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适用于企业/非个人)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载有约定贵方与本行之间银行业务关系及本行提供的若干产品与服务之条款与条件。

本文件涵盖哪些产品与服务？

本文件包含（但不限于）适用于本行可能提供予贵方的下列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服务类别	说明
电子银行服务	通过本行的数字平台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及其他数字产品与服务，以及使用选定的第三方数字平台。
账户及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本行开立及维护账户。 ▪ 于本行存入固定和/或定期存款。 ▪ 进行国内及国际汇款。 ▪ 收款服务，如开立虚拟账户及直接借记代收服务。
环球金融市场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外汇即期与远期交易。

本文件如何使用？

本文件分为若干个不同部分（均称为“**部分**”），如下所载：

部分	分类	说明
A 部分	通用条款	该部分载有约定本行与贵方之间银行业务关系的相关条款。
B 部分-D 部分	服务条款	该等部分包含下列各项服务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部分（电子渠道） - 该部分载有电子渠道及数字产品与服务的使用条款。 ▪ C 部分（账户及相关服务） - 该部分载有账户及相关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 D 部分（金融市场基础服务） - 该部分载有金融市场基础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E 部分	通用条款	E 部分（定义及解释） - 该部分载有本文件及其他文件（例如司法管辖区条款及其他服务条款）中使用的通用定义词。

A 部分与 E 部分合称为“通用条款”。通用条款应与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申请表格及任何其他对前述各项加以修订或补充的文件一并阅读。

当贵方申请使用本文件所涵盖的产品与服务时，贵方可能需要填写适用的申请表格，并在该申请表格中确认贵方同意本文件及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

B 部分至 D 部分及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服务条款中与特定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条款与条件仅在贵方申请及/或本行向贵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生效。

贵方如何申请本文件未涵盖的其他服务？

若贵方希望申请本行的其他产品或服务，或了解更多关于本行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信息，请联系本行或贵方于本行的客户经理。请注意额外的服务条款或协议可能适用，且贵方或需填写适用的申请表格。

A 部分 - 通用条款与条件

1. 引言

- 1.1. 本协议。适用于本行有关服务的通用条款、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和申请表格，以及对前述各项加以修订、补充或替代的任何文件合称为“**本协议**”。本协议构成本行、贵方及作为协议方加入本协议的贵方关联方之间的唯一协议。
- 1.2. 适用性。通用条款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将适用于本行可能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以及贵方申请的任何有关服务。
- 1.3. 不一致。除非本行另行说明，否则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不一致之处而言，任何排序在前文件的条款将优先于任何排序在后的文件：
- (a) 司法管辖区条款；
 - (b) 服务条款；
 - (c) 申请表格；及
 - (d) 通用条款。

服务条款及申请表格之条款仅就该服务条款及/或该申请表格项下的具体有关服务具有优先性。

1.4. 本协议之变更。

- (a) **本行可变更、补充或替换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
- (b) 在适当情况下，本行将通过下列方式就变更作出事先通知：
 - (i) 将修改后的条款发送给贵方；
 - (ii) 将修改后的条款发布于本行网站上并向贵方作出相关通知；
 - (iii) 在本行各分行提供修改后的条款并向贵方作出相关通知；
 - (iv) 将修改后的条款刊载于媒介上；或
 - (v) 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 (c)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该等变更将自本行通知或媒介刊载中所述之日起适用。若贵方继续使用任何有关服务，即视为贵方同意该等变更。**
- (d) 虽有上述规定，但本行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够向贵方作出事先通知（例如在法律或有关权力机构要求变更立即生效的情况下）。

2. 有关服务

- 2.1. **提供有关服务。本行对于是否批准或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以及如何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某些有关服务可能无法提供，或有不同的资质要求，具体视贵方或本行所处司法管辖区而定。
- 2.2. **无查询义务。本行无义务监测、调查或查询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进行的相关活动。**

- 2.3. 本行仅与贵方进行业务往来。本行无须承认（除贵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对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享有任何利益。
- 2.4. 本行的职责。贵方须自行负责就任何有关服务获得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或其他咨询意见。本行及本行任何员工均不：
- (a) 就任何有关服务提供任何法律、税务、会计或其他咨询意见；
 - (b) 就任何有关服务的适当性或收益率提供任何咨询意见；及
 - (c) 担任贵方的顾问、受托人或受信人。
- 2.5. 冲突。即使本行、任何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本行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有或可能有下列情形，本行仍可提供有关服务：
- (a) 在贵方与本行的任何业务往来或贵方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中涉及重大利益关系；
 - (b) 存在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或
 - (c) 对其他客户负有的义务将与本行或该等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贵方负有的义务相冲突。
- 2.6. 关联客户。本行可能不时向贵方的关联方提供有关服务。贵方的关联方可能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贵方代表其行事。

3. 贵方的义务

- 3.1. 遵守法律。贵方同意遵守与使用有关服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 3.2. 提供信息。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向贵方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有关服务而合理需要的且形式和内容令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满意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授权。若贵方提供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授权发生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并向本行提供支持该等变更的任何文件和证明。
- 3.3. 授权书。当本行要求时，贵方须向本行提供贵方就有关服务的授权书。如贵方授权书发生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除非贵方另行通知本行，贵方针对一项有关服务的授权书发生变更的，不影响贵方针对其他有关服务的授权书。
- 3.4.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详情。贵方须向本行提供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签字样本及本行要求的其他信息。该等详情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本行仅接受贵方、贵方被授权人及/或贵方代理人所作指示。若本行不能接受任何被授权人或代理人所作的指示，本行将告知贵方。
- 3.5. 对被授权人的信赖。贵方确认，每位被授权人和代理人均获授权为并代表贵方作出指示、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以及与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或操作、访问或使用任何电子渠道。本行可依赖由贵方的任何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署、提出、发送或作出的或据称由其作出的任何具有表面真实性的通讯、指示或协议，且贵方应受该等通讯、指示或协议之约束。
- 3.6.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之变更。本行可依贵方预留于本行的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指示行事。此规定将适用直至本行：
- (a) 收到贵方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的书面通知，告知本行贵方被授权人及/或代理人发生变更，并且收到本行所要求的与该等变更相关的文件；

- (b) 收到通知，获悉贵方或贵方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已被指定（或正在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破产受托人或类似人士；
- (c) 收到通知，获悉因法律的实施或法定权力的行使，任何人士（包括通过代理行事之人士）有权控制及处理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或
- (d) 收到上文(b)条款或(c)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人士或办公人员或其代理作出的关于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发生变更的通知。

就(b)条款和(c)条款而言，本行收到通知后，可将该人士或该办公人员（或其代理）视为贵方的被授权人，并依照其就贵方的任何账户及该等账户内的资产作出的指示行事。**就(a)条款和(d)条款而言，在更新本行的记录后，本行将能够依照贵方新委任的被授权人或新委任的代理人所作之指示行事。**

3.7. **就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对于贵方使用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若贵方获悉或怀疑现时存在或曾经存在下列情形，贵方须立即告知本行：**

- (a) 任何实际、可能或涉嫌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包括任何未经授权、欺诈性或非法的活动；
- (b) 任何破坏安全或违反安全机制的行为（包括涉及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数据泄漏或该等行为）；
- (c) 任何错误交易；或
- (d)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本行需要时间处理任何该等通知并采取行动，并将尽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停止接受或处理受影响的交易（无论该等交易是新产生的或是现有的）。**若本行无法停止、暂停或终止该等受影响的交易，贵方将受该等交易的约束，且贵方需对该等交易承担责任。**

贵方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并遵守本行的合理指示。为协助本行进行调查，本行可能需要贵方向相关权力机构报告任何该等活动或交易。

3.8. **未经授权及不正确交易的责任。贵方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防止欺诈性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或不当使用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本行损失，贵方须承担责任：**

- (a) **因贵方的故意不当行为、疏忽或未遵守本协议条款而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
- (b) **经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同意进行的任何交易，即使贵方不同意该交易或贵方受到欺骗；或**
- (c) **本行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可能视为及/或假定贵方已同意的任何交易，或本行已声明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贵方将承担责任的任何交易。**

贵方亦受上文(a)条款、(b)条款或(c)条款所载任何交易的约束。

4. 陈述与承诺

贵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4.1. **依法注册成立。**

- (a) 贵方已根据贵方成立、注册或组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成立、注册或组建（以适用者为准）并有效存续，且（如适用）信誉良好；且

(b) 贵方拥有于贵方开展业务所在的每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权力、授权、牌照及豁免。

4.2. 授权。根据贵方的章程、合伙协议、信托文书或其他公司文件（以适用者为准），贵方拥有实施下列行为的能力：

- (a) 订立及遵守本协议；
- (b) 使用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
- (c) 向本行作出任何指示；及
- (d) 以数字方式接受及/或签署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

贵方亦已获得实施上述各项行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授权。

4.3. 商业利益。若贵方是公司，贵方订立本协议及使用任何有关服务均符合贵方的商业利益。

4.4. 法律义务及约束性义务。本协议对贵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对贵方强制执行。

4.5. 遵守法律。贵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导致本行违反任何法律）、贵方的组织文件或贵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导致本行违反本行对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4.6. 信息的准确性。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误导性。

4.7. 自身利益。除非本行与贵方之间另有约定，贵方在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时是代表贵方自身并为贵方自身的利益行事。

5. 本行与贵方之间的通讯

5.1. 本行对贵方的通讯。本行可采用以下方式向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发送任何函件：

- (a) 专人递送或邮寄至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在本行预留的邮递地址；
- (b) 传真至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在本行预留的传真号码；
- (c) 发送电邮至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在本行预留的电邮地址；
- (d) 发送短信至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在本行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或
- (e) 使用本行的电子渠道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介。

本行亦可选择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或本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发出任何函件。

5.2. 收件时间。本行发送给贵方或贵方代理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于下列时间收到：

- (a) 若通过专人递送 – 于实际收件之时；
- (b) 若通过邮寄递送 – 投邮后 3 个营业日；
- (c) 若通过传真发送 – 本行传送报告显示成功发送之时；
- (d) 若通过电邮发送 – 本行发送至贵方电邮地址之时；
- (e) 若通过电子渠道发送 – 于本行发送时；及
- (f) 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作出 – 于作出时。

- 5.3. 函件交付。本行将使用在本行预留的最新联系方式向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发送函件。贵方须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信息，且贵方的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更新信息。**若任何函件因未能交付被退回本行，本行无义务再次发送任何额外函件，只有在贵方向本行更新联系方式后，本行才会再次发送函件。**
- 5.4. 通过贵方代理人进行通讯。贵方可就任何有关服务指定一名代理人代表贵方行事。若贵方已指定代理人：
- (a) 本行发送予贵方代理人的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函件将视为已由贵方收到。本行无须向贵方抄送该函件；且
 - (b) 贵方将通过贵方代理人向本行发送任何指示或函件。
- 5.5. 贵方对本行的通讯。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向本行发送的任何函件必须：
- (a) **采用书面形式作出，但本行另行同意的除外；**
 - (b) **通过本行告知贵方的方式或途径作出；且**
 - (c) **由本行实际收到。**
- 5.6. 通过本行代理进行通讯或作出指示。若本行就任何有关服务指定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作为本行代理，代表本行行事，则向贵方发送的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函件均可由本行代理向贵方发送。对于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函件或指示，贵方应向本行代理发送。
- 5.7. 营业时间。**在本行正常营业时间以外收到的所有函件将被视为由本行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5.8. 关于不准确函件的通知。
- (a) 贵方及贵方代理人有责任在以下时间检查每一封函件：
 - (i) 收到后及时检查；或
 - (ii) (如通过电子渠道提供) 在函件发送后及时检查。
 - (b) 任何函件中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的记录、信息或金额，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必须及时通知本行。
 - (c) **若贵方未在下列时间内通知本行，指出任何函件中存在错误、不符之处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则贵方将被视为认可该等函件正确、具有决定性且具有约束力：**
 - (i) **收到后 14 天内 (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 ； 或**
 - (ii) **如属电子通讯，则为该电子通讯发送日期后 14 天内 (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 。**
 - (d) **对于任何函件，若贵方不是其指定收件人，贵方须立即通知本行，并按照本行的指示退回或删除该函件。**
- 5.9. 作出指示的方式。**本行有绝对酌情决定权通过电话、在柜台、通过传真、电子通讯、本行的电子渠道或任何其他方式接收指示。**本行将告知贵方本行可接受通过何种方式作出指示。贵方授权本行依照通过该等方式作出的指示行事。本行仅就特定有关服务的指示作出确认。
- 5.10. 指示的责任。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贵方被授权人或贵方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该等指示包含的或与该等指示一同提供的、源自贵方或第三方 (包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的任何信息均及时、准确、充分且完整。**本行无须验证任何指示或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充分性或完整性。对于任何人士使用贵方的电子令牌、PIN 码或用户编号或电子签名提供的或由贵方系统传输的指示 (即使本行可能无法验证指示是否与贵方及/或贵方被授权人的安全机制或编码相关)，本行可视为及/或假定其已获贵方授权。**

- 5.11. **拒绝接受指示。在下列情形下，本行可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就任何有关服务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指示：**
- (a) 本行无法以令本行满意的标准确认贵方的身份或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身份；
 - (b) 本行合理认为该指示不真实、不明确、含糊不清、可疑、存在冲突、不正确、不完整或未经授权；
 - (c) 本行合理认为该指示不符合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授权书；
 - (d) 本行合理认为处理该指示可能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本行对贵方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所规定的条款或任何限制（包括交易限制或最小交易规模）、本行的政策、本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或本行的义务，或指示被标记为需要本行或任何第三方作进一步调查；
 - (e) 提供任何指示或函件的途径与本行的政策或要求不符；
 - (f) 本行未获提供或未及时获提供本行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要求的申请表格、票据、文件或信息，或提供予本行的该等申请表格、票据、文件或信息不能为本行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接受；
 - (g) 本行收到指示的时间不在本行的正常营业时间内，或不在任何适用的处理或截止时间内，或本行收到指示之日不是营业日；
 - (h) 本行已终止或暂停贵方使用该有关服务的权利，或不再向贵方提供该有关服务；或
 - (i) 本行认为本行有正当理由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有关指示，包括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予本行的理由。
- 5.12. **指示不可撤销。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指示均不可撤销。本行可以（但并无义务）根据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尝试取消、停止或更改指示，且本行不会对贵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5.13. **验证指示。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或任何指示的任何状态即可酌情：**
- (a) 要求贵方、贵方被授权人及/或贵方代理人提供其他身份证明；
 - (b) 要求通过其他方式确认任何指示；
 - (c) 要求对任何指示加以澄清；
 - (d) **拒绝根据任何指示采取行动，或暂不根据任何指示采取行动。例如，本行可能需要首先验证指示的准确性或真实性，或如果贵方未及时满足提供额外文件、信息或验证的任何要求，本行可拒绝采取行动；**
 - (e) **决定执行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指示或交易的优先级；及/或**
 - (f) **要求贵方采取就处理任何指示必要的任何行动。**
- 5.14. **处理指示。本行需要合理的时间来按照本行正常的银行业务惯例执行指示。本行保留在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内非营业日不执行或处理任何指示的权利。**
- 5.15. **记录通讯。本行可记录或监控与（或者由）贵方董事、管理人员、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通讯，包括电话及电子通讯。该等记录属于本行的财产。本行可出于以下目的保存及使用该等记录：**
- (a) 培训；
 - (b) 核查指示；
 - (c) 验证身份；

- (d) 确保符合本行的服务标准；或
- (e)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用作证据。

贵方同意向该等人士征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并就该等记录向其作出通知。

- 5.16. **接收对账单、通知或确认。若贵方或贵方代理人未收到贵方通常预期将会收到的对账单、通知、确认或其他函件，贵方须在 7 天（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若贵方未在该时限内通知本行，贵方将被视为已收到该等对账单、通知、确认或函件。**

6.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银行

6.1. 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在向贵方提供本行有关服务时，本行可能会：

- (a) 与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贵方或本行指定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合作或使用其服务；
- (b) 与任何系统（包括 SWIFT）、中介机构、代理行、代理或其他人士或组织（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合作或将之用于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目的，包括用于认证、验证、安全、通讯、清算、结算或支付目的；及
- (c) 将本行银行业务的任何部分外包、委托或分包予任何人士。

上述系统和人士均称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6.2.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银行。

若有关服务涉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贵方授权本行：

- (a) 代表贵方将贵方的指示发送予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
- (b) 代表贵方接收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的指示；
- (c) 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之服务或与之合作，在贵方与本行之间发送或接收信息或指示；
- (d) 自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接收或向其提供与贵方相关的信息；及
- (e) 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就该有关服务之提供与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合作或使用其服务。

- 6.3. **本行责任范围。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均不包括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的履约行为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均不承担责任。本行不负责确保前述任何一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即使前述任何一方存在欺诈、不当行为、疏忽或资不抵债，本条款规定亦适用。**

- 6.4. **贵方的责任。针对本行因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均不包括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与之有业务往来而遭受或引致的与任何有关服务或贵方使用本行的电子渠道相关的任何损失，贵方同意应在本行作出要求时向本行作出赔偿。**

- 6.5. **费用及收费。贵方须支付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就贵方使用的任何有关服务向贵方或本行收取的任何费用、佣金及收费。**

- 6.6. **于第三方银行开立的账户。对于涉及贵方于第三方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的任何有关服务，若该等银行账户的信息或状态发生任何变更，包括任何该等银行账户被注销、停用或冻结时，贵方须立即告知本行。**

7. 赔偿

7.1. 一般赔偿。在法律允许本行获得赔偿的范围内，贵方同意就本行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本行作出赔偿：

- (a) 贵方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
- (b) 贵方上传或提交的任何函件、文件、指示或其他材料导致本行的系统或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受到任何破坏性因素或恶意软件（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程序）的影响；
- (c) 贵方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
- (d) 第三方就本协议或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
- (e) 与贵方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相关的任何调查、检查、法院命令或问询；
- (f) 本行依本行诚信认为真实的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指示行事；
- (g) 贵方或任何人士应贵方要求或代表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申请表格、票据、文件或信息不准确、不正确、不完整、过时失效或具有误导性；
- (h) 贵方或贵方任何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作为或不作为、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i) 贵方导致本行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任何适用法律或本行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协议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j) 发生特殊事件；
- (k) 任何违法行为（本行的违法行为除外）；
- (l) 贵方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及
- (m) 行使或执行本行就本协议、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的任何权利，或就本协议、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对贵方采取任何行动。

若该等损失是因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直接造成的，则贵方无须向本行作出赔偿。

7.2. 支付货币及货币赔偿。贵方须以约定货币支付本协议项下贵方应支付给本行的所有款项。若本行收到的款项是以其他货币支付的，针对因为将收到的款项兑换为约定货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向本行作出赔偿。

7.3. 特殊事件。若发生特殊事件：

- (a) 本行可使用本行决定的任何替代货币支付或收取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付款。本行将决定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对于本行因该等货币兑换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或损失，贵方应承担并向本行作出赔偿；
且
- (b) 应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与该等特殊事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7.4. 对传真及电子通讯、第三方平台等的赔偿。

- (a) 贵方知悉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保证：所有通讯渠道及所有数字服务（包括第三方数字服务及电子渠道）的使用均是安全的或无病毒的。

- (b) 对于经传真或电子方式或使用任何数字服务及电子渠道进行的通讯或信息传输，贵方接受下列各项风险并同意：
- (i) 通过该等渠道作出指示并非传递信息的安全方式；
 - (ii) 通过该等渠道作出的指示可能会在本行或贵方不知情或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被改动、拦截、篡改、操纵或更改；
 - (iii) 通过该等渠道作出的指示通常在营业时间内处理，且可能不会优先处理。即使该等通讯急需获得处理，本行亦不负责及时处理该等通讯；
 - (iv) 通过该等渠道作出的指示应符合本行的现行流程及截止时间；且
 - (v) 通过该等渠道进行的通讯或信息传输可能发生中断、错误或延迟。
- (c) 本行可依照通过传真、电子方式或数字服务（包括电子渠道）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若本行依照该等指示行事，贵方同意：
- (i) 只要该指示表面看来是由贵方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作出的，即使该指示与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权书相冲突，本行亦可将该指示视为由贵方作出或经贵方正式授权的指示；且
 - (ii) 本行无须进一步询问即可接受、信赖、履行并执行本行收到的任何该等指示。
- (d) 贵方接受使用第三方安全机制（包括生物特征认证）访问本行电子渠道及有关服务的风险。该等第三方安全机制可能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使用该等由第三方安全机制加以保护的任何设备或应用程序，并在贵方不知情或未经贵方批准的情况下自该设备或应用程序向本行传输指示。
- (e) 贵方同意就本行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本行作出全额赔偿：
- (i) 依照该等指示行事；或
 - (ii) 使用该等数字服务。

7.5. 与赔偿有关的其他条款。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赔偿：

- (a) 是贵方对本行负有的单独、独立的义务，并将产生单独、独立的诉讼理由；且
- (b) 包括对法律费用和开支的全额赔偿。

8. **本行的责任**

8.1. 责任免除。在法律允许本行免除责任的范围内，本行不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a) 第 7.1(a)至第 7.1(m)条所载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 (b) 因下列事项而导致本行延迟或未能向贵方履行本行责任：
 - (i) 本行遵守本协议；
 - (ii) 本行遵守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或仲裁裁决；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 (c) 通过任何方式（例如本行的电子渠道）使用任何通讯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数字服务，包括内容传输的任何延迟、遗失或故障，或任何主体在传输过程中对内容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拦截、访问或披露；
- (d) 在使用本行的有关服务及/或电子渠道时信赖提供予贵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材料或内容，或按提供予贵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材料或内容采取行动；
- (e) 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均不包括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
- (f) 本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g) 贵方未遵守本协议条款；
- (h) 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欺诈或伪造，或对任何有关服务未经授权的使用，无论该欺诈、伪造及/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是否易于发现，或是否因贵方疏忽所致；或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的或未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在此方面的任何延迟。

8.2. 机会损失等。本行不对任何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信息缺失、收入损失、预期节省费用损失、数据遗失、任何设备（包括软件）价值损失或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结果性的、特殊的、经济上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本行不对第 8.1 条及本第 8.2 条中规定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产生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8.3. 本行的责任仅限于特定分行。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对贵方的义务仅可通过向本行追索来履行。就本行对贵方负有的义务或就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贵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向本行的任何其他分行或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进行追讨或行使追索权，即使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是参与提供该有关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

9. 监管合规

9.1. 本行的法律合规义务。

- (a) 本行及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必须遵守管辖星展银行集团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业务经营的相关法律。该等法律适用于本行与贵方之间的银行业务关系及本行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
- (b) 若本行合理认为履行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将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则本行无须履行该等义务。
- (c) 若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权力机构或组织作出任何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而本行须遵守、被认为应遵守或本行诚信认为本行应当遵守该等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则本行无须进一步询问即可根据该等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采取行动。
- (d)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对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加以排除或限制。

9.2. 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

- (a) 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权力机构可能实施并执行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或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法律或制裁。本行、本行代理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可能无法处理或参与符合下列情形的交易：
 - (i) 可能导致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本行代理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违反该等法律或制裁的交易；
 - (ii) 可能导致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违反其与该等法律或制裁相关的内部政策的交易；或
 - (iii) 可能使本行、本行代理、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面临任何行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

- (b) 贵方始终向本行陈述、保证并承诺：
- (i) 贵方及贵方的任何关联方以及贵方及贵方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与员工及代表前述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是受限制方，均未收到任何制裁机构针对其提起与制裁相关的任何申索、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的通知，亦不知晓有任何前述情形存在，且均未受到任何制裁相关的制约或限制；
 - (ii) 贵方不会将从本行收到的任何资金或本行提供的有关服务或其利益用于或提供予任何受限制方或受到制裁的业务活动，亦不会与任何受限制方开展或准许与任何受限制方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 (iii) 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的方式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或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或制裁；及
 - (iv) 贵方自身并将确保贵方的每一关联方及贵方的分包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和制裁。
- (c) **若本行认定可能发生上文(a)条款所述的任何风险或情况，或贵方违反了上文(b)条款所述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由于贵方违反了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或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或制裁，而导致贵方违反了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不限制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
- (i) **拒绝或延迟执行贵方的指示（无论是关于该项交易、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项）或处理任何交易（包括暂扣任何资金）；**
 - (ii) **立即暂停或终止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
 - (iii) **宣布贵方对本行所欠的任何款项立即到期应付；**
 - (iv) **遵守任何命令、判决或要求（包括来自任何有关权力机构、清算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士的命令、判决或要求）；及/或**
 - (v) **采取本行合理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
- (d) **本行不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行使本第 9.2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9.3. 清算、结算或支付规则。本行可依照任何清算、结算或支付系统的任何规则 and 规定行事。

9.4. 税务合规。

- (a) 在某些情况下，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根据各类税务合规要求（包括 FATCA 和 CRS）有义务作出下列行动：
- (i) 向贵方收集信息；
 - (ii) 向有关权力机构报告信息；及
 - (iii) 从支付给贵方的款项中扣缴税费。
- (b) 贵方须全力配合本行为遵守任何适用的税务合规要求而进行的任何问询。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为遵守该等税务合规要求或确定贵方的税务状况而合理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 (c) 贵方须及时将下列变更通知本行：

- (i) 上述文件和信息的任何变更，或可能导致贵方税务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的变更；及
 - (ii) 贵方税务居民身份的任何变更。
- (d) 本行应支付给贵方的任何款项均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税务合规要求（包括任何预提税要求、外汇限制或管制）及任何相关结算和清算机构规定的规则。**贵方同意，本行可采取可能导致下列任何情况的任何行动：**
- (i) **暂扣应支付给贵方的任何款项；**
 - (ii) **将该等款项存入杂项账户或其他账户；及/或**
 - (iii) **本行在确定是否适用任何该等预提税要求、外汇限制或管制期间保留该等款项。**
- (e) **本行无须在采取任何上述行动前通知贵方。本行不对贵方因上述暂扣、保留或存款而可能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补足额承担责任。**

10. 可持续性

星展银行集团网站上概述了本行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以及风险的立场。本行可能会不时更新该等信息。

11. 费用、收费及税费

11.1. 收费、费用、成本等。

- (a) 贵方须按本行通知贵方或贵方与本行约定的届时适用的费率，就本行的有关服务或有关软件向本行支付任何收费、费用、佣金、成本及开支。
- (b) **该等收费、费用、佣金、成本及开支不可退还。**
- (c) **本行可经通知贵方修改该等收费、费用、佣金、成本及开支。若贵方在通知期后继续使用有关服务或有关软件，贵方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改。**
- (d) **在电子付款的情况下，若不明确应由何方支付费用，则将由贵方支付本行费用，并由收款方支付代理行费用。**
- (e) 贵方因接收任何函件而引致的任何收费由贵方承担。

11.2. 税费及其他。

- (a) 贵方将缴付就任何有关服务适用于贵方的所有税费。**若本行代表贵方缴付任何该等税费，贵方应立即向本行作出偿付。**
- (b) **针对本行应缴付的、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或根据本协议已由或应由贵方支付或已向或应向贵方支付的任何金额计算的任何税费，贵方应向本行作出赔偿。**上述税费不包括根据本行已收到或将收到的净收入应由本行缴付的任何税费。
- (c) **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支付予本行的任何付款应：**
 - (i) **不受限于任何限制、条件、抵销或反申索；且**
 - (ii) **不得扣减或预提任何税费。**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预提，否则上述规定应适用。

- (d) **若适用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预提，贵方须增加应付金额，确保本行收到的金额等同于在无须作出该等扣减或预提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到的金额。**
- (e) 该等扣减或预提及就其而言必要的任何付款须由贵方：
 - (i) 在允许的时间限制内作出；及
 - (ii) 按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金额作出。
- (f) **若本行被要求自支付予贵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或预提任何税费，本行无须增加应付金额。**

12. 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的披露

12.1. 保密信息的披露。

- (a) **贵方允许本行及所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下文(b)条款所述任何人士提供与下列各项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
 - (i) **贵方，贵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或代理人，及/或贵方所属公司集团之任何成员，及/或其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代理人；**
 - (ii) **本行向贵方提供的或已向贵方提供的有关服务；及**
 - (iii) **贵方的交易。**
- (b) 本行可向下列人士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
 - (i) 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
 - (ii) 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实际或预期承让人、受让人、参与方或承继人；
 - (iii) 承让、受让或可能承让、受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iv) 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外部审计师、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
 - (v) 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顾问、数据运营商或代理、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及向本行或前述任何一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
 - (vi) 本行为了遵守本行须遵守的、被认为应遵守的或本行诚信认为本行应当遵守的有关法律或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而需要或被认为应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中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或准政府组织、权力机构（例如政府或国有公司或企业）、机关或部门以及任何监管、金融、税务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组织）；
 - (vii) (A)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命令、法律程序（包括清盘、接管、清算及类似程序）、判决或裁决或(B)任何法律要求本行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viii) 贵方的被授权人、代理人、关联方、实际或拟议的保证人和担保提供者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法律顾问；
 - (ix) 本行诚信认为是贵方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如贵方是合伙企业）、账户签字人、审计师或法律顾问的任何人士；

- (x) 就信托账户而言，本行诚信认为是该账户受益人的任何人士；
 - (xi) 为执行或保护本行与有关服务相关之权利和利益而需要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xii) 贵方（包括贵方的被授权人或代理人）同意的任何人士；
 - (xiii) 本行认为为调查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而有合理必要获得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xiv) 为了对贵方进行信用核查及尽职调查而需要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征信机构；
 - (xv) 任何下述人士：贵方发起之交易的接收方（但仅限于确定贵方为交易发起人所需的范围），或向贵方发送交易的潜在发送方（但仅限于确认贵方作为交易预期受益人的身份所需的范围），或已成功向贵方发送交易的任何人士（但仅限于确认贵方作为交易接收方的身份所需的范围）；及
 - (xvi) 本行诚信认为，因提供任何有关服务、贵方申请任何有关服务或为了执行贵方的指示，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具有合理性的任何人士。
- (c) **本行可将信息提供予上述人士，不论其位于何地，亦不论信息传输接收地域关于机密、银行保密或数据保护之法律的严格程度高低。**
- (d) 本行在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在本第 12.1 条及下述第 12.2 条）项下的每一项使用或披露信息的权利亦可同时行使，而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与贵方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信息使用或披露权利。

12.2. 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

- (a) **贵方同意，在本行与贵方开展正常业务关系的过程中（包括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使用电子渠道时），本行可收集及持有关于贵方、贵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和代理人及/或贵方所属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代理人及其他个人（包括贵方的保证人及担保提供者）的个人数据。**
- (b) **贵方保证，贵方已获得并将继续持有上述(a)条款所列人士的同意，以向本行提供及允许本行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贵方将根据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该同意的证明。
- (c) **贵方允许本行使用并向第 12.1 条(b)条款所列人士披露本行收集的任何该等个人资料。**
- (d) 当贵方向本行提供任何个人资料时，贵方确认贵方合法提供该等数据供本行为下列目的加以使用及披露：
- (i) 为贵方提供有关服务；
 - (ii) 满足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运营、行政及风险管理要求，包括评估及确定贵方是否有资格获得任何贷款及其他银行服务与产品；
 - (iii) 在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遵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及
 - (iv) 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披露。

13. 终止及暂停

- 13.1. **本行经事先通知后终止及/或暂停有关服务。除非另有规定，本行提前至少 30 天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终止或暂停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13.2. 本行立即终止及/或暂停有关服务。

(a) 若发生下列情形，本行无须向贵方发出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即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i) 本行提供任何有关服务可能构成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违反本行的政策或违反本行与第三方的合同；
- (ii) 本行有理由怀疑任何有关服务被用于任何欺诈性的或非法的活动或交易或与之相关的方面，包括赌博、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逃税；
- (iii) 本行发现贵方组织或贵方管理团队中或贵方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代理人或贵方合伙人之间存在持续或潜在的争议或任何有关欺诈或不当行为的指控；
- (iv) 本行合理认为或怀疑，在用于有关服务的任何计算机、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上检测到旨在允许未经授权进行访问的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有缺陷的编码、代理程序、程序、宏或其他软件例程或硬件组件，或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安全漏洞或威胁（包括对任何第三方安全机制或编码的威胁）；
- (v) 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停止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或支持，或贵方不再被允许使用相关服务；
- (vi) 任何有关贵方的、可合理视为对本行构成经济或声誉损害的作为、不作为或事件；
- (vii) 贵方不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部分；
- (viii) 贵方或贵方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已被指定（或正在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产接管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破产受托人或类似人士；
- (ix) 因法律的实施或法定权力的行使，任何人士（包括通过代理行事之人士）有权控制及处理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x) 贵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措施申请破产或通过清盘、解散、破产管理、债务偿还安排方案或司法托管的决议，或（无论是由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类似措施或实施任何类似程序。

(b) 本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即可出于本行认为正当的任何理由随时暂停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包括：

- (i) 为维护或增进有关服务；
- (ii)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或
- (iii) 本行合理认为可能发生上文(a)条款中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c) 若发生上文(a)条款或(b)条款中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本行亦可暂停：

- (i) 提供予贵方供贵方访问任何有关服务的任何方法或途径；及/或
- (ii) 作为任何有关服务的组成部分或支持任何有关服务的任何操作系统、软件或其他功能。

(d) 如本行暂停或终止任何有关服务，本行将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告知贵方。

13.3. 贵方终止有关服务。除非本行另有要求，贵方可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本行以终止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13.4. 终止或暂停的效力。

- (a) 任何有关服务的终止或暂停不应影响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亦不应影响本行认为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
- (b) 当任何有关服务终止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须遵守本行的终止程序并立即向本行支付贵方就该有关服务应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项。
- (c) 本行或贵方暂停或终止一项有关服务时，本行无须（但可酌情决定继续）：
 - (i) 遵守在暂停或终止前就该等有关服务给予的任何指示；及/或
 - (ii) 处理与该等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现有交易。
- (d) 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继续适用于本行选择遵守或处理的任何该等指示或现有交易。

13.5. 费用及收费。

- (a) 贵方亦须及时向本行支付本行可能通知贵方的、与任何有关服务的终止或暂停相关的任何适用收费、费用、成本及开支。本行可能会因贵方不遵守本协议而收取费用。
- (b) 本行可允许贵方以当地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收费或费用。若本行允许贵方以其他货币支付，适用的收费及费用将基于以当地货币计价的费用计算，并按照本行在相关时点确定的现行汇率兑换为收费货币。

13.6. 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行向贵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已终止，贵方对本行无任何欠款且本协议已终止后，本协议的下列条款将继续适用：

- (a) 第 7 条及贵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保证或赔偿保证；
- (b) 第 8 条及有关为本行利益免除或限制责任的任何其他条款；
- (c) 第 9 条（第 9.2(b)条除外）；
- (d) 第 12 条及有关允许本行披露任何信息、收集及使用任何个人数据的任何其他条款；
- (e) 第 13.4 条和本第 13.6 条；
- (f) 第 18.4 条及赋予本行抵销权的任何其他条款；
- (g) 第 19 条及有关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及解决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之法院的任何其他条款；及
- (h) 任何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明确规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

14. **独资经营人**

14.1. 本条的适用性。若贵方为独资经营人，则本第 14 条将适用于贵方。

14.2. 责任。贵方作为独资经营企业的拥有人受本协议约束。即使有任何影响独资经营企业的变更或独资经营企业不再存续，贵方仍受本协议约束。

14.3. 使用有关服务。贵方同意，贵方不会出于任何私人或非商业目的的操作或使用任何有关服务。

14.4. 独资经营企业的变更。为本第 14 条之目的，独资经营企业的变更包括：

- (a) 名称变更；

(b) 独资经营人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及

(c) 独资经营企业的停业或终止。

贵方的独资经营企业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若贵方的独资经营企业发生任何变更，本行可更改、暂停或终止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

14.5. **信息披露。若贵方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本行可将与贵方及贵方使用的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披露予：**

(a) **贵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法律顾问；**

(b) **永久授权书项下的贵方受赠人；及**

(c) **根据法院命令指定的任何代理。**

15. 合伙企业

15.1. **本条的适用性。**若贵方为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则本第 15 条将适用于贵方。

15.2. **提述。**凡提述贵方之处，应理解为是指合伙企业的每一位合伙人。

15.3. **合伙企业的变更。**为本第 15 条之目的，贵方合伙企业的变更包括：

(a) 名称变更；

(b) 合伙企业组成或构成发生变更（无论是因任何合伙人退伙、死亡或破产、任命任何新合伙人或任何其他原因）；及

(c) 合伙企业的解散。

15.4. **合伙企业变更的通知。**若发生影响合伙企业的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若贵方的合伙企业发生本行不可接受的任何变更，本行可更改、暂停或终止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

15.5. **责任。**所有合伙人均连带地受本协议约束。**除适用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限制外，所有合伙人均应承担合伙企业对本行负有的所有责任。**即使有任何影响贵方合伙企业的变更，本条规定仍应适用。

15.6. **继续交易。****若合伙企业的组成或构成发生变更，本行可继续视余下合伙人、新合伙人或被授权人或（就有限合伙企业而言）普通合伙人为拥有使用任何有关服务的完全授权，如同未曾发生该等变更。**

15.7. **新合伙人。**贵方将确保所有新合伙人接受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行的义务及责任。

15.8. **不再为合伙人。**任何人士若不再为合伙人，则除适用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限制外，该人士仍将对截至其不再为合伙人之日（含该日）贵方对本行负有的所有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信托

16.1. **本条的适用性。**若贵方为代表信托行事的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则本第 16 条将适用于贵方。

16.2. **提述。**凡提述贵方之处，应理解为是指为信托及代表信托行事的信托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

16.3. **一般陈述。**贵方陈述如下：

(a) 信托有效设立并有效存续；

(b) 贵方已被有效任命为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及

(c) 除非贵方另行告知本行，贵方应包括信托的所有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

16.4. 受偿权。贵方陈述如下：

- (a) 对于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贵方享有可从信托资产中获得赔偿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是有效并可执行的；及
- (b) 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受限于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利益及贵方对信托资产享有的、本行可代位取得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16.5. 使用有关服务。贵方在签订本协议及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时陈述如下：

- (a) 贵方获正式授权签订本协议及使用该有关服务；
- (b) 贵方为信托受益人之利益行事；及
- (c) 贵方根据信托文书的条款、条件及目的行事。

16.6. “以信托方式”。贵方应负责为贵方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有关服务。

16.7. 继续交易。若发生下列情形，贵方须立即告知本行：

- (a) 任何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辞职、被免职、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 (b) 任何新的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被任命。

若发生上述情形，本行可视余下的或新的受托人及/或受托管理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有关服务的完全授权。

16.8. 信托文书。除非贵方已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否则，贵方不得对信托文书作出任何变更。

16.9. 信托变更及其他。若发生影响信托、信托文书或信托之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变更，而该等变更不能为本行所接受，本行可更改或撤回贵方使用的任何有关服务。

贵方在本协议整个有效期内作出上述各项陈述。

17. 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

17.1. 本条的适用性。若贵方为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则本第 17 条将适用于贵方。

17.2. 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的变更。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该等变更包括：

- (a) 名称变更；及
- (b) 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17.3. 撤回有关服务。若贵方的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本行不可接受的任何变更，本行可更改或撤回贵方使用的任何有关服务。

18. 一般规定

18.1. 让与及转让。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后向贵方的任何承继人及/或受让人披露本行的任何保密信息。贵方同意，本行可让与

本行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转让本行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及义务，并另行以任何方式处理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对于该等让与、转让或其他处理，本行无须向贵方发出通知或获得贵方的同意。

- 18.2. 语言。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若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且两种文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 18.3. 连带责任。若贵方由多人组成，组成贵方的每一人士将对本协议项下贵方对本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18.4. 抵销。本行有权将贵方或贵方关联方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款项与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欠贵方或贵方关联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在前述每一种情况下，均不论是立即到期还是之后到期，亦不论付款地点、簿记分行或双方款项的金额或货币）。本行可随时行使该项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进行该等抵销后，本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形下尽快通知贵方。若本行需要对任何待抵销款项进行货币换算，本行将使用本行的现行汇率进行换算。
- 18.5. 条款的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无法执行或不再有效：
- (a)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及
 - (b) 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项下的可执行性或有效性不受影响。
- 18.6. 豁免。
- (a) **本行作出的任何豁免或提供的任何同意仅在本行以书面形式签署后方告有效。**
 - (b) 本行决定不行使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不代表本行将来不行使该项权利，亦不代表该项权利不再存在。
- 18.7. 权利可累积。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措施均是可累积的，并且是对本行与贵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任何法律项下本行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
- 18.8. 记录具有决定性。若无明显错误：
- (a) **本行的记录具有决定性；且**
 - (b) **本行对本协议项下或任何有关服务所涉及的费率、价格或金额所作的计算或决定均具有决定性。**
- 18.9. 进行审核。本行保留进行检查和审核的权利，以确保贵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贵方义务。贵方须遵守该等要求，并向本行提供所有必要或适宜的协助。**若在该等审核中发现任何不遵守本协议的情况，贵方将承担因审核及任何纠正措施所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
- 18.10. 记录的可采性。贵方同意，本行的所有记录在任何诉讼、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均可作为原始证据得到采信，而无须原件被采信。**贵方同意，贵方不得仅仅以该等记录以电子形式纳入及/或列示或由计算机系统生成或输出为由，而质疑该等记录内容的可采性、关联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或真实性。贵方特此放弃对此提出反对的任何权利。**
- 18.11. 电子签署。贵方确认并同意，在本行提出、允许或接受电子签署的情况下，贵方及/或本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以电子方式签署通用条款、相关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申请表格、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且就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采性而言，使用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应作为贵方有意受该等文件法律约束的决定性证据。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应采用本行自行酌情决定的形式，例如，本行可指示使用指定的电子签名平台生成及/或认证贵方的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

- 18.12. 亲笔签署。若贵方已通过电子方式签署任何申请表格或其他适用文件以接受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将贵方亲笔签署的接受确认书交付予本行。该等确认书的形式及内容应令本行满意。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以贵方名义及代表贵方履行贵方于本第 18.12 条项下的义务。
- 18.13. 第三方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法律要求，否则，仅本协议的当事方能执行本协议条款。撤销或修订本协议无须经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 18.14. 知识产权。
- (a) 贵方知晓并同意，构成有关服务组成部分或就有关服务使用的任何文件、软件（包括任何有关软件）、数据、事项或流程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本行、本行的代理、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所有，贵方不享有、且对任何有关服务的操作或使用亦不赋予贵方该等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若贵方向本行提供了任何被纳入有关服务的意见，则贵方将贵方或被授权人就该等意见可能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予本行。
- (b) 针对本行的有关软件或构成有关服务组成部分或就有关服务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贵方不得有对其加以干扰、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包括复制、分发、修改本行的任何数据和材料或对任何有关软件实施反向工程。
- (c) 贵方须协助本行调查关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申索，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对该等申索进行抗辩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贵方使用有关服务的任何相关文件和信息。
- 18.15. 信托不被认可或无效。如果贵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须为本行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资产，而该信托不被认可或不可强制执行、未能成立或当前无效或变得无效的，则贵方应根据本行指示为本行之利益代表本行持有该等资产。
- 18.16. 承继人。本协议以本行及本行的承继人、获允许的受让人和获允许的承让人为受益人，无论本行的构成或任何该等承继人、获允许的受让人、获允许的承让人或通过前述人士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士的构成是否因合并、兼并或其他交易而发生任何变更。
- 18.17. 合同副本。本协议的任何申请表格和任何其他部分均可签署副本，副本的签署效力与在同一文件的签署具有相同效力。
- 19. 管辖法律及法律程序**
- 19.1.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19.2. 司法管辖权。贵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在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解决。贵方同意放弃以该争议解决法院不适当或不方便为由或其他理由对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提出任何异议。贵方同意，本行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贵方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同时提起），包括贵方拥有资产或开展业务活动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
- 19.3. 主权豁免。贵方放弃贵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享有的、对法律程序、判决前或判决后扣押或判决执行的任何主权豁免或其他豁免权。
- 19.4. 法律文书送达。
- (a) 若本行要求，贵方同意及时指定一名法律文书送达代收人作为接收、接受及确认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院程序文件的贵方代理。若指定的任何送达代收人不再担任或无法担任贵方的送达代收人，贵方须及时指定一名替代送达代收人来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

- (b) **若贵方未能在本行要求时指定送达代收人，本行可指定其他送达代收人代贵方行事，成本和开支由贵方自行承担。**
- (c) 贵方须将送达代收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告知本行。

B 部分- 电子渠道

1. 一般规定

本部分规定了在本行向贵方提供本 B 部分所载任何电子渠道及/或有关服务的情况下应予适用之条款。

2. 电子渠道的设置及使用

2.1. 访问权限。

- (a) **就某些电子渠道而言，本行仅在贵方/贵方被授权人的申请得到成功处理时为贵方及贵方被授权人开通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亦可允许贵方有限度地访问某些电子渠道，以便贵方发出特定指示（例如申请新账户或有关服务）。当贵方与本行之间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包括贵方账户被注销时，本行将关闭贵方对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
- (b) 客户自助管理员及其他类型的被授权人有不同类型的访问权限级别，具体由本行针对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的情况加以确定。贵方可为贵方的客户自助管理员设定额外访问限制，亦可通过贵方指定的客户自助管理员在用户编号层面为贵方的其他被授权人设定额外访问限制。若贵方选择单人管控，即仅需一人即可授权交易，贵方的风险将增加。贵方须采取措施确保贵方的被授权人仅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及授权指示。
- (c) **本行不保证电子渠道始终可访问。**系统维护、任何网络故障/网络不可用/网络损坏等原因均可能导致无法访问电子渠道。**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均“按现状”及“按可用情况”提供，且就该等提供不附带任何保证或条件，由贵方承担使用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的相关风险。**
- (d) **本行可随时撤销或暂停贵方对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或修改授予贵方被授权人的访问权限级别，而无须通知贵方。**

2.2. 身份认证。

- (a) **本行可要求贵方使用电子令牌或其他安全机制（包括使用数字证书、一次性 PIN 码、安全码或第三方安全机制）对贵方的被授权人及/或系统进行认证。**
- (b) **若贵方同意使用生物识别凭证（无论是由本行还是由第三方生成），则贵方接受下述风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在贵方不知情或未经贵方批准的情况下访问使用贵方的生物识别凭证加以保护的任何设备或应用程序，并向本行传输指示。**
- (c)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贵方可指示本行将贵方的登录凭证和个人档案信息提供予本行支持的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便在其平台上进行身份认证、授权及现场注册。这可能包括为身份管理目的提供贵方被授权人的职责和应享权益的相关信息。

2.3. 贵方电子令牌或安全机制的授权。 贵方须对贵方电子令牌和安全机制的使用加以控制，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共享。**若贵方的电子令牌或安全机制被用于授权任何指示，本行将视该等指示为获得贵方的完全授权，即使该等指示并非由被授权人作出。**

2.4. 不可推翻。 本行亦可要求贵方使用数字证书支持的安全电子签名或其他商业上合理且可信的安全程序来签署特定数字交易。**若贵方采用该等做法，本行同意该等使用，并将视作贵方已批准该数字交易，且视经贵方签署的安全电子记录为真实且未被更改的。**

2.5. 系统、硬件、软件及安全要求。

- (a) 贵方应负责贵方用于访问本行有关服务及电子渠道的系统、软件及设备（包括由贵方的服务提供商运营并接入本行电子渠道的任何系统、软件及设备，及就此获得贵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准许及许可），并确保其安全、无病毒且无恶意软件，有关费用由贵方自行承担。**贵方亦须及时满足本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硬件或软件要求（包括在指定期限内对电子渠道以及用于访问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的系统、软件及设备进行任何升级、更新或运行其新版本）。若贵方不满足该等要求，贵方可能无法访问本行的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本行将不对贵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b) 贵方有责任对贵方的电子令牌及任何其他安全机制或提供予贵方的编码（包括 PIN 码）加以保密并确保其安全。本行将使用可靠的方式（由本行确定）将上述事项发送给贵方，例如发送至贵方的注册地址或设备。贵方须更新贵方的详细信息，以确保本行发送无误。贵方须掌控贵方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的使用，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共享。贵方须有充分的内部控制规程和安全措施（如销毁载有贵方安全码的通知，在贵方记录了安全码的情况下对安全码加以掩盖，并定期更改安全码），以防止任何欺诈、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的行为，包括使用贵方的系统或设备实施黑客行为或拒绝服务攻击，或将任何破坏性元素或恶意软件（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程序）引入本行系统。**本行不就向贵方提供、发送或交付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以及该等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发生遗失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对贵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 (c) 本行可接受使用第三方安全机制（包括基于生物特征的安全机制）来访问本行电子渠道和有关服务，但须满足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其他要求。**本行不对与使用该等第三方安全机制有关的任何问题负责，包括其发布、可用性、准确性或可靠性。贵方自行负责遵守第三方安全机制的使用条款。**

2.6. 提供有关软件、API、市场数据和其他内容。

- (a) 本行可向贵方提供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所需的有关软件。贵方须获得必要的同意方可安装、配置有关软件并将其融入贵方系统。贵方须遵守适用于有关软件的任何附加条款。
- (b) 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包括本行的 API）的知识产权归本行及/或本行的供货商所有。贵方被授予有限许可，仅供贵方在继续使用电子渠道时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贵方不得复制、分发、修改有关软件，亦不得对有关软件实施反向工程。**
- (c) **提供第三方应用程序、平台或网站的任何链接或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市场数据）纳入本行的有关服务中并不构成本行对该等第三方服务或内容的认可或验证，对该等第三方服务或内容的任何使用或信赖所附带之风险完全由贵方自行承担。**
- (d) **贵方自身须并且须促使获得访问权限的任何人士对有关服务和有关软件、安全机制和编码、本行有关服务的任何内容及用户说明的所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贵方仅可按法律要求或为遵守真诚的数据保留政策而保留该保密信息。

2.7. 安装及支持。

- (a) 若贵方使用本行的移动应用程序，贵方须从获授权的相关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移动应用程序及任何更新。**本行不会单独向贵方发送更新。**
- (b) 若贵方要求本行在贵方系统上安装有关软件，贵方须为本行提供合理的访问权限。本行可测试该等有关软件以验证互操作性及安全性。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系统满足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访问和使用有关服务及电子渠道的首选硬件、软件和信息安全要求（包括需要安装的更新及/或补丁）。**本行有权不予提供有关软件的更新。**

2.8. 用户说明。 贵方须始终遵守有关服务相关文档中所载的各项说明，包括任何常见问题解答、手册和用户指南。**除非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需要复制任何该等材料，否则贵方不得复制，并且仅可允许贵方的被授权人或员工使用该等材料。**

2.9. 终止。 终止时，贵方须停止使用并交还贵方的电子令牌及任何其他安全机制或提供予贵方的编码或材料（包括用户说明）。**贵方须按照本行的指示保存或删除有关服务的任何相关数据。**

3. 客户自助管理服务

3.1. 客户自助管理员。 对于能够访问有关服务之人士、能够代表贵方执行及授权交易之人士及代表贵方注册新的有关服务的人士，客户自助管理员享有完全的管控权。客户自助管理员亦负责管理贵方的安全，因此贵方须在贵方组织中指定至少 2 名具有足够执行权和授权的负责人担任客户自助管理员以相互检查及制衡。**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由 2 名客户自助管理员执行管理员层面的事项，以实现双重控制。**

3.2. 双重控制。 被指定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的客户自助管理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执行双重控制。自客户自助管理员处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均视为已获贵方正式授权。**本行可根据通过客户自助管理服务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采取行动，而无须进一步核查，即使该等指示和要求与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权书相冲突。**

3.3. 客户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鉴于通过客户自助管理服务赋予之权力宽泛，贵方须确保贵方已执行适当且充分的内部控制，以授权适当的人士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并防止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的人士实施任何欺诈、滥用或未经授权的作为/不作为。

3.4. 不再是被授权人。 **若就客户自助管理服务而言，某位人士不再是被授权人，而发生该情况后贵方未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则贵方同意本行不对该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4. 定义及解释

4.1. 本 B 部分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 E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 B 部分：

客户自助管理员指某一类的被授权人，即贵方告知本行负责就电子渠道承担客户自助管理员之职的人士。

客户自助管理服务指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与贵方注册新的有关服务及对贵方使用和访问电子渠道加以持续管理、运作及维护相关的有关服务。

双重控制指涉及由两人或多人完成一项交易的规程，即由一人在系统中创建一项交易，由权限更高的另一人在系统中批准该项交易。

C 部分 - 账户及相关服务

1. 一般规定

本部分规定了在本行向贵方提供本 C 部分所载任何账户、账户相关的有关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的情况下应予适用之条款与条件。

2. 一般账户条款

2.1. 要求。对于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本行可规定：

- (a) 贵方账户开立所需的金额；
- (b) 计息起存额；
- (c) 本行可接受的货币种类；
- (d) 本行的费用、手续费、佣金及利息标准；及
- (e) 本行可能告知贵方的任何其他要求。

2.2. 更改贵方的账户。

- (a) **本行可出于任何理由更改贵方的账户号码，但本行将在采取该等行动之前告知贵方。**
- (b) 本行可将贵方的账户转换为其他类型的账户。若本行采取该等行动，本行将事先与贵方协商。

2.3. 休眠账户。若在本行指定的时间内贵方未在账户中进行任何交易或活动，本行可将该账户视为休眠账户。**本行可注销休眠账户或对休眠账户收取费用或施加条件。**若注销休眠账户或就休眠账户收取任何费用或施加任何条件，本行将告知贵方。

2.4. 向贵方账户付款。

- (a) 向贵方账户付款可以本行所接受之货币并按本行所接受或同意之任何方式作出。就以某些方式进行的付款，本行可能按本行告知贵方的费率向贵方收取费用。向贵方账户付款的到款日将取决于本行依据本行一般银行业务惯例所作出的决定。
- (b) **若向贵方账户的付款采用以下方式作出，则在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前，本行无义务将该等款项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
 - (i) **需要清算及结算的任何方式；或**
 - (ii) **通过国内或国际转账方式。**
- (c) 若本行在收到款项之前将款项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此应以本行最终收到款项为前提条件。**若本行未收到款项，则将从贵方账户中扣除该笔款项。**

2.5. 从贵方账户提款和付款。

- (a) 贵方可通过本行接受或同意的任何方式从贵方账户中提款或通过贵方账户进行付款。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需要或允许贵方以不同于贵方账户中所持有之货币的货币提款或付款。若本行采取该等行动，则贵方提款时的本行汇率将予以适用。

- (b) 贵方须在贵方账户中保留足以支付所有付款和提款的资金，并确保该等资金现成可用。**若由于账户中没有充足资金而导致无法从贵方账户中提款或付款，本行可向贵方收取未成功提款或付款的费用。若贵方账户中没有充足资金，但本行决定允许从贵方账户付款或提款，贵方的账户将被透支。**
- (c) 本行可就贵方账户的提款和付款设置要求，包括设置限额或要求贵方就大额提款和付款（由本行确定）通知本行。
- 2.6. **透支账户。若贵方账户已透支，一经要求，贵方须立即支付所有透支款项，以及按本行届时有效的利率和费率计收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费用。**若透支款项未于同一营业日付入贵方账户，本行将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
- 2.7. **资金错误入账。若资金错误地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本行可立即从贵方账户中扣减该等资金，而无须通知贵方。**本行将告知贵方该错误及本行扣减的金额。若贵方已使用或提取该等资金，贵方须在本行将该错误告知贵方后尽快将资金退还予本行。
- 2.8. **利息支付。**
- (a) 本行将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确定并支付贵方计息账户的利息。若利率为负，贵方账户（包括停用或休眠账户）的利息费用将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确定并应付。
- (b) **除非本行另行规定，活期存款账户、已注销或停用账户及休眠账户均非计息账户。**若贵方注销任何本行同意支付利息或贵方须向本行支付利息费用的账户，则本行或贵方须支付截至贵方注销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利息费用。
- (c) **本行将按本行届时适用的利率或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其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或收取利息费用。**
- 2.9. **注销账户。**本行可能需要贵方在注销账户之前提取贵方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若贵方账户在被本行注销时仍有存款余额，则本行将（在扣除贵方应向本行支付之任何款项后）通过邮寄有关余额的本票或银行汇票的方式向贵方支付该等余额。当贵方账户被注销时，贵方须及时支付贵方应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欠款。**当贵方账户被注销或停用时，本行可能终止或暂停与该账户相关的所有有关服务。**
- 2.10. **账户扣款及合并。除银行留置权外，本行还有权将贵方或贵方关联方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立即到期还是之后到期）记入贵方账户的借款项下。本行可随时行使该项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即使这可能导致贵方账户透支。**本行行使该项权利后，将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联系贵方。**本行亦可合并或整合贵方在本行开立的所有或任何账户。**若本行需要对贵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货币兑换，本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本行汇率予以实施。**若贵方要求本行从指定账户进行付款，贵方确认，本行接受贵方的要求并不影响本行在本条项下之权利。**
- 2.11. **权利可累积。**本行在第 2.10 条项下的权利是对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担保、抵销权或其他权利的补充。
- 2.12. **固定或定期存款。**
- (a) **本行仅接受在贵方账户中的资金按本行指定货币存为“固定”或“定期”存款。**
- (b) 若贵方选择自动续存固定或定期存款，本行将于到期日自动将该等存款及其截至到期日产生的任何利息续存。除非贵方在到期日之前另行告知本行，该等资金续存期限与原固定或定期存款期限相同。
- (c) 若贵方未作出上述选择，贵方须在存款到期日之前告知本行对钱款如何进行操作。**若贵方未在存款到期日之前告知，本行可：**
- (i) **将贵方的存款及其产生的任何利息续存（再存款），续存期限与原固定或定期存款相同或适用本行可能确定的其他存款期限；或**

- (ii) **不再将贵方的存款及其产生的任何利息续存为“固定”或“定期”存款，且本行可将该等资金转入其他账户。该情况可能导致不再有利息支付。**
 - (d) 除非经贵方和本行同意，固定或定期存款（包括续存的固定或定期存款）整个存款期限内的利率将为本行在当前存款期限的第一天设定的单利利率。
 - (e) 若固定或定期存款的利率为负，本行可选择终止该等存款。若本行选择终止，本行将通知贵方。
 - (f) **贵方提前终止或支取固定或定期存款须经本行允许（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若本行允许贵方提前终止或支取固定或定期存款，本行可能支付较少或不支付利息（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及/或施加任何相关条款与条件（包括提前支取的费用）。
 - (g) 若固定或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并非营业日，则到期日将自动顺延至下一营业日。本行亦可根据本行正常的银行业务惯例顺延到期日。
 - (h) 本行可就所有固定和定期存款向贵方提供收据、通知或对账单。**该等通知或对账单仅为存款凭证，而非所有权证，不得作为担保进行质押。**
- 2.13. **信托账户。本行无须认可除作为账户持有人的贵方外的任何人士在贵方账户中拥有任何利益，即使贵方开立的账户属于下述任何情况：**
- (a) **账户是以贵方名义以“信托”开立或由贵方作为“代持人”或其他类似身份开立；或**
 - (b) **账户是由贵方作为持有独立客户账户或资产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有人（或其他类似身份或职责）开立。**
- 2.14. **无担保。除非本行允许，否则贵方不得就贵方任何账户内的贷方余额及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为任何人士创设任何担保或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权利。**若本行允许贵方创设该等担保或授予该等权利，本行将有权对贵方账户施加额外的条款与条件。
- 2.15. **外汇风险。贵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贵方承担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贵方资金价值损失：**
- (a) 贵方以不同于贵方账户货币的货币进行存款、取款或转账；
 - (b) 未成功转账或付款后以不同于贵方账户货币的货币向贵方账户退款；或
 - (c) 本行须就贵方账户或贵方所用的任何有关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收费、支票或任何交易进行货币兑换。
- 贵方同意，本行可按届时适用的本行汇率将资金兑换为贵方账户的货币。**
- 2.16. **受限于外汇管制之货币。**
- (a) 某些货币可能受限于外汇管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受限制货币”）。
 - (b) 受限制货币面临可兑换性和可转让性风险及外汇汇率风险。**本行有权决定何种货币将被本行视为受限制货币。**
 - (c) **若某项有关服务涉及受限制货币，该等风险和限制或影响受限制货币的任何其他法律可能影响本行向贵方提供或继续提供该项有关服务的能力。**
 - (d) **本行可：**
 - (i) **暂停、终止或拒绝执行任何涉及受限制货币的指示或交易；**

- (ii) 在任何受限制货币相关适用法律或者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与任何清算行、国内代理行或其他银行、清算或结算机构、组织或系统达成的任何受限制货币相关安排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更改与受限制货币相关的条款，使其符合该等法律或安排；
- (iii) 向任何相关权力机构、清算行、国内代理行或其他银行、清算或结算机构、组织、系统或第三方代理报告与贵方或涉及受限制货币的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及信息；及
- (iv) 对涉及受限制货币的有关服务设置使用条件，包括贵方如何从受限制货币账户提取款项或将款项存入受限制货币账户，以及贵方如何进行涉及受限制货币的转账。
- (e) 若本行没有充足金额的受限制货币，或者受限制货币的转账或兑换被法律或任何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机关或部门暂停、禁止或限制，则本行不必：
 - (i) (对于支付予贵方的汇入款项) 向贵方支付受限制货币或任何其他替代货币；及
 - (ii) (对于支付予其他收款人的汇出款项) 向收款人支付受限制货币或任何其他替代货币，或将受限制货币或任何其他替代货币退还予贵方账户。
- (f) 一旦本行认为前述情况不再适用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本行即可进行该等付款或退还受限制货币（以适用者为准）：
 - (i) (对于支付予贵方的汇入款项) 本行已收到相关受限制货币；或
 - (ii) (对于支付予其他收款人的汇出款项) 相关受限制货币已退还予本行或应支付予收款人。

3. 外币账户及多币种账户

3.1. 外币交易。

就外币账户及多币种账户而言：

- (a) 本行有权决定是否可以外币进行任何现金存款、汇款或提款。此项有关服务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货币。
- (b) 对于任何外币交易，本行可用等值的当地货币进行全额或部分付款。本行可要求贵方在提款之前提前通知本行（通知期由本行决定）。
- (c) 本行将使用届时适用的本行汇率进行与外币账户或多币种账户相关的任何货币兑换。

3.2. 税务、货币及其他风险。

就外币账户及多币种账户而言：

- (a) 贵方将负责承担任何税费，并接受货币价值损失风险。
- (b) 贵方接受，由于相关货币资金的可用性、该货币的转账或兑换限制或外汇管制法律，资金可能无法随时提取。
- (c) 若发生任何情况，从而限制任何该等外币的可用性、兑换、信用或转账，或使本行向贵方履行与贵方外币账户或多币种账户中该等外币资金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操作，则本行无须以该等外币向贵方账户进行支付。本行可用其他货币支付该等资金。
- (d) 此外，若本行合理认为本行无法有效使用存入本行的外币资金，则本行可：

- (i) 在本行合理决定的期限内暂停、停止或减少本行对资金的利息支付；
- (ii) 按本行届时适用的费率向贵方收取存款利息费用或其他费用；及
- (iii) 将外币存款兑换为由本行自行指定的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3.3. 多币种账户的操作。

- (a) 当贵方开立多币种账户时，一个以当地货币为单位的子账户可能自动添加至该多币种账户项下。
- (b) 除非贵方另有说明，若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本行可将一个新的外币子账户添加至多币种账户项下：
 - (i) 贵方收到币种为该外币的资金；
 - (ii) 贵方为贵方外币账户申请透支额且获得本行批准；
 - (iii) 贵方选择以当地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收费及费用；或
 - (iv) 本行认为需要或适宜将该外币子账户添加至多币种账户中的情形。
- (c) 除非整个多币种账户已被注销，本行可不允许注销已添加至多币种账户的子账户。
- (d) 本行可能需要贵方指定用以设置授权限额的币种及授权限额。若贵方未予指定，本行可选择授权限额的币种及授权限额。授权限额将适用于多币种账户中的每一币种。
- (e) 多币种账户下每一币种子账户的利息及利息费用将根据适用于各相关币种的届时适用的本行利率单独计算。
- (f) 若在多币种账户下进行支票取款或入账时需进行货币兑换，本行可对此施加条件，以便将支票金额记入贵方多币种账户的借方或贷方项下。

4. **联名账户**

4.1. 连带责任。所有联名持有人均就联名账户发生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对本行承担连带责任。

4.2. 函件和指示。

- (a) 发送至某一联名持有人的任何函件将被视为已发送至所有联名持有人。
- (b) 除非贵方和本行另有约定，每一联名持有人：
 - (i) 均可独立于其他联名持有人管理联名账户；及
 - (ii) 有权单独且独立地对联名账户行使联名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 (c) 对于与联名账户相关的任何事项，本行可单独与任何联名持有人进行交涉，且无须任何进一步询问即可依赖任何联名持有人就此作出的指示行事。该等交涉及指示将对所有联名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前述事项包括按任何一个联名持有人的指示从联名账户扣款，即使此举可能导致联名账户透支。
- (d)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或账户授权书的情况下，在根据本协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本行可要求部分或所有联名持有人作出联合指示。

4.3. 注销联名账户。当注销联名账户时，本行可用联名账户中的款项支付联名账户产生的应付金额，无论其是否到期。此后，本行可将任何余额退还予由本行自行决定的任何联名持有人，无须考虑何等人士有权获得该等资金的人士。

4.4. 发生死亡、清算、解散及其他事件时的冻结/停用账户权。

(a) 当本行获悉任何联名持有人之间就联名账户发生任何争议、任何联名持有人死亡、面临清算、司法托管、临时监管、重组（通过自愿安排、债务偿还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解散或破产（或发生任何类似情况），或本行认定任何联名持有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i) 本行可终止联名账户的所有自动指令或常行指令；

(ii) 本行可冻结或暂停联名账户的操作；

(iii) 本行可拒绝从联名账户作出的任何付款；及

(iv) 本行可继续接受向联名账户存入的存款。

(b) 此外，在本行认定任何联名持有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该联名持有人的任何被授权人的权限将自动被撤销，而本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联名持有人。此项约定将持续适用，直至本行能够确定拥有操作联名账户之合法权限的人士且（若本行有此要求）直至本行收到本行认可的新联名账户授权书。

4.5. 生者财产权。

(a) 任何联名持有人死亡、破产、清算或解散后，本行仅须按任何剩余联名持有人的指示支付联名账户中的金额，不论联名持有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或账户授权书的任何其他规定。本条受限于：

(i) 本行因任何担保、任何申索、任何反申索或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产生的、与该等金额相关的权利；及

(ii) 本行认为须就该等金额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付款。

(b) 本行向任何尚存者支付的、或按任何尚存者的指示支付的、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支付的任何款项将完全解除本行的义务，并对所有联名持有人、其遗产代理人（如有）及其承继人具有约束力。

5. 一般支付及收款服务

5.1. 可接受的支付形式。受限于本行的酌情决定权及本行可能设定的任何要求，以下是本行可接受的贵方账户收付款形式：

(a) 支票、汇票和付款通知单；

(b) 电汇；

(c) 国内转账；

(d) 直接借记付款；及

(e) 本行批准的其他方式。

5.2. 支付指令。

(a) 当贵方从贵方账户中发起任何资金转账时，贵方有责任确保向本行提供正确和完整的信息（包括贵方拟向其转账之人士的详情）以便能够成功完成转账。本行无义务对贵方指令中提供予本行的任何信息进行查验。

(b) 本行将在收到贵方指令后尽快并按照本行有关指令操作的惯常安排办理贵方转账的指令。

(c) 本行无法保证收款人或其银行收到清算后转账或付款资金的时间，亦无法保证该等资金被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项下的时间。

- 5.3. 要求及限制。本行可设定资金转账要求，包括转账金额的任何每日限额或每笔交易限额，或交易笔数的最高限制。
- 5.4. 支付地点。本行只会通过贵方账户所在地的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该等成员与贵方账户所在地处于同一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分支机构支付贵方在贵方账户中持有的款项。
- 5.5. 常行指令。
- (a) 本行接受的任何常行指令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关贵方破产、清盘或解散的通知或收到贵方出具的取消常行指令的通知或直至本行另行决定。
 - (b) 本行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终止任何常行指令安排。若收款人通知本行无须再进行常行指令付款，本行亦可在未通知贵方的情况下终止该等安排。
 - (c) 若收款人不按本行要求的方式接受付款，或贵方账户中没有足额资金支付该等款项及贵方应付给本行的任何其他款项，则本行无须执行任何常行指令。
- 5.6. 即期汇票和本票。本行可接受贵方撤销本行签发的即期汇票或本票并为该等即期汇票或本票进行退款的任何要求。若本行同意该等要求，本行可从退款中扣除本行惯常收取的费用或本行已告知贵方的任何其他费用。贵方同意，若贵方持有已撤销的即期汇票或本票原件，贵方将及时返还该等原件。
- 5.7. 支票或其他票据的存款。
- 若向贵方账户的付款通过支票或其他票据作出，本行可：
- (a) 拒绝接受该等支票或其他票据；及/或
 - (b) 将本行未付款或无法办理的任何支票或票据寄回至贵方在本行留存的邮递地址，并由贵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 5.8. 外币支票。本行可按本行自行决定的方式接受外币支票进行清算。收到外币支票时，本行将在基于汇率差异、银行佣金、印花税及与该支票清算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费用进行任何调整后，将该支票款项记入贵方账户贷方项下。贵方确认接受外币支票所涉及之风险，包括因某些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适用的退款期而产生的风险。这可能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支票已清算且款项已被支付，本行必须对该支票进行退款。贵方同意就本行必须退款的任何支票向本行归还该等相关资金。
- 5.9. 支票清算。本行仅在营业日清算支票。本行仅在收到、验证并清算支票后会将支票款项存入贵方账户。
- 5.10. 国际支付。
- (a) 国际支付根据本行和任何中转行或代理行必须遵守的相关清算、结算或支付系统的规则和规定进行，以及付款接收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支付货币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进行。本行可能会被要求限制该等国际支付的金额。若贵方要求本行进行国际支付，除非经贵方要求或本行在该等资金接收地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有义务进行兑换，否则本行通常不会将该等资金兑换为该接收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货币。
 - (b) 若贵方向本行提交指令进行国际支付，则贵方授权本行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受益人的银行发送指令及其他信息，以便进行该等交易。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进行国际支付时可能会收取佣金、费用或收费，本行对此没有控制权，且该等费用应由贵方或收款人另行支付或从支付予收款人账户的资金中扣除。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在进行支付前将款项兑换为其首选货币。

- (c) 若本行的海外代理行已成功支付转账款项，则本行无须退款。**仅当本行收到本行海外代理行关于转账已被取消的确认后，本行才会同意退款。**退款金额将为本行的海外代理行实际退款金额，并且（如适用）将按退款时届时适用的本行汇率计算。

6. 支票

6.1. 一般规定。

- (a) 本行可应贵方要求向贵方提供支票簿。若本行同意向贵方提供支票簿，本行可通过邮寄、快递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将其交付至贵方在本行留存的邮递地址。
- (b) **支票簿的送达费用和 risk 由贵方承担，即使该等支票簿被是其他人士收取或使用，该等费用和 risk 亦由贵方承担。**

6.2. 贵方的义务。

- (a) 贵方须尽合理谨慎义务保管支票簿，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支票簿是本行财产，若本行要求，贵方须立即归还。**
- (b) 贵方账户被注销后，贵方须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未使用的支票。
- (c) **若在贵方向本行要求提供支票簿后的 14 个营业日内贵方未收到支票簿，贵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
- (d) **当贵方获悉任何支票或支票簿遗失、被盗、被错误放置、被伪造或以欺诈、不合法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方式被使用或更改时，贵方须立即向本行报告该等情况。若在本行收到贵方的报告且有合理机会基于贵方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本行已支付任何支票，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保留和保存支票。若本行已基于贵方签发的或表面看来是由贵方签发的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据进行付款，则本行可：

- (a) 保留、保存或销毁该等支票或票据（或任何相关电子数据）；或
- (b) 将其退还予贵方或提供其打印副本或电子副本。

6.4. 现金支付。本行可拒绝以现金兑现签发给任何人士的任何支票。

6.5. 本行拒付支票的权利。

- (a) 若本行认为任何支票存在下列任何情形，本行可拒付并退还该等支票：
- (i) 支票残缺、被涂改或破损；
 - (ii) 未使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支票；
 - (iii) 未根据本协议或贵方授权书填写支票；
 - (iv) 支票填迟日期或已过期；
 - (v) 未使用本行可接受的语言；
 - (vi) 含糊不清；或
 - (vii) 其他不符合本行要求或相关支票清算所要求的情形。

- (b)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可决定现金兑现、接受或支付任何该等支票，风险由贵方承担，且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本行可就任何向本行提交并被拒付的支票收取费用。**

6.6. 停止支付。

- (a) 贵方要求停止支付某一支票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并提供相关支票的正确编号和详情。
- (b) **本行将尝试停止或取消支票，但若本行无法停止或取消该等支票，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停止支付的操作是否成功，本行现行的收费仍将适用。**

7. **直接借记代收授权**

7.1. 直接借记代收授权。本行可同意贵方通过本行的渠道（包括任何电子渠道）发送直接借记代收授权，以便本行作出下列安排：

- (a) 从在本行或其他银行开立的付款人账户付款；
- (b) 若该账户在其他银行开立，代表贵方将从该账户付款的金额转账予本行；及
- (c) 将该等付款金额或本行收到的金额记入贵方账户贷方项下。

7.2. 授权书。

- (a) 本行可要求贵方向本行提供拟付款账户的每个付款人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采用本行认可的形式，并由本行进行核验且核验结果须令本行满意。
- (b) **若付款人的任何授权书已被撤销、更改或不再有效，贵方须立即告知本行。**贵方须立即停止为该等付款人发送任何直接借记代收授权。

7.3. 报告。本行将在每个营业日结束后向贵方提供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每项直接借记代收的发起和接收账户的详情及参考编号。

7.4. 贵方的义务。贵方同意：

- (a) 确保贵方提交用于直接借记代收授权的所有详情均是由授权贵方发起相关直接借记代收的相关付款人提供予贵方或已为该等付款人所接受；及
- (b) 根据付款人提供予贵方的文件核对该等详情。

8. **虚拟账户**

8.1. 虚拟账户。若贵方使用本项有关服务，本行可向贵方提供一个或多个虚拟账户。每个虚拟账户均与一个指定账户绑定（或会有一个或多个虚拟账户与同一指定账户绑定）。虚拟账户并非银行账户，不具备银行账户的特征或功能。相反，虚拟账户：

- (a) 是用于对存入贵方指定账户或从贵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资金进行跟踪、识别及对账的管理工具；
- (b) 与贵方指定账户绑定，但其账号或账户名称不同于贵方指定账户的账号和账户名称；及
- (c) 是独有客户参考编号（亦称为虚拟账号），用于识别和区分不同虚拟账户付款人向贵方和贵方向不同虚拟账户收款人的资金支付。

8.2. 虚拟账户付款。对于任何虚拟账户付款安排：

- (a) 付款必须按照贵方与本行约定的付款指令命名规则进行；
- (b) 付款必须符合本行的付款报文要求及本行已通知贵方的相关虚拟账户的任何适用限制或约束；及
- (c) 在对该等付款进行任何筛查或任何核查期间内本行不应收到任何不利结果。

若本行无法进行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核查或核查结果不能令本行满意，本行保留拒绝任何虚拟账户付款或拒绝任何虚拟账户付款指令的权利。

8.3. 贵方的义务。贵方负责：

- (a) 基于本行现行要求生成虚拟账号；
- (b) 向虚拟账户付款人、虚拟账户收款人及本行分配并告知虚拟账户；
- (c) 向虚拟账户付款人及虚拟账户收款人告知合理使用虚拟账户；
- (d) 确保贵方的指定账户有充足的资金可用于支付贵方指示本行对任何虚拟账户收款人进行的付款；及
- (e) 确保虚拟账户及虚拟账户报表的合理使用、安全保管及安全。

8.4. 贵方自身账户。贵方确认，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 (a) 虚拟账户付款人向贵方的支付是通过贵方账户向贵方本身所作的付款，贵方并非代表他人收取或接收该等付款；及
- (b) 贵方向虚拟账户收款人的支付是贵方本身通过贵方账户所作的付款，贵方并非代表他人支付该等付款。

8.5. 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

- (a) 贵方承诺就下列事项以书面形式分别告知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
 - (i) 虚拟账户并非银行账户，不具备储蓄账户、活期存款账户或多币种银行账户的任何特征或功能；
 - (ii) 从虚拟账户支付的或向虚拟账户支付的付款将分别记入贵方指定账户的借方或贷方项下。若在与同一指定账户绑定的多个虚拟账户之间进行付款，该等付款将记入相关虚拟账户的借方或贷方项下，但不会影响该指定账户的余额；
 - (iii) 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或本行另行同意，本行不认可虚拟账户付款人、虚拟账户收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除贵方作为指定账户持有人之外）在指定账户和相应的虚拟账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 (iv) **除非任何适用法律禁止或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将视贵方为虚拟账户及/或指定账户中款项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及
 - (v) **就虚拟账户服务而言，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并非本行的客户，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当贵方资不抵债时）与任何虚拟账户付款人或虚拟账户收款人均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亦不对任何虚拟账户付款人或虚拟账户收款人负有任何审慎责任，并且除贵方外，任何人均不就虚拟账户及/或指定账户对本行享有任何权利（亦无法就虚拟账户及/或指定账户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 (b) 贵方承诺将虚拟账户及本项有关服务的实质准确告知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
- (c) 贵方应确保并促使每一位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

- (i) 不以任何方式将本行指认为贵方的代理人;
 - (ii) 采取本行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行动, 以确保本行不会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贵方的代理人; 及
 - (iii) 在任何时候始终遵守本行的付款报文要求。
- (d) 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就本项有关服务可能要求提供的、与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 (e) 贵方应负责回复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解决与虚拟账户付款人和虚拟账户收款人之间的任何争议。若虚拟账户付款人或虚拟账户收款人对本行提出申索或投诉, 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任何协助。
- (f) 贵方应负责贵方与虚拟账户付款人之间及贵方与虚拟账户收款人之间的所有安排。
- 8.6. 规则与指引。本行可向贵方发布或向贵方告知与虚拟账户的生成、管理及/或使用相关的本行规则、指引、要求或建议。贵方须予以遵守。
- 8.7. 休眠虚拟账户。若某一虚拟账户在本行指定的时间段内未发生任何交易或活动, 本行可将该虚拟账户视为休眠虚拟账户。本行可注销该等休眠虚拟账户。
- 8.8. 报告及分类账。
- (a) 本行可应贵方要求设置及维持不同的分类账, 以跟踪、识别及核对下列虚拟账户付款:
 - (i) 虚拟账户付款人支付予贵方组织内不同人士或不同部门、团队或小组或贵方指定并经本行批准的其他人士的付款; 及
 - (ii) 由贵方组织内不同人士或不同部门、团队或小组或贵方指定并经本行批准的其他人士支付予虚拟账户收款人的付款。
 - (b) 本行将根据本行的现行惯例, 应贵方要求向贵方提供有关贵方虚拟账户的报告及该等分类账。
 - (c) 本行不对该等分类账及报告的任何更新时间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贵方承认、理解并接受, 该等分类账及报告中载明的余额、交易和任何其他信息:
 - (i) 可能并未实时更新以反映现况; 及
 - (ii) 可能并未更新以反映在发布分类账和报告之日或贵方查阅分类账或报告之日的现况。
- 8.9. 遵守法律。贵方同意不会导致本行违反与任何虚拟账户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若贵方得知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 贵方应通知本行。
9. **利息优化**
- 9.1. 名义合计。
- (a) 于每个营业日, 本行或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将计算名义总余额, 以确定适用的利率层级。
 - (b) 本行将按照相关申请表格中所载的方法或本行不时通知贵方的方式计算名义总余额。
- 9.2. 应付利息或利息费用。

- (a) 除下文(b)条款中约定的例外情况外，本行或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将根据上文第 2.8 条或与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订立的相关条款（以适用者为准）确定贵方指定账户的应付利息或利息费用。
- (b) **除了除外指定账户外，每个指定账户的利率将基于相关申请表格中所载的适用利率层级或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利率层级而定。**

9.3. 代理人。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须指定一名参与方作为贵方就利息优化有关服务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将在与利息优化有关服务的所有相关事项中作为代理人代表贵方及每一其他参与方行事。
- (b)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撤销或更改贵方代理人就利息优化有关服务代表贵方行事的授权。**

9.4. 其他陈述与承诺。

- (a) **若贵方获悉可能影响利息优化有关服务或任何指定账户的任何法律、任何监管行动或法律诉讼、仲裁及/或行政程序（无论在进行中还是已结案），贵方须立即通知本行。**
- (b) 贵方就利息优化有关服务仍有未偿责任的每一日，贵方陈述、保证并承诺：
 - (i)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系其他每一参与方的关联方。若贵方不再是任何参与方的关联方，贵方将立即通知本行；**及
 - (ii) 贵方系贵方指定账户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拥有人；及
 - (iii) 贵方指定账户不存在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质押。

9.5. 赔偿。贵方同意就本行因任何参与方未能遵守与利息优化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条款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向本行作出赔偿。

10. **应收账款报表服务**

10.1. 应收账款报表。本行可就下列各项向贵方提供应收账款报表：

- (a) 通过本行的渠道收款并记入贵方账户贷方项下的资金；及
- (b) 从贵方、贵方客户或贵方被授权人处收到的付款通知、报告及任何其他付款信息。

10.2. 不核查。本行无须核查本行就本项有关服务或为提供该等报告而收到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该等报告的信息接收可能会受制于时差或延迟及/或被拦截、更改或遗失。**本行不保证该等报告的交付、及时性或准确性。**

10.3. 报告格式。本行可决定该等报告的格式。该等报告将按贵方对本行的指示中说明的频率提供。

11. **终止和暂停**

11.1. 由本行终止或暂停。除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终止权或暂停权外：

- (a) **(就本 C 部分第 8 条项下的虚拟账户有关服务而言) 本行可在下列情况下立即终止或暂停该等有关服务及/或任何虚拟账户：**
 - (i) **贵方未能遵守与虚拟账户的生成、管理及/或使用相关的本行的任何规则、指引、要求或建议；**
 - (ii) **贵方指定账户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冻结、停用或注销；或**

- (iii) 本行得知或贵方通知本行最初拟定并告知本行的虚拟账户安排之本质及/或目的已发生变化；
- (b) (就本 C 部分第 9 条项下的利息优化有关服务而言) 本行可向贵方发送通知后立即终止或暂停该等有关服务；及
- (c) (就本 C 部分第 10 条项下应收账款报表有关服务而言)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本行可立即终止或暂停该等有关服务：
 - (i) 贵方没有账户或贵方的账户已被冻结或停用；或
 - (ii) 贵方对本行电子渠道的使用或访问权限被暂停或终止。

12. 定义及解释

12.1. 本 C 部分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 E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 C 部分：

虚拟账户收款人，就任何虚拟账户安排而言，指从或将从虚拟账户中获得付款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虚拟账户付款人，就任何虚拟账户安排而言，指向虚拟账户付款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指定账户：

- (a) 就虚拟账户有关服务而言，指在申请表格中确定（作为贵方拟定接受虚拟账户有关服务的账户）并经本行批准的每个账户；及
- (b) 就利息优化有关服务而言，指在申请表格中确定并经本行批准的每个账户（但若该等申请表格中确定的账户为多币种账户，且该等申请表格中为该账户指定了一种或多种货币，则**指定账户**将指该账户中该等货币的子账户），

在每种情况下，该等账户均未被撤销该有关服务、注销、冻结或停用。

除外指定账户，就利息优化有关服务而言，指所在地利率受监管利率约束或利息优化有关服务受任何适用法律限制的任何指定账户。

联名账户指由两位或多位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账户。

联名持有人指持有联名账户的任何人士。

参与方指贵方或相关申请表格中确定的已申请利息优化有关服务的任何贵方关联方。该人士将持续作为“参与方”，直至：

- (a) 本行终止向该人士提供利息优化有关服务；且
- (b) 本行确定该人士不再对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负有与利息优化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未偿实际责任或或有责任。

D 部分 - 金融市场基础服务

1. 一般规定

- 1.1. 本部分规定了在本行同意按照本 D 部分规定与贵方进行外汇交易的情况下应予适用的具体条款与条件。
- 1.2. 在本 D 部分中，“**外汇交易**”指如下外汇交易：贵方同意从本行买入约定金额的某一货币，作为交换，贵方将向本行卖出约定金额的另一货币，且外汇结算在同日或未来的某一指定日期进行。
- 1.3. 本 D 部分中所指的外汇交易仅限于以下类型：
- (a) “**外汇远期交易**”，即结算日应在外汇交易的交易日后超过 2 个营业日；及
 - (b) “**外汇即期交易**”，即交易为同日结算、次日结算或即期结算（结算日应在外汇交易的交易日后不超过 2 个营业日）。
- 1.4. **在就本 D 部分项下的有关服务作出任何决定或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或指令之前，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第 12 条及/或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其他部分及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中规定的及/或在贵方申请与本行进行外汇交易或本行接受贵方该等申请时本行另行提供予贵方的风险披露声明条款。**
- 1.5. 在与本行进行外汇交易之前，贵方应寻求专业建议。贵方应基于自身对相关情况的评估以及自身的事实和情况对本 D 部分项下任何有关服务的适当性进行评估。

2. 本行如何进行交易

- 2.1. 本行为自身独立行事。
- (a) 除非另有约定，本行作为主事人为本行自身利益而开展外汇交易。**本行并不以代理人、受托人或财务顾问或任何类似身份（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代表贵方行事。**
 - (b) **本行的销售及交易人员并不充当贵方的经纪人或代理人，且就外汇交易向贵方作出之任何声明或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应被视为建议或意见。**
- 2.2. 进行外汇交易。
- (a) 贵方为进行外汇交易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均可被本行视为贵方就进行外汇交易提出之要约，但外汇交易只会根据第 2.2(g)条规定对贵方和本行产生法律约束力。
 - (b) 本行发送任何通讯告知本行正在考虑贵方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均不会构成贵方和本行之间的合同。
 - (c) **本行可：**
 - (i) **要求贵方在与本行进行任何外汇交易之前或就任何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在本行存入资金，或向本行提供其他信用支持或担保；及**
 - (ii) **决定交易或持仓限额将不时适用于本行与贵方所进行的外汇交易，**
而贵方须提供本行所要求之资金、信用支持或担保，并遵守该等交易或持仓限额。
 - (d) **若贵方在外汇交易项下的义务由担保给予支持，本行可随时审核该担保，并在本行认为担保人无法或将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担保项下义务时要求贵方提供额外的资金、信用支持或担保。**
 - (e) **本行将自行决定：**

- (i) 是否继续处理关于进行外汇交易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
 - (ii) 本行愿意处理上述事宜的时间；及
 - (iii) 本行将如何执行该等要求、指令或指示，包括全部还是部分执行该等要求、指令或指示，除非本行已另行明确同意不同的执行条款。
- (f) 适用于外汇交易的货币汇率或其他汇率将由本行确定。除适用法律要求的以外，本行的销售及交易人员无须披露本行预期从外汇交易中取得的收益金额，或构成本行价格的任何部分。
- (g) 自贵方和本行之间约定外汇交易条款之时起，贵方和本行即在法律上受外汇交易约束。但是，无论本行是否已将本行接受一事告知贵方，贵方均受约束。若外汇交易：
- (i) 是通过口头方式订立，则贵方自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本行交易人员或经办人员告知贵方接受外汇交易条款之时起受外汇交易约束；或
 - (ii) 是通过本行同意的电子服务或系统以电子方式订立，则贵方自本行根据任何约定条款或普遍接受的市场惯例被视为收到贵方电子承诺之最早时间起受外汇交易约束。
- (h) 在本行拥有酌情决定权的前提下，贵方可不时就外汇交易向本行发出指令（“**汇率指令**”），该指令列明贵方在指定时间段内希望交易适用的目标汇率之水平（“**目标汇率**”）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
- (i) 若贵方作出汇率指令：
- (i) 汇率指令将被视为是贵方的一项（不可撤销的）要约，表明贵方将在本行认定市场已达到本行可按目标汇率或接近目标汇率之汇率与贵方进行外汇交易之水平（包括任何保证金）之时或之后按本行确定之交易汇率与本行进行外汇交易，而本行无须事先将该交易汇率告知贵方或使贵方有机会考虑该交易汇率或就此进行协商；及
 - (ii) 本行可决定是否接受贵方要约（即使已达到目标汇率），并考虑可普遍影响货币或其他金融市场的任何市场干扰事件或其他事件。
- (j) 本行可以口头方式或书面确认书方式确定外汇即期交易的条款。外汇远期交易的条款将由本行以书面确认书方式确定。
- (k) 书面确认书可通过 A 部分第 5 条规定的任何方式发送予贵方。若贵方未在确认书日期后五（5）日内向本行指出确认书中存在任何错误或不符之处，则贵方应被视为已接受该等条款并受其约束。
- (l) 外汇交易的每份确认书将构成本 D 部分的一部分并受其约束。若任何确认书的条款与 D 部分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符，应以确认书的条款为准。
- (m) 即使本行未能发送书面确认书或确认书中有错误，贵方仍受外汇交易条款的约束。本行未能或延迟出具确认书，或贵方未能按本行要求回复或交回已签署的确认书，均不影响相关外汇交易的有效性。
- (n) 应贵方要求，本行可同意按现时汇率对现有外汇交易作出展期，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贵方承担。

3. 支付义务

3.1. 本金交割交易及无本金交割交易。除非本行选择适用第 3.5 条所规定之净额支付，否则于某一外汇交易的结算日：

- (a) 若外汇交易为本金交割交易：
 - (i) 贵方须向本行支付本行买入的金额；及

- (ii) (以贵方已履行第 3.1(a)(i)项下之义务为前提) 本行会将本行卖出的金额支付予贵方; 或
 - (b) 若外汇交易为无本金交割交易:
 - (i) 本行会将结算货币金额告知贵方;
 - (ii) 若结算货币金额为正数, 则参考货币买方将于结算日以结算货币将该金额支付予参考货币卖方;
 - (iii) 若结算货币金额为负数, 则参考货币卖方将于结算日以结算货币将该金额的绝对值支付予参考货币买方。
 - (c) **本行可要求属于本金交割交易的外汇交易根据第 3.1(b)条规定以如同无本金交割交易的相同方式进行结算, 并将在通知贵方适用的结算货币金额时将此决定告知贵方。**
- 3.2. 外汇交易项下的支付。 贵方在外汇交易项下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均须:
- (a) 以约定货币, 通过已清算的且立即可用的资金支付; 及
 - (b) 于本行通知贵方的到期日截止时间前支付, 并由本行收到。
- 3.3. 提供结算指令。 贵方须在本行需进行支付前将结算指令提供予本行。 **若贵方未提供结算指令, 本行可采取本行视为适当之任何行动, 包括:**
- (a) **延迟资金转账直至本行收到贵方结算指令;**
 - (b) **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条款对外汇交易作出展期; 及/或**
 - (c) **于本行决定之日期终止外汇交易, 届时由本行决定之终止日期将为相关外汇交易的提前终止日。** 就本 D 部分而言, 第 5.3 条将适用于被终止之外汇交易, 且贵方应就被终止之外汇交易支付终止金额。
- 本条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约束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权利。
- 3.4. 先决条件。 本行在本第 3 条及每一确认书项下对某一外汇交易所负有之义务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
- (a) 不存在已发生且仍在持续的任何终止事件 (或会构成终止事件之任何事件);
 - (b) 未发生提前终止日, 外汇交易亦未以其他方式被终止;
 - (c) 本行已于结算日当日或之前收到第 3.1 条项下规定应由贵方支付予本行的所有金额; 且
 - (d) 任何确认书中注明之适用的其他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3.5. 净额支付。 若于任何结算日, 本行和贵方之间根据两项或多项外汇交易, 需超过一次交付某一特定货币, 则本行可能会通知贵方净额支付将适用于指定外汇交易。若净额支付适用于两项或多项外汇交易:
- (a) 本行将合计每一方应交付的该货币金额, 并确定较大总额与较小总额之间的差额; 且
 - (b) 所欠金额较大的一方仅须向另一方支付总额之间的差额。
- 3.6. 总额。 若每一方在第 3.5 条所述外汇交易项下应付的相关货币的总额相同, 则双方进行总额交付的义务将于相关结算日解除, 任何一方均无须交付该货币。
- 3.7. 其他义务。 当净额支付适用于外汇交易项下特定货币金额的交付时, 双方对外汇交易项下任何其他到期货币金额的义务并不受影响。

3.8. 撤回通知。本行可在相关结算日之前随时撤回任何关于净额支付将适用于某一外汇交易的通知，并将相应地通知贵方。

3.9. 结算保证金。若贵方有义务就任何外汇交易向本行支付：

(a) 本行买入金额；或

(b) 结算货币金额；

且该义务将由贵方存放于本行处的定期存款或为该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的资金（“结算保证金”）结算，则：

(i) 除非本行书面同意，本行并无义务将结算保证金退还予贵方，且结算保证金任何结余金额既不会到期或累积到期，亦不会支付予贵方；且

(ii) 在贵方向本行全额支付本行买入金额或结算货币金额（视情况而定）之前，贵方不得从结算保证金中提取任何款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理结算保证金。

本行可根据 C 部分第 2.10 条就结算保证金行使本行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若上述(i)条款和(ii)条款会损害本行与结算保证金相关的权利，包括从结算保证金或任何其他账户抵销和扣减贵方或贵方关联方对本行所欠任何金额、合并贵方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账户、从任何账户提款的权利，则该等(i)条款和(ii)条款将不予适用。

3.10. 汇入汇款。若应由贵方支付予本行的本行买入金额或任何结算货币金额将通过另一家银行向本行汇入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贵方须确保该汇款银行按本行通知在结算日前若干营业日前，以本行通知贵方的方式向本行提供经验证的支付指令或入账确认。

3.11. 到期日。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若外汇交易项下的支付或交付到期日非营业日，则到期日将为下一个营业日，但若该下一个营业日在下一个公历月，则到期日将为原到期日前一个营业日。

3.12. 受托支付。若本行依本行的绝对酌情决定权，在贵方履行贵方于某一外汇交易项下的相应义务之前缴纳该外汇交易项下的款项，贵方将以信托方式为本行持有该款项，直至贵方完全履行贵方该外汇交易项下的义务。

3.13. 决定及计算。外汇交易项下要求的所有决定及计算将由本行作出，并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4. **对外汇交易的调整**

4.1. 调整事件。若本行因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国家行为、特殊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认定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则将视为外汇交易发生调整事件：

(a) 履行贵方或本行各自在外汇交易项下的任何义务是或可能是或被任何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称为是不可行、不可能或不合法的；或

(b) 本行认定，由于在外汇交易的交易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任何司法行动或相关税法变更，本行在外汇交易项下收到的款项可能需要扣减或预提税费金额。

4.2. 确定调整或行动。若发生调整事件，本行可决定与受影响外汇交易相关的任何必要调整或行动。若本行于本行确定之日终止受影响外汇交易，该日将被视为提前终止日，并且贵方应就被终止的受影响外汇交易支付一笔款项（“外汇结算款项”）（由本行确定，金额计算方法与第 5.3 条项下终止金额的计算方法相同，且本 D 部分项下有关终止金额的规定将适用于外汇结算款项）。本行会将外汇结算款项通知贵方，而外汇结算款项应立即到期并由贵方以终止货币支付。

4.3. 调整或行动具有约束力。本行在调整事件发生后采取的任何调整或行动将对贵方具有约束力。贵方将负责承担因该等调整或行动导致本行产生的可归因于贵方的或最终应由贵方负责的任何额外损失。

5. 提前终止

5.1. 终止事件。除本行享有的任何终止权或暂停权外，在发生下列事件（均称为“终止事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于本行决定之日终止任何未完成的外汇交易：

- (a) A 部分第 13.2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
- (b) 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未在到期日或未按要求支付贵方或担保提供方在任何外汇文件或贵方或担保提供方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未在到期日或未按要求履行贵方或担保提供方在任何外汇文件或贵方或担保提供方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按情况适用）；
- (c) 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在任何外汇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或被视为重申之时有任何不正确或不真实之处；
- (d) 任何必要批准以本行无法接受的方式进行修改，或未获准予，或在其他方面不具有完全效力；
- (e) 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发生资不抵债事件；
- (f) 任何外汇文件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是或变成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被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称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者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履行其各自在任何外汇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是或将成为不合法行为；
- (g) 在贵方的任何部分资产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任何关联方的任何部分资产上的任何担保变为可强制执行，或查封、扣押、扣押出售令、第三债务人命令、禁制令或任何形式的执行行动针对任何该等资产被签发、实施或强制执行；
- (h) 发生任何事件、变更，或一系列事件、变更，致使本行认为贵方的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任何关联方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会受到重大或不利的的影响，或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任何关联方履行其各自在任何外汇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会受到重大或不利影响；
- (i) 贵方的管理层全部或大部分被撤换，或其权限被削弱；
- (j) 本行认为任何担保文件受到妨害，并已通知贵方或相关担保提供方；
- (k) 若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是个人，发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认为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无法管理其事务、贵方或担保提供方的信用状况被实质性削弱、或贵方或担保提供方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情况；
- (l) 若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是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
 - (i) 发生第 5.1(a)条至第 5.1(j)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该等条款中凡提及贵方之处均应被视为提及任何合伙人）；或
 - (ii) 发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认为任何合伙人无法管理其事务或合伙事务、合伙企业或任何合伙人的信用状况被实质性削弱、且该情况具有导致任何合伙人停止承担共同责任、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或在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修订合伙协议或变更合伙企业的组成或构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 (m) 若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是某一信托的受托人，发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认为将会造成如下影响：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按情况适用）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是信托的受托人（除非本行已根据自行酌情考量书面同意指定另一受托人）；信托财产被接管或被清盘；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信托被终止或信托财产被重新安排或与

其他财产混合；或在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限制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按情况适用）从信托财产获得赔偿的权利或遵守本协议的能力；

- (n) 本行认为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任何新情况可能导致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货币、政治、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外汇管制发生潜在重大不利变更；
- (o) 在贵方或担保提供方或关联方（按情况适用）注册地、组建地、居籍地或居所地、经营地或资产或负债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类似于第 5.1(e)条或第 5.1(g)条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 (p) 发生任何确认书中所述的任何终止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或
- (q) 本行通知贵方本行希望终止本 D 部分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外汇交易或所有或任何有关服务。

5.2. 未完成外汇交易将予终止的情况。若第 5.1(e)条或第 5.1(g)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受某一适用法律管辖，且该适用法律不允许在该事件发生后终止某一外汇交易，则一旦发生该等事件，所有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将立即于该等事件发生的前一刻终止。

5.3. 提前终止日。若本行根据第 5.1 条在特定日期终止任何或所有外汇交易，或根据第 5.2 条自动终止任何或所有外汇交易，或根据本 D 部分的条款以其他方式终止任何或所有外汇交易（终止日期称为“提前终止日”）：

- (a) 贵方及本行均无义务在被终止的外汇交易项下进行任何本应于提前终止日当日或之后到期的进一步支付或交付，该等义务将通过结算与被终止的外汇交易相关的终止金额或外汇结算款项（按情况适用）来履行；
- (b) 本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诚信确定(i) 本行因被终止的外汇交易的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或收益，及(ii) 贵方或本行在提前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到期应付或本应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及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将合计根据第 5.3(b)条确定的所有贵方应付金额及本行应付金额并在两者之间进行净额计算（净额称为“终止金额”）。

5.4. 终止金额。本行将按下文所载方式计算终止金额：

- (a) 计算应截至提前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本行认为商业上合理的一个或多个日期；及
- (b) 按相关日期的市场即期汇率以一种或多种终止货币进行计算（若无法获取相关汇率，则采用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汇率）。

5.5. 终止金额到期应付。若应由贵方支付终止金额，终止金额将立即到期并应以终止货币支付。本行将在合理可能的条件下尽快将终止金额通知贵方，但本行可在通知贵方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根据本协议规定针对贵方应付的终止金额采取任何行动。贵方特此明确放弃任何关于发送通知的要求。

5.6. 终止金额的支付。若本行应向贵方支付终止金额，则（受限于任何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利）本行将在确定终止金额后的合理时间内向贵方支付终止金额。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前，本行没有义务向贵方支付终止金额：

- (a) 本行已收到令本行满意的确认书，表明(i) 本行无须根据被终止的外汇交易进行进一步支付或交付，及(ii) 每项被终止的外汇交易均已于提前终止日终止；且
- (b) 贵方或担保提供方须向本行或本行任何关联方进行支付或交付的所有义务（无论是或有的还是绝对的、是已到期的还是未到期的）均已最终得到充分履行。

5.7. 终止金额并非罚款。贵方同意，终止金额是对损失的合理预估，而非罚款，且是为交易损失和未来风险保护损失而支付。

5.8. 未能付款或交付任何金额。若贵方未在到期日支付或交付任何金额，贵方须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向本行支付利息，利息期自到期日起（含到期日）至付款日止（不含付款日）。**该利息将按本行提供相关未付金额的资金成本加上 1% 的年利率收取，按月计算复利。本行就资金成本作出的决定是最终且确凿的。本行无须披露决定资金成本金额的方式。**

5.9. 允许抵销及扣减。本行可根据 C 部分第 2.10 条规定，从贵方账户中抵销并扣减到期应支付予本行的全部或部分终止金额，以及根据本 D 部分应支付予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额。

5.10. 出售及行使权利和补救。本行可：

(a) 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出售本行持有的贵方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及

(b) 立即行使与任何担保文件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补救，

并将所有卖出或行权收益用于结算贵方到期应付的任何终止金额。若收益不足以全额支付终止金额，贵方须向本行支付任何差额，而无须本行提出任何进一步要求。

5.11. 卖出或行权收益。本行根据第 5.10 条收到且在进行下列各项后剩余的任何卖出或行权收益将由本行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支付予贵方：(a) 全额结算贵方到期应付的终止金额；(b) 扣减本行因行使本行权利和补救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及(c) 全额结算本协议或贵方或贵方任何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付予本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5.12. 关于自动终止的赔偿。若任何未完成的外汇交易根据第 5.2 条自动终止，贵方须赔偿本行因外汇交易自动终止之日至本行首次获悉该等自动终止已发生之日之间的货币汇率或其他相关汇率波动而遭受之所有损失。

5.13. 同意终止。贵方仅可根据外汇交易的条款（如外汇交易确认书中所载）或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后终止外汇交易。

6. 其他陈述与保证

6.1. 陈述与保证。（除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其他陈述外）贵方于每一外汇交易订立之日就本协议及每一外汇交易向本行作出下列陈述与保证：

(a) 为使每份外汇文件和每项外汇交易构成贵方或各担保提供方获正式授权、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义务所需的所有事项均已完成；

(b) 贵方和各担保提供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获得，并具有完全效力，且所有相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c) 每一份外汇文件及每一项外汇交易目前和将来均对作为其一方的贵方和各担保提供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对贵方或该担保提供方强制执行；

(d) 签订由贵方或某一担保提供方作为一方的每一份外汇文件及每一项外汇交易并履行其各自在该等外汇文件及外汇交易项下义务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贵方或该担保提供方的任何组织文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或判决或对贵方或该担保提供方或各自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e) **除本行另行明确同意外，贵方未将本行的任何咨询意见、声明或建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作为投资咨询意见或作为订立该等外汇交易的建议予以依赖，并且贵方确认，提供与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一般信息和解释将不会被视为个人投资咨询意见或订立该等外汇交易的个人建议；**

(f) 贵方有能力评估外汇交易，自行决定进行该等外汇交易，理解并愿意接受外汇交易的条款、条件和风险，并（在财务及其他方面）承担该等风险；

(g) **贵方在本协议和外汇交易项下仅作为主事人行事；**

- (h) 贵方进行外汇交易的目的是管理贵方的借款或投资、对冲贵方的基础资产或负债或与某一业务相关，而非出于投机目的；
- (i) 贵方或贵方关联方为每一份外汇文件及每一项外汇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于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及
- (j) 若贵方是独资经营人，则贵方已成年且精神健全，有充分能力订立每一份外汇文件及每一项外汇交易。

7. 其他承诺

7.1. 其他承诺。贵方同意，贵方将：

- (a) 确保贵方在本协议和授信文件项下的义务是无条件及非从属的，并且将始终至少与贵方的所有其他无担保及非从属义务具有同等地位（依法具有优先性的义务除外）；
- (b) 始终（并促使贵方的每一关联方/担保提供方始终）：(i) 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ii) 获得并维持任何必要批准；
- (c) （除以本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为受益人的以外）不会且将确保贵方的任何子公司不会对贵方资产或贵方该等子公司资产创建或允许创建任何债权、抵押（无论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质押、留置权或任何其他负担或对贵方资产或贵方该等子公司资产具有实质上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亦不会让售贵方或贵方该等子公司的任何应收账款；
- (d) 不会且将促使每一担保提供方不会租赁、出租或转租任何已作为担保押记予本行的资产；
- (e) 不会且将确保贵方的子公司及每一担保提供方不会处置贵方或其各自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无论是单独处置还是与其他处置一起进行）；
- (f) 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证明、确认及/或文件；
- (g) 若贵方是法人实体：
 - (i) 不会实质性改变贵方的业务性质，或修订与贵方的借款权力和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组织文件；
 - (ii) 确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管理层或贵方关联方的管理层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 (iii) 在下列时间向本行提供贵方及每一担保提供方各自的下列文件经核证真实的副本：(i) 在年度已审计及（如适用）经合并的财务报表出具后尽快、且不得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 180 天内提供该等财务报表；(ii) 在管理报告（至少包含其截至每一季度结束之时有关该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出具后尽快、且不得晚于每一季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该等管理报告；
 - (iv)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作出或允许任何影响贵方当前组成的安排；及
 - (v) 始终保持正净值；
- (h) 若贵方是作为受托人行事，则作为信托受托人并以个人身份：
 - (i) 行使贵方从信托财产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遵循本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
 - (ii) 作为受托人遵守信托契据及适用法律，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限制贵方从信托财产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行为；

- (i) 在发生将构成任何终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发生可能影响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履行各自在外汇文件或任何外汇交易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义务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后，及时将该等事件通知本行；及
- (j) **促使各担保提供方，一经收到本行书面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及时地签署及履行或安排签署及履行本行为体现或完善本协议或根据本 D 部分条款或任何外汇交易设立或拟设立的任何担保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行动与文件。**

8. 无责任

8.1. **不对特定损失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不就贵方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对贵方承担责任：**

- (a) **就某一外汇交易而言，包括通过由本行所有及/或运营或为本行所有及/或运营的任何设备或系统传输任何指令时，因发生任何丢失、延迟或错误接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或**
- (b) **未能履行与某一外汇交易有关的任何请求、指令或指示未能履行。**

9. 货币管制

9.1. **货币兑换管制。**若任何外汇交易涉及的货币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对其境内账户资金的兑换或汇入汇出施加任何管制，则：

- (a) 贵方向本行陈述：
 - (i) 该外汇交易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包括金融市场）的指引或命令；及
 - (ii) 在达成该外汇交易时及在相关货币汇入或汇出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境内的账户前一刻，其已获得且遵守一切必要批准；
- (b) 贵方须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时要求的与该外汇交易相关的支持文件；
- (c) **贵方确认，本行可能会使用境外清算或结算银行或代理人的服务，以及，该等服务可能会被要求本行终止外汇交易的境外监管机构或银行延迟、中止或终止；及**
- (d) **若本行认为贵方已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本行收到相关监管机构或清算银行发出的终止指示或因某些原因本行无法取得或交付相关货币，则该外汇交易可根据第 4 条或第 5 条终止。**

10. 主协议

10.1. **主协议。**除非贵方已与本行签订星展银行主协议或 ISDA 主协议以适用于相关外汇交易，贵方和本行之间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将适用本 D 部分条款。

10.2. **单一协议。**适用本 D 部分的所有外汇交易均由本行依赖以下事实而订立：本协议（包括所有授信文件及对本 D 部分项下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的口头确认记录）构成本行、贵方和本行已同意为其提供有关服务的贵方关联方之间的单一协议，且贵方和本行不会以其他方式订立任何外汇交易。

10.3. **D 部分停止适用。**若贵方与本行就所有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已签订或一旦签订适用于该等外汇交易的星展银行主协议，则本 D 部分的条款将不会或不再适用于该等外汇交易。自星展银行主协议签订之日起，所有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均将适用已签署的星展银行主协议的条款。

10.4. ISDA 主协议。若贵方在任何时候与本行已签订或一旦签订适用于外汇交易的 ISDA 主协议（包括贵方已与本行签订适用于该等外汇交易的星展银行主协议的情形），则自该等 ISDA 主协议签订之日起，所有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均将适用该等已签署的 ISDA 主协议条款。

11. 权利的行使及通知

11.1. 行使权利和救济。本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即可行使本行在本 D 部分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包括本行终止外汇交易的权利）。

11.2. 通知。本行可能无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向贵方发出通知，但在采取行使本行权利和救济的行动后，本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贵方。本行可通过就贵方一个或多个账户出具对账单的形式向贵方发送通知，以说明本行已采取的行动。

11.3. 通知形式。除非本 D 部分或任何确认书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根据本 D 部分向贵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口头（包括以电话）或书面通讯形式发出。

11.4. 函件。与外汇交易相关的任何函件将通过贵方的被授权人发送。本行向贵方的被授权人送达的任何函件将被视为已由贵方收到。

11.5. 有约束力的权利。本 D 部分赋予本行的权利对贵方及贵方的承继人具有约束力，并且不受以下任何情况影响：(i) 影响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的任何资不抵债事件，或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结构的任何变更，或(ii)因重组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本行结构的任何变更，或(iii)影响任何担保提供方的任何死亡、破产、精神失常或其他无行为能力。

12. 通用风险披露声明

12.1. 目的。

(a) 本风险披露声明涵盖进行外汇交易所涉及的某些风险，并具有通用性。要极大地降低风险，首先应仔细阅读各项外汇交易的条款，但也需要了解各种形式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更为详细的披露声明详见下文。

(b) 关于本行的身份，贵方应知悉，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本行始终作为贵方的潜在公平交易对手方行事，而非作为贵方的财务顾问或受托人。这并不意味着本行在任何时候都不提供咨询服务，但是，本行仅在本行对贵方的投资组合承担积极责任并明确书面同意向贵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方可提供咨询服务。

(c) 贵方亦应知悉，本行及/或本行的关联方可能不时地，对与贵方进行的外汇交易相同或经济上相关的票据进行自营交易持仓及/或做市买卖，或者，可能与贵方进行的外汇交易衍生而来的证券、金融票据或其他权益的发行人之间存在投资银行业务或其他商业关系，并可从该等发行人处获得信息。本行也可开展自营交易持仓活动，包括就启动或终止与贵方之间的外汇交易开展的，可能对与贵方进行的外汇交易的相关市场价格、汇率、指数或其他市场因素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该外汇交易价值的对冲交易。

12.2. 确认。

贵方确认：

(a) 外汇合同交易可能面临很大的亏损风险。在进行一项外汇交易之前，贵方应详细研究及了解外汇市场，并在必要时寻求独立的法律及财务意见；

(b)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本行在任何时候均作为公平交易对手方行事，并以主事人而非贵方的财务顾问、代理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进行各项外汇交易。除在与本行（作为贵方的交易对手方）协商后经贵方签订或签

署的任何确认书中所载的陈述（如有）外，本行没有且不会被视为向贵方提供任何咨询意见（无论书面或口头）；及

- (c) 本行及/或本行的关联方可能会不时地，对与和贵方进行的外汇交易相同或经济上相关的票据进行自营交易持仓及/或做市买卖，或者，可能开展自营交易持仓活动，包括就启动或终止与贵方之间的外汇交易开展的，可能对与贵方进行的外汇交易的相关市场价格、汇率或其他市场因素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该外汇交易价值的对冲交易。

13. 风险披露声明

- 13.1. 在考虑任何外汇交易之前，贵方须基于贵方的目标、经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运营资源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来考虑该外汇交易是否适合贵方。此外还须注意该外汇交易下已明确规定的条款。
- 13.2. 在进行任何外汇交易之前，贵方应自行了解各类风险及亏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该等亏损可能极大超过贵方付出或收入的任何原始付款金额。以下是对于贵方可能面临的风险类型的简要说明。请注意，本列明并未详尽。
- (a) **市场风险。** 因政治、金融或宏观经济发展因素导致市场失灵的一般风险。
- (b) **信用风险。** 因资不抵债等因素导致的交易对手方或本行违约的风险。作为指引，建议贵方参考声誉良好的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报告。
- (c) **法律及执行风险。** 如果发生违约，比如由于一方信用情况恶化而导致的违约，则会引起相应的法律与执行问题方面的风险。
- (d) **流动性风险。** 追求特定的财务和风险管理目标所带来的利益可能因发生重大的流动性风险而被抵消。
- (e) **操作风险。** 确保有适当及充分的内部系统和内部控制是很有必要的，用以监测可能出现的并且可能相当复杂的各类型的风险。
- (f) **新兴市场。** 新兴市场具有高度的不可预测性，并且该等市场上的参与方缺乏足够的监管和保护，因此涉及新兴市场的交易具有更高的风险。

本简要声明无意披露进行外汇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或其他相关考虑因素。除非贵方完全了解所有风险，并且经咨询法律或财务顾问，基于贵方的目标、经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运营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考虑，独立认定该等外汇交易适合贵方，否则贵方不应进行该等外汇交易。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本行仅以公平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行事，而非财务顾问或受托人身份。

14. 定义及解释

- 14.1. 本 D 部分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 E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 D 部分：

调整事件具有 D 部分第 4.1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受影响外汇交易，就某一调整事件而言，指经本行认定因发生调整事件而受到影响的所有外汇交易。

本行买入金额（就任何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相关本金交割交易项下约定由本行买入的货币及金额。

本行卖出金额（就任何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相关本金交割交易项下约定由本行卖出的货币及金额。

营业日指在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及（就外汇交易而言）确认书中为该外汇交易目的而指定的地点，或者在无指定的情况下，以下地点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众假期除外）：(i) 就本金交割交易而言，位于相关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或(ii) 就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位于参考货币的主要金融中

心，并且在前述任一情况下，若相关货币或参考货币为欧元，营业日则指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运营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承继系统或组织）开放进行欧元结算的日子。

确认书指由本行向贵方发送的（包括采用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报文系统、电传、传真或电邮发送）用以确认外汇交易详情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或其他确认证据。

星展银行主协议指由本行定制的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涉及一项或多项关于利率/汇率、货币或商品的即期交易或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上限、下限、固定波幅或其他衍生产品交易或前述交易的任何组合形式，协议范围可由本行不时扩大、减小或变更。

本金交割交易指(i) 任一外汇即期交易和(ii) 相关确认书中规定“本金交割”的任何外汇远期交易，或已由贵方和本行同意将根据 D 部分第 3.1(a)条结算的任何外汇远期交易。

提前终止日具有 D 部分第 5.3 条所赋予的含义。

授信文件指已经或将由贵方与本行及/或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就外汇交易签订的所有协议、确认书、授信函、申请及其他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

授信函指就外汇交易，本行已经或将授予贵方的要约函（该要约函将被视为包括通用条款及本 D 部分）。

外汇结算款项具有 D 部分第 4.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文件指本协议、授信文件及担保文件。

外汇远期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3(a)条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即期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3(b)条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2 条所赋予的含义。

资不抵债事件指：

- (a) 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的任何关联方未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以书面形式承认其一般无力偿还其债务，或与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一般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为前述债权人的利益达成一般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b) 任何人士为以下目的采取任何公司行动、法律程序或措施：
 - (i) 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的任何关联方的破产、清算、清盘、解散、终止、破产管理、司法托管、临时监管或重组（通过自愿安排、债务偿还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进行）；或
 - (ii) 就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的任何关联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部分的资产，指定清算人（包括临时清算人）、接管人及/或托管人、司法托管人、受托人、破产管理人、代理或类似管理人员，
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采取任何类似措施；或
- (c) 在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法律项下，为就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的任何关联方获得临时命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法律，为针对贵方或任何担保提供方或贵方的任何关联方签发破产令或清盘令而提出的任何申请或呈请。

ISDA 主协议指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简称“ISDA”）发布的 1992 年 ISDA 主协议（多币种跨境）或 2002 年 ISDA 主协议（按情况适用）及其补充协议。

必要批准指签订、履行和交付各份外汇文件及订立和履行各项外汇交易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权、证照、许可、批准、豁免或决议。

无本金交割交易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无本金交割”的任何外汇远期交易，或已由贵方和本行同意将根据 D 部分第 3.1(b)条结算的外汇远期交易。

汇率指令具有 D 部分第 2.2(h)条所赋予的含义。

参考货币，就某一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由贵方和本行约定作为货币组合中参考货币的货币，或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参考货币的货币。

参考货币买方，就某一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在相关确认书中被指定为参考货币买方的一方，或者，在无指定的情况下则指于结算日应接收参考货币的一方（或者在外汇交易为本金交割交易的情况下，本应接收参考货币的一方）。

参考货币名义金额，就某一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相关确认书中被指定为参考货币名义金额的金额。

参考货币卖方，就某一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在相关确认书中被指定为参考货币卖方的一方，或者，在无指定的情况下则指于结算日应支付参考货币的一方（或者在外汇交易为本金交割交易的情况下，本应支付参考货币的一方）。

屏幕汇率指在相关确认书中被指定为屏幕汇率的相关服务显示页面。

担保文件包括以本行为受益人不时设立或签署的、为或就全部或部分外汇交易项下欠付本行的款项和债务提供担保的所有及任何文件。

担保提供方包括为或就全部或部分外汇交易项下欠付本行的款项和债务的任何保证人、担保文件的任何协议方（本行及贵方除外）、任何担保人或任何赔偿人。

结算货币，就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已由贵方和本行在相关确认书中约定作为该等无本金交割交易于结算日的结算货币的货币。

结算货币金额指以结算货币为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之金额：

$$SCA = SCNA \times \left[1 - \left(\frac{RCNA}{SCNA} \times SR \right) \right]$$

其中：

SCA 指结算货币金额。

SCNA 指结算货币名义金额。

RCNA 指参考货币名义金额。

SR 指结算汇率。

结算货币名义金额，就某一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相关确认书中被指定为结算货币名义金额的金额。

结算日，就某一外汇交易而言，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结算日期或由本行在约定的外汇交易条款下另行指定的适用于外汇交易的结算日期。

结算保证金具有 D 部分第 3.9 条所赋予的含义。

结算汇率，就无本金交割交易而言，指在适用的估值日，按指定的屏幕汇率确定的参考货币和结算货币间的货币汇率，或者，若屏幕汇率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取，则指本行根据本行诚信视为相关的信息所确定的相关货币汇率。

目标汇率具有 D 部分第 2.2(h)条所赋予的含义。

终止金额具有 D 部分第 5.3 条所赋予的含义。

终止货币指美元，或本行就被终止的外汇交易所选定的该等其他一种或多种货币。

终止事件具有 D 部分第 5.1 条所赋予的含义。

交易日指本行与贵方订立外汇交易之日（及，如适用，外汇交易确认书中被指定的交易日）。

估值日指，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指定，为结算日前 2 个营业日之日。

E 部分-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ATM 指本行提供用于现金和/或支票存取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账户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贵行在本行所开立的各账户或在本行存入的各笔存款（包括任何储蓄账户、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固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账户或存款）。

关联方就某一法人团体而言，指控制该法人团体、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在本定义中，如前述第一个法人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法人团体超半数的已发行股本，或有权任命该另一法人团体的管理机构的超半数成员，则该法人团体视为“控制”该另一法人团体。

代理人指由贵方指定作为代理人，在任何有关服务中代表贵方行事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酌情决定权或职责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人士（非自然人）。代理人包括贵方已通知本行的、被授权代表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发出指示及/或接收函件的任何第三方银行，但不包括被授权人。

约定货币指由贵方与本行约定为本协议项下任何有关服务进行任何付款时所用的货币，或，如无该等约定，则按适用于该有关服务的本行惯例所定的货币或本行通知贵方的货币。

本协议具有 A 部分第 1.1 条所赋予的含义。

API 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被授权人指经贵方（或，如适用，贵方的代理人）允许可根据本协议申请、操作、访问或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或履行任何行为、酌情决定权或职责的任何人士，包括客户自助管理员。

营业日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众假期除外）及：

- (a) （就支付或买入欧元之外的其他货币而言）该货币所在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及
- (b) （就支付或买入欧元而言）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运营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承继系统或组织）开放进行欧元结算的日子。

通用条款具有本文件的“关于本文件”一节中所赋予的含义。

函件指任何账户对账单、确认、信函、申请表格、函件、通知、报告或其他书面通讯。

CRS 指通用报告标准。

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指 DBS Bank Ltd.及其每一分行、母公司、代表处、代理机构、子公司和关联方（包括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分行或代表处）（合称**星展银行集团**）。

数字证书指用于证明以下各项的任何电子的、数字的或其他证书：(i) 本行依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就任何电子渠道或有关服务而接受或指定的用于该等电子渠道或有关服务的指示或其他通讯的完整性；(ii) 发出该等指示或通讯人士的真实性或身份；及/或(iii) 该等指示或通讯的任何其他特性。

电子渠道指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使用的任何软件、电子通讯、网站、网络、应用程序或平台，包括 ATM 及电话理财。

电子令牌指任何形式的智能卡、安全令牌或其他类似身份认证或核实装置。

特殊事件指：

- (a) 影响货币或资金可用性、可兑换性、信用或转让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限制；
- (b) 对司法管辖区、实体或个人所负有的任何形式的债务或其他延期偿付；或
- (c) 任何货币的贬值、重新计值或非货币化。

FATCA 指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支付或通讯系统故障、断电、计算机故障、机械故障、任何硬件、软件或电信链接出现故障、问题或错误、政府限制、干预、紧急程序、贸易暂停、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会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流行病疫情、传染病疫情、罢工、对于货币、政治、金融或经济状况的重大变更或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情况。

申请表格指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就一项或多项有关服务的提供而签署或接受的任何开户表、申请表、更改表格、指示单、提款单或类似文件（无论是采用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具有本文件的“关于本文件”一节中所赋予的含义。

票据指任何支票、汇票、本票、债券、票据及其他支付或托收票据、指示或指令以及为托收目的而存放于本行的票据。

国际支付指：

- (a) 从某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账户向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收款账户所进行之支付；或
- (b) 以当地货币之外的货币从某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账户向同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收款账户所进行之支付。

司法管辖区条款指由本行指定为或称为司法管辖区条款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

法律指本行所确定之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政府组织、机构、部门、税务机构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组织的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则、命令、规定、条例、官方指令、要求、业务准则或指引（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当地货币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的主要货币或本行所确定的该等其他货币。

部分具有在本文件的“关于本文件”一节中所赋予的含义。

合伙人，就某一合伙企业而言，指该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

PIN 码指适用于相应有关服务的个人标识号。

受限制货币具有本文件 C 部分第 2.16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受限制方指符合下列任何情况之人士：(i) 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由被列入制裁名单之人士拥有或控制，或代表被列入制裁名单之人士行事；(ii) 位于全国或全地区受到制裁之国家或地区境内，依照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由位于该等国家或地区境内或依照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之人士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代表该等人士行事；或(iii) 因其他原因成为制裁对象。“**制裁对象**”指经法律禁止或限制，美国人士或其他制裁机构的国民不得与之开展贸易、业务或其他活动之人士。

制裁指制裁机构不时颁布、施加、实施或执行的、与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或封锁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

制裁机构具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制裁名单具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担保指为任何人士的任何义务提供担保的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有关服务指根据本协议任何部分（包括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由或可由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的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并包括贵方在该等银行产品或服务下与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交易。凡提及有关服务，均包括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所使用的电子渠道。

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指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银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有关服务的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将在相关的申请表格中列明或由本行以其他方式告知贵方。

服务条款指由本行指定为或称为服务条款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包括本文件的 B 部分、C 部分和 D 部分（该等部分均属于服务条款）。

有关软件指本行在提供有关服务过程中可向贵方附带提供的任何软件（包括 API 和软件开发工具包）。

SWIFT 指 S.W.I.F.T. SCRL，一家比利时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合规要求指在下列任何一项下或根据下列任何一项施加予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义务或要求或适用于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指引：

- (a) 任何法律；或
- (b) 向当地或外国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方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的，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在该等机构、组织或协会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拥有或开展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或拥有或开展与该等司法管辖区相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由本行或该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承担的，或对本行或该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施加的任何现在或未来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承诺。

税费指任何适用法律要求的税费（包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商品和服务税及增值税或间接税）、征税、征费、收费、税金（包括印花税和交易税）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预提（包括任何应付的相关罚款或利息）。

第三方银行指除本行之外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具有本文件 A 部分第 6.1 条所赋予的含义。

第三方安全机制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安全机制。

用户编号指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被授权人就任何有关服务指定或选定的任何唯一身份识别方式（包括用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使用和访问的密码）。

2. 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协议中，亦将适用下列规定：

- 2.1. “**本行**”或类似表述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境内的相关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并且在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决定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况下，包括代表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行事的任何代理。
- 2.2. “**贵方**”或类似表述指向本行申请及/或本行同意根据本协议向其提供相关申请表格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的任何有关服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并且在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亦指贵方被授权人或贵方代理人。

- 2.3. “**人士**”包括个人、合伙企业、法人组织、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和信托机构。
- 2.4. 凡提及贵方、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时，亦指其遗嘱执行人、遗产代理人及任何获允许的受让人、承让人或承继人。
- 2.5. “**可/可能**”指本行酌情决定认为本行能够行使相关权利或采取相关行动，但本行并非必须行使该等权利或采取该等行动。
- 2.6. 若本行有权就任何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或行使酌情决定权（包括决定是否同意任何要求或决定任何事项并通知贵方），本行可依经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 2.7. “**包括**”及类似表述指“包括但不限于”。
- 2.8. 任何已提供的示例清单均并非排他性的。该等清单并不仅限于该等示例或类似性质的示例。
- 2.9. 凡提及“**法律**”，亦指对该等法律及其相关法例或法律的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
- 2.10. 任何文件均包括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或替代。
- 2.11. 如本行有权暂停某一有关服务，该权利也包括本行有权冻结某一账户。
- 2.12. “**损失**”指任何损失、损害、罚款、罚金、费用、收费、开支或索赔，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的、附带的或衍生的，无论是金融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也无论是否是在合同项下产生（包括因索赔或法律程序而发生之法律费用及开支和费用）。
- 2.13. “**指示**”包括“要求”、“指令”、“汇率指令”、“申请”或类似表述，视上下文要求而定。
- 2.14. 凡提及一日中的时间均指由本行决定之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城市的时间。
- 2.15. 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2.16. 凡提及某一性别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2.17. 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对条款的解释。
- 2.18. 凡提及“**部分**”均指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某一部分。
- 2.19. 凡提及某一部分、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某一“**附录**”、“**条款**”或“**附件**”均指本协议该部分、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某一条款。

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

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提及的司法管辖区条款（“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贵方在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开立账户，或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1. 有关账户及有关服务的补充条款

- 1.1. 退还支票。如果支票填写有误、未经授权而被擅自修改、过期、填迟日期或为空头支票，本行可将其退还，并按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向贵方收取费用。
- 1.2. 遭拒绝的指令。如果向本行提出的任何付款、提款或其他指令因任何原因被拒绝（未支付），本行将尽快告知贵方，并可在等待贵方指示期间保留该指令。
- 1.3. 变更指令。本行可不予处理有关变更、不支付、取消或退款的任何请求；如本行予以处理，则本行可设定条件，且贵方须支付本行设定的费用。
- 1.4. 支取限制。取决于适用的中国法律，本行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贵方支付从任何账户支取的款项：
 - (a) 以人民币或任何其他货币现金向贵方支付（该其他货币现金按本行确定的买入汇率计）；
 - (b) 向贵方签发银行本票；
 - (c) 以从本行海外代理行提取的款项货币向贵方签发即期汇票；
 - (d) 根据贵方书面指示，以存款货币向任何其他银行的账户转账；或
 - (e) 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
- 1.5. 利息。
 - (a) 本行保留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而调整贵方账户适用利率的权利。本行一经向贵方发出相关调整通知，任何该等调整即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b) 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第 2.8 条的规定，本行将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确定并支付贵方计息账户的利息。除非本行另行规定，已注销或停用账户及休眠账户均非计息账户。若贵方注销任何本行同意支付利息的账户，则本行将支付截至贵方注销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本行将按本行届时适用的利率或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其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
- 1.6. 空头支票。贵方不得签发任何空头支票。如果贵方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所附签名或印章与预留于本行的签名或印章样本不符的支票（但贵方并非诈骗钱款或财产），贵方可能会面临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1.7. 遵守法律法规。贵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开展贵方账户及有关服务的相关业务，不得利用任何账户或任何有关服务实施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违反适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复融资行为）。贵方承诺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开立和使用贵方账户及有关服务，并且，贵方充分了解知晓出租、出借、出售及购买任何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故贵方承诺不会实施任何该等行为。贵方明确知晓并了解有关账户及有关服务信息变更的以下安排：
 - (a) 如果贵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或客户开户时提交的材料发生变更，贵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交变更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b) 如果本行发现贵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本行将及时通知贵方前来本行办理变更手续。如果贵方未在本行通知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完成变更手续且无合理理由，本行有权采取适当的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
- (c) 如果贵方的营业执照或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该等证件自其相应有效期届满后九十（90）个公历日内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本行有权暂停提供相关的有关服务。
- (d) 贵方同意，为保护账户安全，本行有权每月向贵方发送对账单，以进行账户对账，而贵方应至少每三（3）个月向本行确认一次对账情况。如果贵方三（3）个月内未完成账户对账，本行保留采取适当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的权利。仅在账户对账完全完成后，贵方方能正常使用账户。
- (e) 如果贵方被撤销、合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或者贵方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贵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向本行申请注销账户。如果存在须注销账户的其他情形，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出申请。

上述“**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的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或不收不付控制、对有关服务交易进行限制等，但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燃气费、供暖费等公用事业费用支付的事项除外。

1.8. “了解你的客户”要求。

- (a) 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以及尽职调查”的展业三原则要求，本行将在审核贵方提交的开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后，为贵方办理账户开户手续。
- (b) 就本行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以及尽职调查”展业三原则的要求对贵方账户资金入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核实以及进行的任何其他核查，贵方应予以配合。

1.9. 利息优化。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第 9 条项下的利息优化有关服务在中国境内不可用。

2. **有关多币种账户的具体条款**

2.1. 账户定义。中国境内的多币种账户（“**多币种账户**”）指由一个账户统一管理其下多币种余额和交易，可选币种包括人民币 RMB、美元 USD、港币 HKD、欧元 EUR、日元 JPY、英镑 GBP、澳元 AUD、加拿大元 CAD、新西兰元 NZD、新加坡元 SGD 和瑞士法郎 CHF。

2.2. 贵方多币种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 (a) 贵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本行申请开立多币种账户，并提供本行要求的开户相关文件。
- (b) 除非贵方事先指示本行，说明贵方不希望在贵方的多币种账户中添加特定币种子账户，本行有权根据本行裁量酌情为贵方在多币种账户下添加特定币种子账户（人民币子账户除外）。

2.3. 贵方多币种账户的使用与资金划转、外汇。

- (a) 多币种账户既可用作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亦可用作外币资金结算账户。多币种国内资金主账户既可用作人民币经常账户，亦可用作人民币/外币跨境流动性管理的资本账户。
- (b) 多币种账户的账户使用应使用主账号统一进行：
 - (i) 从多币种账户收入/汇入指定币种（“**收款币种**”）时，本行将直接将其划入该收款币种对应的子账户中。

- (ii) 从多币种账户付出/汇出指定币种（“付款币种”，与前述“收款币种”统称“汇款币种”）时，如付款币种对应的子账户内有足够余额，本行将从该子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贵方须确保，多币种账户下已开立汇款币种对应的子账户，且该币种对应的子账户中现成可用的资金足以支付所有付款/提款的资金及服务费用。如果汇款币种对应的子账户未及时开立或者该子账户内资金不足，则除非贵方明确指示使用其他币种子账户进行外汇兑换，本行有权不执行多币种账户项下与该子账户相关的交易或事项。

- (iii) 多币种账户内，任何币种的资金均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由兑换。贵方应配合本行提交执行多币种账户资金兑换的任何证明文件。
- (iv) 贵方应确保所有付款/收款指示均清晰、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相关要求。贵方应对多币种账户中账户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合法性负责。

2.4. 多币种账户的收费及费用。本行从贵方的多币种账户收取应向本行支付的服务费用时，将按照本行现行及不时公布的有效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中的费率，从对应收费币种的子账户中进行扣除。如需兑换成其他币种，相关收费将按届时有效的本行货币汇率计算，并将从收费币种的子账户中扣除。

2.5. 现金服务。多币种账户暂不支持支票服务。

3. 有关存款及其有关服务的一般条款

3.1. 存款有关服务。在本协议项下，存款有关服务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绿色存款及协定存款。有关该等存款有关服务（活期存款除外）的条款和条件，请参见相关申请表格。

3.2. 利率调整。本行保留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而调整存款有关服务适用利率的权利。本行一经向贵方发出相关调整通知，任何该等调整即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3.3. 存款保险。本行吸收的人民币、外币存款依照现行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3.4. 存款有关服务的终止。如果本行无法提供存款有关服务、提供该等有关服务将导致本行的净利润减少或者不合理损失，本行可终止存款有关服务。本行将通知贵方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导致前述服务终止事宜。

3.5. 支取。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第 2.12(f)条的规定，本行可允许贵方提前终止或支取固定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存款将按照支取日当日本行合理确定的活期账户利率计息。如果固定或定期存款余额低于起存金额，该固定或定期存款将予以取消。

4. 有关中国境内电子渠道的补充条款

4.1. 关于电子通讯不准确的通知。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A 部分第 5.8(c)(ii)条的规定，就电子通讯而言，如果本行未在该等电子通讯日期起九十（90）日（或本行可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收到关于该等电子通讯中存在错误、不一致或未经授权交易的通知，贵方将视为已接受该等电子通讯系正确、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的。

4.2. 电子单证服务。

- (a) “电子单证”指贵方提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经本行认可并可以电子形式留存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报关单和运输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电子扫描件。
- (b) 本行有权根据本行内部政策接受或拒绝贵方的服务申请。经本行同意，贵方可通过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提供本行要求的电子单证以供核验。该等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文件交换”功能、传真、电

子邮件和 Bolero 系统。经本行及时通知，本行可指定提供各类电子单证的电子渠道。如果本行对传输电子单证的任何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进行了更新，本行将告知贵方更新后的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贵方可使用该等更新后的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而无须再次提出申请（除非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c) 本行将向贵方提供文件交换的格式规范，贵方提供的电子单证必须符合格式规范。如果贵方提供的电子单证不完整、出现损坏或者因其他非银行原因而无法访问、打开或使用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本行可以（但无义务）联系贵方重新提交或提交原始单证。
- (d) 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应合法、真实、完整、清晰且与原始单证一致。贵方不得将该等电子单证重复用于其他外汇收支。贵方应备有并维护用于发送和存储电子单证的软硬件。

4.3. 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

- (a) 本行将告知贵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所适用的电子单证类型。如果相关规定将电子单证的服务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展至交付服务或其他内容，经本行内部批准后，本行可就服务范围扩展事宜与贵方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贵方无须再次提出申请（除非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b) 本行将对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交易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如果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者与外汇收支交易不一致，本行有权要求贵方提交原始单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贵方应予以配合。审查后，相关单证应留存以备监管核查。本行应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监管要求在原始单证上签字并保留该等原始单证。
- (c)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有权不定期抽查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如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经查存在不实、重复使用或其他不合规情形，本行将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贵方提供电子单证服务，并可向当地外管局报告。

4.4. 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的相关条件。

- (a) 就本行为贵方办理外汇收支交易，贵方应不存在任何合规问题，并保持良好的信用评级。
- (b) 如果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者与外汇收支交易不一致，贵方应按照本行要求及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 (c) 根据外管局要求，贵方应保留原始交易单证并保存相应的电子单证五（5）年，以备未来查阅。贵方应配合本行完成任何抽查或审计。
- (d) 本行可规定本行根据自身风控政策确定的其他条件。
- (e) 贵方承诺在接受本第 4 条项下的上述有关服务期间遵守上述有关服务条件。如果上述有关服务条件不再满足，贵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向贵方提供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

4.5. 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

- (a) 贵方在本第 4 条项下就开通、变更、中止和/或停用电子渠道提出的申请仅在本行接受并适当记录后方生效。
- (b) 一旦外汇收支账户注销，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渠道应立即终止。

4.6. 在中国境外使用电子渠道。贵方在此确认，当贵方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电子渠道时，贵方应遵守外管局和人民银行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如适用）和/或交易发生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要求。贵方应承担在中国境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电子渠道的相关风险。

4.7. 电子服务。

- (a) 电子回单和电子平台有关服务指本行根据贵方申请提供的以下有关服务：
- (i) 向贵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回单、通知书、日结单、综合月结单（“**电子回单服务**”）；和/或
 - (ii) 通过贵方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方式进行银企对帐确认（“**电子平台服务**”）；和/或
 - (iii) 提供适用本协议或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文件的其他有关服务，
- 以下统称“**电子服务**”。

(b) 本行应通过贵方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向贵方发送或接收电子服务项下的文件或信息。

(c) 贵方就开立、变更、暂停和/或终止/取消电子服务的申请须经本行确认并适当记录后方生效，并且该等申请应适用于贵方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

4.8. 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和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中国境内暂不提供服务条款 - 银企直联服务第 5 条和第 6 条项下的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和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5. **有关中国境内单证贸易的补充条款**

5.1. 境外担保。 对于由境外实体/个人提供担保/保证的授信（“**境外担保**”），贵方在此声明，在提取/使用本行授予的授信时，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交易（包括本行与贵方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交易）项下，不存在现有的违约行为或贵方应向境外实体/个人支付的未偿款项。贵方进一步承诺并确认，与境外担保所支持之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且准确，并且，如果该等信息发生任何变更，贵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贵方确认，如果境外担保被强制执行，在贵方欠付境外实体/个人的债务得到完全偿还或清偿之前，贵方不得就境外担保支持的交易签署任何文件，并且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现有授信项下不得进行任何新提款/新授信。

5.2. 持续性承诺。 即使本行出具的跟单信用证条款有任何修订、展期、更新、修改或变更，贵方仍应继续遵守贵方在本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如果与该等跟单信用证有关的申请文件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无论是否为贵方合伙人）代表贵方签署（无论是以公司名义还是以任何其他身份），所有签署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5.3. 库存标准仓单融资。 经本行要求，贵方应支付贵方在本项融资项下所欠的任何款项。贵方授权本行保留本行在本项融资项下已或将向贵方账户放款的资金，并/或从贵方账户中划扣贵方在本项融资项下欠付本行的所有资金或本行因本项融资引致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包括在贵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时）采取上述行动，而无须事先向贵方发出通知或征求贵方的意见。

5.4. 与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相关的授权书。

除贵方已授予本行作为贵方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权力外，贵方还应指定本行作为贵方代理人开展以下事项：

- (a) 就主跟单信用证的申索和收款或主跟单信用证的变现、托收或强制执行，执行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事项并签署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文件；
- (b) 请求豁免遵守主跟单信用证的任何要求；
- (c) 向开证行或其他有关人士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 (d) 发起、提出、同意和/或拒绝有关修改或撤销主跟单信用证或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任何提议；及

- (e) 行使贵方在主跟单信用证和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以及在通常情况下就每一主跟单信用证提出和提交任何申索、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上述指定不可撤销，并具有完全的代理委托权和授权。贵方追认并确认本行根据该等指定作为贵方代理人执行或有意执行的所有事项。

5.5. 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的第 4.3 条和第 4.4 条亦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单证交易。

6. 账单付款服务

- (a) 本行可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以便贵方通过本行渠道收取贵方款项。本行（通过贵方选择的渠道或本行与贵方约定的其他渠道）为贵方账户所收取的款项，将不晚于本行收到该等款项的下一个营业日记入贵方指定账户的贷方项下。本行还将向贵方提供一份付款报告。
- (b) 本行不负责核验贵方客户所提供的参考编号是否真实、准确或完整。
- (c) 就贵方客户应付予贵方的款项，如果其用途发生任何变更，贵方须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本行。

7. 外汇交易

- (a) 贵方与本行达成的任何外汇交易均应适用贵方与本行签订的相关主协议（包括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或贵方与本行约定的任何其他协议）。
- (b)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D 部分的条款不适用于贵方与本行达成的任何外汇交易。

8. 遵守外汇规定

8.1. 遵守外汇规定

- (a) 贵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时，贵方应遵守外管局或人民银行关于外汇或跨境贸易结算管理的规定（如适用）。
- (b) 如本行认为存在下述情形，本行可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或跨境贸易结算向本行作出的指示：
 - (i) 有关服务或相关交易不符合或可能导致违反外管局或人民银行关于外汇或跨境贸易结算管理的任何规定；
 - (ii) 有关服务（如适用）或相关交易并非真实或合法的跨境贸易交易；或
 - (iii) 贵方未以令本行满意的方式将贵方通过有关服务收付款的目的告知本行。
- (c) 如经本行要求，贵方须向本行提供跨境贸易结算所对应贸易交易的证明文件。

8.2. 跨境贸易结算单证。

- (a) 为办理任何跨境贸易结算，本行将对贵方提交的单证（电子版或原始单证，以本行合理要求的为准）的充分性、真实性及其与跨境贸易交易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后，相关单证应留存以备监管核查。本行可按照现行外汇监管要求在原始单证上签字并保留该等原始单证。
- (b) 贵方向本行提交的任何单证为电子单证的，该等电子单证应合法、真实、完整、清晰且与原始单证一致，且贵方不得将该等电子单证重复用于其他跨境贸易结算。

- (c)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有权不定期抽查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如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经查存在不实、重复使用或其他不合规情形，本行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贵方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并可向当地外管局报告。

9.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a) 本行根据要求必须（并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动）履行与监测、调查和预防金融犯罪（“**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合规义务，但采取任何该等行动将导致违反中国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除外。
- (b)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筛查、拦截和调查向、由或代表贵方发送或进行的任何指示、通讯、提款申请、有关服务申请或付款，(b) 调查资金的来源或预期收款人，(c) 与星展银行集团掌握的相关信息结合考虑，及/或(d) 进一步查询任何人士或实体的状况，以及该等人士或实体是否受限于任何制裁计划。
- (c) 在特殊情况下，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本行延迟、阻止或拒绝：任何付款的作出或清算、贵方指示或有关服务申请的处理、或有关服务或任何部分有关服务的提供。在未受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对于全部或部分因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而引起的、或与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任何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由贵方还是任何第三方产生，本行及任何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均无须向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0. 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

为本协议之目的：

- (a) **制裁机构**指有权实施相关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可能须遵守或惯常遵守之制裁的任何制裁机关、监管机关或政府机构和部门。
- (b) **制裁名单**指政府机关和/或监管机关出于制裁目的而规定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制裁机构维持的任何名单或任何制裁机构作出的制裁指定公告。

11. 收集、处理及披露信息

- (a) 在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根据本协议和本条规定，使用、处理或披露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信息或与贵方相关的信息（“**客户信息**”）。贵方确认，本行已向贵方说明，为向贵方提供服务等目的，本行可使用、处理和披露前述信息。贵方同意接受本行使用、处理或披露前述信息的一切风险。
- (b) 在不受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无论本行获取客户信息是基于贵方与本行之间的关系还是通过任何其他渠道，贵方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以下事项：
- (i) 本行可酌情决定向任何其他组织、机构或人士核验和收集客户信息；
- (ii) 本行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期间，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客户信息保存和存储在本行的客户数据库中；
- (iii) 出于下列任何及所有目的，本行可使用客户信息，并可向或与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或所有人士（无论位于中国境内或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项下允许的人士）披露、传输和/或交换客户信息：
- (A) 向贵方提供任何银行服务，或批准、管理、执行或实施贵方申请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B) 履行合规义务；

- (C) 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活动；
 - (D) 收取贵方应付的任何款项；
 - (E) 进行信用核查，获取或提供信用证明；
 - (F) 行使或维护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权利；
 - (G) 本行或星展银行集团的内部运营需求（包括信用和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开发和规划、保险、审计和行政管理目的）；
 - (H) 维持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与贵方的整体关系（包括向贵方营销或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以及开展市场调研）；
 - (I) 将任何客户信息与本行掌握的贵方其他信息进行比较；
 - (J) 获取或使用行政、电信、计算机、支付、数据存储、处理、外包和/或其他服务；
 - (K) 进行本行的任何业务转让、处置、兼并或收购；及
 - (L) 未受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合理目的。
- (c) 如贵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信息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组织，贵方确认，该等信息的来源为掌握该等信息的人士或实体，并且，贵方已合法获得其充分许可和授权，以便贵方能够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以及本行能够出于上述目的使用、处理或披露该等信息。贵方确认，贵方已向该等人士说明本行使用、处理或披露该等信息的风险，并且，掌握该等个人信息的人士已同意承担因该等信息的披露和使用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 (d) 为遵守监管要求，如贵方在本行处开立基本账户或与本行存在其他需要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基本信息的银行业务，则贵方同意，本行可不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的基本信息。如贵方与本行存在信贷业务往来或任何担保关系，则贵方进一步同意，本行可不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的信用信息。此处的“信用信息”不仅包括信贷交易信息，还包括贵方的基本信息。
- (e)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载明了本行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和披露贵方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在本行官网 www.dbs.com.cn 予以发布和不时更新。贵方确认，贵方及掌握贵方个人信息的相关人士已阅读并接受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本行在收集、核验、存储、使用、处理、披露、传输和保护客户及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时，将遵守本协议和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规定。

12. 第三方权利

- (a) 除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及本协议项下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外，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士无权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益。
- (b) 即使本协议中存在任何条款，解除或变更本协议无须获得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13. 一般规定

- 13.1. **语言。**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A 部分第 18.2 条的规定，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应以中文版为准。

- 13.2. 进一步保证。如经本行要求，贵方须签署和交付本行（或本行代理）可能要求贵方签署和交付的任何文件，并采取本行（或本行代理）可能要求贵方采取的任何行动，以便本行提供有关服务或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条款。如贵方未遵守前述规定，本行可终止、暂停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者设定其他条件，而贵方可能须支付额外费用。
- 13.3. 信息核实。本行将根据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文件所示的信息，接受贵方的指示、交易信息和文件。本行不负责核实贵方指示、交易信息和文件的来源、有效性或准确性。
- 13.4. 撤销操作。如果贵方以违反法律、本行规则或惯例的方式操作贵方账户或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本行可撤销相关交易。
- 13.5. 查询及投诉渠道。本行推出的“星展企业一线通”为企业客户提供日常业务、交易查询及投诉反馈的一站式服务。联系详情如下，或见本行的另行通知：热线电话：400 821 8881，电子邮箱：BusinessCareCn@dbs.com，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9 楼，收件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
- 13.6. 变更和更新本协议。本行保留变更、补充和更新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附件或文件的权利。本行将通过本行指定的渠道将该等变更通知贵方。例如，本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本行网站（www.dbs.com.cn）发送通知或进行公告。所有变更均自通知或公告之日起适用。如贵方不接受变更后的条款，贵方有权选择在该等条款生效之前取消有关服务。如贵方在变更后条款生效之日后仍未取消有关服务，本行将视为贵方已同意该等变更。
- 13.7. 价目和收费。
- (a) 贵方须根据本行届时适用的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或双方的另行约定，就贵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以及本行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支付相关收费或费用。贵方可于本行的中国境内网点或通过本行网站 www.dbs.com.cn 查看届时适用的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 (b) 本行保留根据有关有权机关的要求不时变更和更新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的权利。
- 13.8. 外汇限制或管制所导致的代扣代缴。本行可能须向贵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任何外汇限制或管制。本行可根据该等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任何金额，或保留相关资金直至本行决定本行是否须进行该等法律法规项下的代扣代缴。对于贵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3.9. 电子签署。贵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附件或文件均可由贵方与本行以电子形式使用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签署，并且，为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和证据可采性之目的，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的使用应构成贵方有意受该等文件法律约束的决定性证据。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应采用本行自行酌情决定的形式。例如，本行可指示，贵方的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由指定的电子签名平台生成和/或认证。
- 13.10.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均受位于以下地区的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为贵方开立账户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本行分行所在地的法院。

14. 解释与定义

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术语应具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E 部分中赋予其的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还应适用以下定义：

有权机关指对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有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构，或前述各方的任何代理。

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指本行按照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不时设定和更新的费用及其他收费目录。

跨境贸易结算指使用人民币或外汇资金与贵方位于中国境外的贸易伙伴进行收付款的跨境贸易结算交易。

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交易指贵方和本行之间的如下外汇交易：贵方同意从本行买入约定金额的某一货币，作为交换，贵方将向本行卖出约定金额的另一货币，且外汇结算在同日或未来的某一指定日期进行。该术语包括在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中或贵方与本行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主协议中定义为“外汇交易”的交易。

ISDA 主协议指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发布的 1992 年《ISDA 多货币跨境主协议》或 2002 年《ISDA 主协议》（以适用者为准）及其附件。

主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NAFMII 主协议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及其补充协议。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存款保险条例指《存款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解释。

人民币指中国的货币。

外管局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UCP 指国际商会发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服务条款 – 银企直联服务

注：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所指的一份服务条款，仅适用于本行同意根据本服务条款向贵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的情形。

1. 银企直联服务

- 1.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将贵方系统连接至本行的有关服务，以实现直通处理大量交易、使用定制化预处理交易规则、自动信息发送及实时交易提醒。
- 1.2. 连接。贵方可使用本行提供予贵方或允许贵方使用的有关软件以银企直联连接至本行的电子渠道。

2. 星展银行 API 服务

- 2.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使用本行 API 连接至本行的有关服务。
- 2.2. 限制。本行可限制贵方对 API 的使用，例如通过对贵方可提出的请求数量或贵方可服务的用户数量加以限制的方式。贵方须遵守本行向贵方作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适当的会话管理及并发管理 (session & concurrency management)。若本行怀疑或确认贵方未能向本行提供合理支持而本行认为该行为影响访问或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本行可暂停或永久撤销授予贵方以使用本行 API 的许可。
- 2.3. 监控。本行可为合规目的及改进本行的电子渠道，监控贵方对 API 的使用。

3. 客户 API

- 3.1. 许可。若贵方将贵方的 API 提供予本行，以便本行为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贵方同意在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期间内授予本行（及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访问贵方 API 及任何随附 API 文档的许可，该等许可为不可转让、非排他性、全球通用、免许可费且不可撤销。
- 3.2. 修改。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修改贵方为使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而使用的任何 API。
- 3.3. 开源软件。若贵方在为使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而使用的 API 中纳入或使用了任何开源软件，贵方应向本行提供该等开源软件的所有详细数据，确保该等开源软件的使用遵循适用的许可，确保贵方使用或纳入该等开源软件不会导致向任何人士披露、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电子渠道、有关服务或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的义务，并确保该等使用不会减少贵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4. SWIFT FILEACT 服务

- 4.1. 连接。贵方可使用 SWIFT 提供的连接选项连接至本行的电子渠道，以安全地向本行传输文件。
- 4.2. SWIFT 要求。贵方保证，贵方是获授权的 SWIFT 参与者，在遵守本行的安全要求，贵方亦将遵守所有 SWIFT 的要求。前述内容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立即通知本行。

5. 远程数据传输服务

- 5.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使用多银行连接解决方案来访问本行的有关服务。
- 5.2. EBICS 的使用。此项服务将通过 EBICS 接口并根据相关 EBIC 特定协议、规范及标准提供。贵方的系统和软件须符合本行服务文档中规定的安全要求及其他要求。贵方可使用指定数据格式、电子签名及文件和传输加密，

通过 EBICS 接口作出及授权指令。某些类型的电子签名不可用于授权指令，仅可用于作出和传输指令。贵方须在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贵方公开密钥的详细数据，供本行验证，并于其到期前在新的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贵方新的公开密钥。贵方须收集本行的公开密钥，并在使用前根据本行单独发送给贵方的哈希 (hash) 值加以验证。

- 5.3. 身份识别媒介。贵方的每个用户均需有其各自的身份识别媒介，该等媒介将用作此项服务的安全机制。贵方及贵方的用户可通过向本行发送指定格式的讯息或使用暂停功能，暂停其身份识别媒介的访问授权。一旦访问授权被暂停，需要对身份识别媒介进行重新初始化。
- 5.4. 客户标识符。贵方必须确保正确列明任何客户标识符，因为客户标识符将作为处理任何付款指示的唯一依据。
- 5.5. 记录。贵方须保存并应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贵方最近 30 天使用服务的准确记录，包括传输的文件和身份识别验证信息及生成的电子协议的完整内容。

6. 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 6.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访问本行为贵方提供接口的托管支付平台，贵方可以通过 API 将其整合至贵方的电子商务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中，以便贵方通过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收款。
- 6.2. 适用条款。管辖相关支持支付方式的条款与条件亦适用于本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 6.3. 扣款权。本行有权从贵方账户中扣除贵方因任何与卡相关的退款及/或退费、贵方账户中的任何负结算款及任何适用费用（比如每月令牌活动费用、年度维护费用、MPGS 网联费用和 MPGS 令牌化费用）欠本行的任何金额。
- 6.4. 付款人。贵方自行负责贵方与任何付款人之间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关系，包括与任何付款人的所有往来，对任何付款人的交易实施适用的限额控制，向贵方的付款人更新每笔交易的状态，处理贵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解决与付款人的任何争议。
- 6.5. 终止。如果贵方不再订阅支持支付方式，本行可立即终止托管支付平台服务而无需通知贵方。每一相关支持支付方式的终止后果同样适用于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7. 定义及解释。

本服务条款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通用条款 E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卡指本行或经批准的银行发行的任何信用卡、借记卡或记账卡或令牌，带有本行授权的与商户相关的卡网络的名称、服务标志及/或标识，用于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

EBICS 指电子银行互联网通信标准，即 www.ebics.org 上所载的安全通信标准。

托管支付平台服务指本行可能通过托管支付平台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以便：(i) 使用支持支付方式从贵方的付款人处收款，(ii) 任何交易的结算，及(iii) 向贵方提供与此类交易有关的报告。该等特性和功能可能会不时变化。

维护费用指就处理使用卡的在线交易应付的每月维护费用。

MPGS 网联费用指就处理使用卡的在线交易应付的网联费用。

MPGS 令牌化费用指本行为实现绑卡交易对卡进行令牌化而可能直接向贵方收取的持续性费用。

PayLah!指本行创建并从授权应用商店提供的移动应用程序，用于进行网上购物、资金收付及/或支付账单等目的。

支持支付方式指 PayLah! 、DBS MAX PayNow 或卡等支付方式以及本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支付方式。

令牌活动费用指为实现绑卡交易而对用于替代卡详细信息的唯一替换代码进行令牌化及/或维护的应付费用。

服务条款 – 财资电子服务

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提及的一份服务条款，适用于本行同意根据本服务条款向贵方提供电子服务的情形。

1. FX Online 服务

1.1. 说明。此为本行以“DealOnline”或“FX Online”或其他名称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企业客户能够使用该服务进行外汇相关交易。

2. FX API 服务

2.1. 说明。此项服务使贵方能够通过 API 连接订阅市场数据，获取财资产品报价，与本行进行交易，并获取与财资产品或交易相关的数据。

2.2. 合作伙伴利差管理功能。若本行向贵方提供贵方就任何报价所申请的上调或下调，贵方有责任通过此项功能检查该等上调或下调的准确性。

2.3. 不得以本行名义披露报价。本行通过 FX API 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报价数据或信息均为本行的专有保密数据或信息。除非本行同意，贵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贵方的终端客户）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或公开本行报价或市场数据，从而使得其他人士知晓该等数据出自本行。

2.4. 其他条款与条件。若 FX API 服务在银企直联服务之服务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范围之内，则该等条款将予以适用。

3. 适用于 FX Online 及 FX API 服务的条款

3.1. 报价。本行不保证 FX Online 或 FX API 服务的报价代表市场价格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提供的价格。本行报价仅于本行作出报价时生效，直至其失效（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并可在贵方向本行发出指示或指令时予以更改。

3.2. 取消或更改交易。本行可取消、撤销或更改由于特定市场情况、系统故障或人为操控而错误执行的任何交易价格。

3.3. 暂停服务。若市场情况波动，且本行合理地认为暂停有关服务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则本行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而无需通知贵方或给出任何理由。

4. 到价提示服务

4.1. 到价提示。到价提示仅供参考，并非本行就按照规定价格进行交易的建议、意见或要约。本行仅“按可用情况”提供到价提示，但本行不保证该等到价提示的准确性或及时性。

5. Treasury eDoc 服务

5.1. 有效订阅。贵方必须拥有有效订阅方可访问 Treasury eDoc 文件。贵方应下载并保存自己的 Treasury eDoc 文件副本，因为本行可能自行酌情决定移除贵方对旧文件的访问权。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仅可通过此项有关服务获取 Treasury eDoc 文件。

5.2. 接受方式。贵方可通过此项有关服务，或通过下载 Treasury eDoc 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签署的 Treasury eDoc 文件交还本行的方式接受 Treasury eDoc 文件。

5.3. 确认书。贵方接受的确认书将构成交易文件之组成部分。

5.4. 替代安排。若此项有关服务不可用，本行可与贵方达成替代安排。贵方与本行在此项有关服务之外交换的任何函件将于之后上传，仅作参考之用。

6. 外汇限价指令到价服务

外汇限价指令。对于外汇交易的任何限价指令到价服务（“**外汇限价指令到价服务**”）：

- (a) 贵方可根据 D 部分第 2.2 条（或若本行与贵方签订的适用于外汇交易的任何其他适用主协议（包括任何星展银行主协议）有规定，则根据该条款（以适用者为准））规定的目标汇率向本行作出电子指令，以要求本行执行任何汇率指令。除非另有约定，电子指令只有经本行为此目的接受为外汇限价指令（“**外汇限价指令**”）后方可执行。该等外汇限价指令在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之前均可供执行：(i) 外汇限价指令到期日结束之时，或(ii) 本行在收到贵方关于修改或取消外汇限价指令的指示后通知贵方已妥善修改或取消该等外汇限价指令之时；
- (b) 由于可能出现预期之外的市场波动，本行无法保证能提供目标汇率。由于外汇交易的跨境及/或跨时区性质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结算风险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之内；
- (c) 除非贵方以电子或书面形式提交取消或修改外汇限价指令的申请并经本行以电子或书面形式确认接受（且该等接受有效），贵方不得取消或修改任何外汇限价指令。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赔偿本行在取消任何有效外汇限价指令过程中产生的或因执行任何有效外汇限价指令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及损害；
- (d) 每一份已获执行的外汇限价指令中的目标汇率均包括发出外汇限价指令时适用的、应由贵方支付予本行的利差、成本、费用及收费（如有）；
- (e) 有关款项将不迟于(i) 外汇限价指令到期日后两(2)个营业日，或(ii) 本行收到贵方关于修改或取消外汇限价指令的指示后通知贵方已妥善修改或取消该等外汇限价指令后两个营业日（以较早者为准）发放。若因任何原因，贵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已执行外汇交易的全部金额，则本行可随时拒绝外汇限价指令或取消已执行的外汇交易而无须事先向贵方发出通知；及
- (f) 本行可遵循市场惯例及条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在任何外汇市场上就任何外汇限价指令进行任何外汇交易。

7. 外汇交易额外条款与条件

- 7.1. 额外条款。以下第 7.2 条及第 7.3 条均适用于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包括本服务条款所述的所有有关服务，FX Online 服务和 FX API 除外）提交的任何外汇交易。
- 7.2. 外汇交易未获处理。贵方的指示一经执行，将无法由贵方取消或更改。若由于任何原因，外汇交易无法在营业日的相关截止时间（如本行通知贵方的）之前成功完成处理，本行可以取消、撤销或更改该等外汇交易。
- 7.3. 外汇交易执行有误。若本行在某一外汇交易获执行后的合理时间内确定，由于特定的市场情况或系统问题，该外汇交易执行有误，本行可以取消、撤销或更改该等外汇交易的价格。

8. 外汇 Secure FX 服务

- 8.1. Secure FX 可用情况。Secure FX 仅在本行可能不时规定的选定司法管辖区内可用。
- 8.2. 其他产品和有关服务。如果贵方将 Secure FX 与本行的其他产品及/或有关服务一起使用，该等其他产品或有关服务的额外条款亦将适用。若 Secure FX 在银企直联服务之服务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范围之内，则该等条款将予以适用。
- 8.3. 访问和使用 Secure FX 的连接。Secure FX 仅可通过本行可能不时规定的星展银行集团内的某些电子渠道使用。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拥有适当的连接通过规定的电子渠道访问和使用 Secure FX。

8.4. Secure FX 汇率有限可用情况。贵方可以使用 Secure FX 下提供的汇率，直至贵方获取 Secure FX 汇率时 Secure FX 服务板上载明的日期和时间为止。仅在贵方的指定交易在 Secure FX 服务板届时规定的有效期内可以处理的情况下，本行才会将贵方选择并批准的 Secure FX 汇率用于贵方的指定交易。上述有效期届满后，本行会将届时有效的 Secure FX 服务板汇率用于贵方的指定交易。贵方确认并同意：

- (a) Secure FX 下提供的汇率可能有时间滞后、延迟及/或被拦截或遗失，本行不保证 Secure FX 下所提供汇率的交付、及时性或准确性；及
- (b) Secure FX 是“按现状”及“按可用情况”提供且不附带任何担保或条件，其可用时间段可能会变化，且不会事先通知贵方。

8.5. 有约束力的外汇交易。如果 Secure FX 下提供的汇率被用于或将用于付款或处理付款（无论是贵方选择的 Secure FX 汇率还是有效期届满后适用的 Secure FX 服务板现行汇率），即属贵方和本行之间订立具有约束力的外汇交易。如果贵方在本行处理后选择修改、撤回或取消任何付款，除解除外汇交易的费用外，贵方还应承担取消费用。

8.6. Secure FX 报价。本行不保证 Secure FX 所报的汇率代表市场汇率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提供的汇率。Secure FX 下所报的汇率仅于作出报价时生效，直至其失效（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并可在贵方向本行发出指示或指令时予以更改。

8.7. 暂停或终止。在下述情况下，本行可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立即在本行经绝对酌情决定合理认为适当的期限内暂停或终止向贵方提供 Secure FX，或撤回本行在 Secure FX 下发布的汇率（包括 Secure FX 汇率），而无需通知贵方：

- (a) 贵方屡次从 Secure FX 选择 Secure FX 汇率，但未指定应用该 Secure FX 汇率进行外汇支付的交易；或
- (b) 市场情况波动，且本行合理地认为该等暂停、终止或撤回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

8.8. Secure FX 费用和收费。本行保留按本行决定随时就使用 Secure FX 收取费用的权利，其中可能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收取或应向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如果贵方在本行的任何费用或收费通知中告知贵方的通知期后继续使用 Secure FX，贵方必须按照届时适用的费率支付费用或收费。

8.9. 不得以本行名义披露报价。本行通过使用 Secure FX 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报价数据或信息均为本行的专有保密数据或信息。除非本行同意，贵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贵方的最终客户）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或公开本行报价或市场数据，从而使得其他人士知晓该等数据出自本行。

9. 其他条款与条件

9.1. 非要约或要约邀请。本行在本服务条款中提及的任何有关服务下发布的任何价格或费率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本行与贵方订立交易的要约、要约邀请或建议。在订立交易之前，贵方应自行独立判断，对所提供的任何价格或费率进行独立评估，并进行贵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调查，包括取得独立的财务建议。

9.2. 无责任。在下述情况下，对于本服务条款中提及的任何有关服务的任何延迟、中断或暂停，或贵方可能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a) 如果在任何该等有关服务下提供的任何价格或费率出现延迟、被拦截、遗失或未传达给贵方；
- (b) 由于贵方未满足本行的连接、访问或相关要求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
- (c) 由于支持任何该等有关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提供任何该等有关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未履约；

(d) 就外汇交易而言，包括通过由本行拥有及/或营运或为了本行而拥有及/或营运的任何设备或系统传输任何指令时发生任何损失或延迟或者该等指令被错误拦截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或

(e) 与外汇交易有关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未得到履行。

9.3. 除非本服务条款另有规定，本协议或本行与贵方签订的适用于外汇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协议（以适用者为准）项下适用于外汇交易的规定亦适用于通过任何电子银行服务（包括 FX Online 服务、外汇限价指令到价服务、Secure FX 或 FX API）或 Treasury eDoc 进行或提交的任何外汇交易。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本服务条款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 E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星展银行主协议指由本行制定的协议，协议适用于涉及一项或多项关于利率/汇率、货币或商品的即期交易或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上限、下限、上下限或其他衍生品交易或前述交易的任何组合形式，协议范围可由本行不时扩大、减小或变更。

电子银行服务指本行在任何服务条款项下提供予贵方的电子银行服务及其他服务。

电子指令指本行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根据电子银行服务收到的，或与贵方(或贵方用户)的安全代码相关的任何通信、指示、指令、讯息、数据或信息（包括线下交付予本行的信息）。

FX Online 服务指在本服务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电子交易服务。

外汇限价指令具有本服务条款第 6(a)条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限价指令到价服务具有本服务条款第 6 条所赋予的含义。

外汇交易指如下外汇交易：贵方同意从本行购买约定金额的某一货币，作为交换，贵方将向本行出售约定金额的另一货币，且外汇结算在同日或未来的指定日期进行，包括在 D 部分、星展银行主协议、司法管辖区条款或本行与贵方签订的适用于该类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协议（以适用者为准）项下定义为外汇交易的交易。

汇率指令指贵方就外汇交易向本行发出列明目标汇率的指令，包括在 D 部分第 2.2 条、星展银行主协议、司法管辖区条款或本行与贵方签订的适用于外汇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协议（以适用者为准）项下定义为汇率指令的指令。

Secure FX 指本行可能以“Secure FX”（或本行使用的其他名称）提供的、使合格客户就其外汇付款确保固定外汇汇率的电子外汇服务。

Secure FX 汇率指贵方通过 Secure FX 按届时有有效的 Secure FX 服务板汇率选择并事先确保的固定外汇汇率。

安全代码指由安全机制或以其他方式生成的一组数字及/或字母或其他代码或程序，用于访问及/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安全机制指用于生成安全代码或用于访问及/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安全令牌、安全应用程序、ATM 卡或其他装置、设备或方法。

目标汇率指贵方拟与本行在指定时间内交易的目标汇率，包括在 D 部分第 2.2 条、星展银行主协议、司法管辖区条款或本行与贵方签订的适用于外汇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协议（以适用者为准）项下定义为目标汇率的目标汇率。

FX API 指与(a)外汇汇率及(b)星展银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中可能包含的其他财资产品有关的星展银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Treasury eDoc 指星展银行在 Treasury eDoc 平台上所提供的 Treasury eDoc 服务。

Treasury eDoc 文件指：

(a)

- (i) 交易确认书及其交易修改函、交易终止函或包含特定条款与条件或与特定条款与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ii) 载明或记录任何交易活动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定期记录、对账单、估值报告、佣金摘要、税务发票、定价通知及结算通知，

且就上述每一项而言，有关文件或通知与本行的 Treasury eDoc 中可能包含的外汇交易或任何其他财资产品相关交易有关；及

- (b) 本行不时在 Treasury eDoc 中提供的且与外汇交易或任何其他财资产品相关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知。

用户指已获或被视为已获贵方授权访问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及/或作为贵方的管理员对与访问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进行管理的人员或人士。

贸易服务条款

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提及的服务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贸易服务。本服务条款规定了在本行同意向贵方提供贸易服务的情形下适用的条款。本行提供的贸易服务包括：

- (a) 开具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或跟单信用证；
- (b) 开具背对背跟单信用证；
- (c) 进口融资；
- (d) 开具提货担保或对运输单据进行背书或解除，从而为货物放行提供便利；
- (e) 进出口跟单托收；
- (f) 处理与跟单信用证有关的单据；
- (g) 出口融资；及
- (h) 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1.2. 无承诺。对于贵方向本行提交的每一贸易服务申请，在本行书面接受该等申请或提供该等贸易服务之前，本行不承诺提供该等贸易服务。

2. 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和跟单信用证

2.1. 开具贸易结算工具的申请。

- (a) 贵方向本行提交有关贸易结算工具的申请表格时，即视为贵方不可撤销地要求并授权本行或代理行：
 - (i) 根据贵方在该申请表格中的指示开具或更新相关贸易结算工具；及
 - (ii) 根据本行或代理行的惯例和政策，在本行或代理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修改和补充贸易结算工具的条款和条件。
- (b) 除非本行同意或另行通知贵方，否则：
 - (i) 本行或代理行开具的每份跟单信用证，都将根据于该等跟单信用证开具之日有效的 UCP 及（在本行或代理行要求的情况下）eUCP 开具；
 - (ii) 本行或代理行开具的每份备用信用证，都将根据于该等备用信用证开具之日有效的 ISP 或 UCP 开具；及
 - (iii) 本行或代理行开具的每份银行保函，都将根据于该等银行保函开具之日有效的 URDG 或 ISP 开具。
- (c) 贵方全权负责确保任何贸易结算工具或其翻译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并全权负责确保该等贸易结算工具或翻译在任何情况下均满足贵方要求（不论贵方是否向本行提供了贸易结算工具的格式文本，亦不论本行或代理行对贸易结算工具条款进行何等修改或补充）。本行及代理行无责任且无义务就上述事项向贵方提供建议。

- (d) 在收到贸易结算工具副本后的 5 个营业日内，贵方应检查该等副本，若发现该等贸易结算工具与贵方的申请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贵方应通知本行。若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本行，贵方应被视为放弃贵方就该等贸易结算工具提出异议或向本行寻求补救的任何权利。
- (e) 本行可选择任何代理行担任开证行、通知行、保兑行、付款行、提示行、偿付行、议付行、承兑行或延期付款承诺行（以适用者为准）。
- (f) 就跟单信用证而言，本行和代理行可规定该等跟单信用证只可在本行选择的指定银行兑用。即使贵方已于申请表格中要求于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兑用该等跟单信用证，本规定亦适用。

2.2. 独立交易。贵方确认，每份贸易结算工具依其性质均为单独且独立于贵方与受益人之间就该贸易结算工具签署的任何相关合同。本行及代理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涉入、遵守该等合同的条款，亦不受该等合同条款的约束，即使与该等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任何单据中提及该等合同。

2.3. 为他人利益开具的贸易结算工具。贵方受本协议中与贸易结算工具开具相关而适用的所有条款约束，无论该等贸易结算工具是为贵方利益还是为他人利益而开具。

2.4. 受外国法律管辖的贸易结算工具。若任何贸易结算工具受到或将受到本行所在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管辖，本行可就该等贸易结算工具或相关单据取得法律建议，或为确认该等贸易结算工具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取得法律意见，费用由贵方承担。

2.5. 反担保。

- (a) 若本行要求代理行开具或更新贵方在相关申请表格中要求的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开具或更新以该等代理行为受益人的反担保。
- (b) 无论本协议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为遵守贵方就开具或更新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作出之指示而向代理行开具的或由本行更新的所有反担保均应采用本行认可的格式和内容。本行可确定反担保的格式，并将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纳入反担保中。
- (c) 贵方确认，本行开具的反担保是一项贸易结算工具。本协议中就开具贸易结算工具（其为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适用的条款，亦适用于反担保的开具。

2.6. 本行关于付款的酌情决定权。

- (a) 贵方确认，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
 - (i) 履行本行在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及
 - (ii) （就跟单信用证而言）向相关受益人支付或在到期日前提前支付本行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或本行已承兑的汇票，
 且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无须另行向贵方通知或提及。
- (b) 即使贵方提出相反要求或提出异议，本行和代理行仍可酌情决定是否：
 - (i) 支付受益人申索或要求的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任何金额，以及因税费代扣代缴、关税或征税而产生的任何额外金额。一旦受益人提出该等申索或要求，本行和代理行即可视其为所申索或要求之金额到期应付的确定性证据；及
 - (ii) 支付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任何金额和任何额外金额，即使受益人未要求该等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付款。

本行向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该等付款均不影响贵方对本行负有的偿付和赔偿义务。

- (c) 若贵方就任何贸易结算工具提交的单据与该等贸易结算工具不一致或不符合该等贸易结算工具的要求，则本行可随时拒绝根据该等贸易结算工具付款，即使贵方已经豁免有关不一致或不符合之处。
- (d) 贵方指示本行准许以电汇方式进行任何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偿付的，即视为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收到相关索偿行或偿付行的申索后立即向该等银行作出付款及/或偿付，即使本行当时尚未收到该等银行提交的单据。

2.7. 贵方对本行负有偿付和赔偿义务。

- (a) 对于本行根据贸易结算工具或与贸易结算工具相关及/或本行承兑的跟单信用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汇票而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所有款项，贵方应在本行付款或提前付款之日向本行进行全额支付或偿付。贵方向本行支付该等款项或偿付款时采用的货币应与本行作出支付或提前支付时采用的货币一致，即使贵方对交单是否符合要求持有异议。
- (b) 贵方须及时向本行和代理行全额支付并赔偿本行或代理行可能因贸易结算工具、其格式或其翻译而引致、发生或蒙受的所有损失、佣金、收费、费用和开支。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贵方的赔偿责任应涵盖本行或代理行在管辖法院或仲裁庭认定本行或代理行的拒付行为不正确或无效的情况下本行或代理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无论是因为交单被认定符合要求或拒付所花费的时间或任何其他原因）。

2.8. 贵方不得对贵方责任提出争议。

- (a) 贵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贵方就贸易结算工具向本行负有的支付或赔偿责任提出争议。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贵方同意，贵方对本行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本行未能发现任何不合规（定义见下文）的情况下）均不会因关于以下事项实际或指称的不一致、不符或不合规、欺诈、伪造、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不合规**”）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 (i) 任何贸易结算工具；
 - (ii) 任何针对该等贸易结算工具提交的单据；及/或
 - (iii) 与该等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货物或基础交易，
- (b) 对于本行因审查任何文件而引致的任何延误或未能识别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指称的不合规的情况，贵方放弃对本行提出任何申索的权利。

2.9. 现金预付款。

- (a)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提前向本行支付经本行确定足以涵盖以下金额之和的款项：
 - (i) 本行或代理行根据该等贸易结算工具可能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加上
 - (ii) 本行或代理行有权或可能有权获得的、与贵方要求的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所有收费、佣金、费用和成本。

本行将使用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进行本行可能须就该等预付款进行的任何货币兑换。

- (b) 若本行认定任何该等预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金额（无论是因汇率波动还是出于本行认为合理的任何其他原因），贵方应在本行要求后及时向本行支付经本行确定为补足该等差额或预期差额所需的额外金额。

- (c) 贵方确认，任何预付款均不会以存款或其他形式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并且任何预付款均不会计息。一旦支付了预付款（无论是通过转账、抵销、行使本行的扣款权或其他方式），贵方对构成该等预付款的任何金额均不再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权利或利益。
- (d) 若发生以下情况，本行可以自行决定向贵方退还任何预付款的相关部分：
 - (i) 本行或代理行尚未向相关受益人全额支付该等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应付款项，并且本行确定本行或代理行将不再负有就该等贸易结算工具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责任（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一步责任）；及/或
 - (ii) 上文(b)条款所述的任何差额或预期差额并未出现或低于预期。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向贵方退还任何预付款。

- (e) 任何该等退款将在扣除未偿付的贵方债务后作出。与该等退款相关的任何汇率波动损失将由贵方承担。
- (f) 本行保留为清偿任何贵方债务而抵销、转账或使用任何预付款的权利。本行行使该等权利将优先于贵方对预付款的任何分配。

2.10. 配合。在针对本行提起的或由本行提起的、涉及贸易结算工具的任何诉讼中，贵方须充分配合并协助本行。

2.11. 修订、替换或更新。

- (a) 本行可同意贵方关于修改贸易结算工具条款的请求。若本行要求，贵方须向本行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同意有关修改。
- (b) 本行可同意贵方关于贸易结算工具的更新、展期或替换请求。就旨在替换任何现有贸易结算工具的任何贸易结算工具而言，贵方同意向本行提供关于受益人已同意替换和取消现有贸易结算工具的证据。

2.12. 转让。

- (a) 贵方可在相关申请表格中要求将任何贸易结算工具设定为可转让。本行可以根据该等贸易结算工具的条款，要求任何该等转让必须经过本行的同意。
- (b) 对于可转让的（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贸易结算工具，贵方确认并同意：
 - (i) 受益人可将该等贸易结算工具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或征得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ii) 本行和代理行有权接受任何声称是受让人的人士的要求并向其付款；及
 - (iii) 本行和代理行不负责核实、核查或询问该人士是否为合法受让人。

2.13. 与跟单信用证有关的附加条款。

- (a) 若本行要求，贵方应促使并取得跟单信用证项下或与跟单信用证相关而提交之提单的空白背书或特别背书，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仓库管理员）以本行为受益人出具的书面让与确认或收据。
- (b) 贵方同意，跟单信用证项下要求并提交的即期汇票仅供本行使用，本行不会核查是否存在不一致，亦不会将其作为拒付的依据。
- (c) 贵方同意，若跟单信用证允许以赔偿保证书代替提单，贵方将应本行要求取得以本行为受益人的空白背书或特别背书的全套提单。

(d) 若跟单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分批装运或提款，而托运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装运货物或对跟单信用证进行提款，后续的分批装运或提款仍可在其各自的指定期限内进行，而无须通知本行。

2.14. 与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有关的附加条款。本行可将退还予本行的、且并未附上任何信函或指示的任何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视为不再被受益人需要的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在此情况下，贵方确认，在本行确定并通知贵方本行已解除与该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相关的所有责任（无论是根据受益人的相关确认书或其他根据）之前，与该等备用信用证及/或银行保函有关的贵方债务不会被解除。

2.15. 需要解除本行责任的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

- (a) 贵方未能遵守贵方（在本服务条款项下或其他安排项下）对本行负有的任何义务；
- (b) 当前或将来可能由本行或代理行持有的贵方任何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受制于任何强制性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c) 贵方或贵方业务或资产的任何部分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托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清算人、破产受托人或类似人士；及/或
- (d) 贵方通过清盘、破产、解散、破产管理、司法托管、临时监管或（通过自愿安排、债务偿还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重组的决议，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论由贵方还是任何其他人士）采取任何类似措施或实施任何类似程序，

则在本行提出要求后，贵方须立即促使本行在应贵方要求开具的任何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得到完全且无条件的解除，包括在本行要求时促使其他金融机构开具替代贸易结算工具及/或向受益人支付所有必要款项。

2.16. 取消。本行或代理行可在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取消任何贸易结算工具，而无须通知贵方或征得贵方同意。

2.17. 贵方责任的解除。贵方与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是不可撤销的。在贸易结算工具解除、到期或退还予（以适用者为准）本行及/或代理行取消，且本行确信本行及代理行在该等贸易结算工具项下的责任已被完全且不可撤销地解除之前，贵方的该等责任和义务应保持充分效力，且不会因任何原因受到损害或影响。

3. **背对背跟单信用证**

3.1. 主跟单信用证。经贵方要求，本行可开具与跟单信用证（“**主跟单信用证**”）相关的背对背跟单信用证（“**背对背跟单信用证**”）。主跟单信用证应：

- (a) 由本行认可的银行开具；
- (b) 由本行担任通知行并（若本行要求）由本行担任保兑行；及
- (c) 可转让予本行或自由转让予任何银行。

3.2. 相同条款。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商品的描述和数量）必须与本行确定的主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匹配。若背对背跟单信用证与主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存在任何不匹配或不一致，本行可（但并无义务）通知贵方。

3.3. 申请。

- (a) 申请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时应事先提交主跟单信用证。
- (b) 无论本协议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均可更改、修改及/或删除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任何申请条款和条件，并在背对背跟单信用证中加入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 3.4. 修订。一旦贵方获悉主跟单信用证的任何拟议修订，贵方应立即通知本行。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同意对主跟单信用证的任何修订。
- 3.5. 贵方提供单据。贵方应向本行交付本行要求的所有单据，以确保在主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合规。
- 3.6. 本行不就单据作出任何陈述。本行在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任何付款均不构成本行作出以下陈述或保证：本行根据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收到的单据加之贵方提交的任何替换发票和任何其他单据足够充分，因此能够取得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
- 3.7. 主跟单信用证不得转让。贵方不得将贵方在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和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本行要求时可转让给本行。
- 3.8. 不得融资。贵方未曾亦不会就作为主跟单信用证和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标的的货物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任何融资。
- 3.9. 授权。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
- (a) 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得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包括保留和使用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对主跟单信用证进行提款所需的单据；及
 - (b) 凭提交的单据进行议付，提前支付本行承担的任何延期付款承诺，或购买主跟单信用证项下承兑的汇票。
- 3.10. 主跟单信用证的款项。
- (a) 若贵方收到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款项，贵方应立即使用该等款项支付贵方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对本行负有的义务及债务。
 - (b) 若本行收到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款项，贵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以本行确定的任何方式或顺序，将该等款项用于支付贵方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和任何贵方债务应付予本行的款项。若在该等款项收到之时，贵方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或任何贵方债务相关的付款义务尚未到期，则本行可将该等款项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并根据第 15.6 条行使本行的以下权利：
 - (i) 指定该等款项的用途；及
 - (ii) 在到期应付日从贵方的账户中扣除该等款项以进行结算。
- 本行将使用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进行本行可能须就该等结算进行的任何货币兑换。
- 3.11. 拒绝权。本行保留以下权利：拒收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不一致单据，并将单据退还予议付行、指定行或保兑行。
- 3.12. 独立于主跟单信用证的责任。对于贵方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对本行负有的责任，贵方确认：
- (a) 该等责任独立于主跟单信用证的履行和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且不以其为条件；且
 - (b)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有权向贵方追索全部该等责任。

4. 进口融资

- 4.1. 进口融资种类。本行有权同意向贵方提供有关进口融资的以下任何有关服务：
- (a) 根据采购订单/进口合同或卖方/供货商出具的形式发票提供装运前融资；
 - (b) 根据本行跟单信用证或进口跟单托收提供装运后融资；

- (c)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后融资/采购发票融资；及
- (d) 运费贷款融资。

4.2. 额外陈述和承诺。在每笔进口融资均已全部偿还之前，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

- (a) 贵方向本行申请的每笔进口融资均与相应申请表格中指明或（如申请表格中并未指明）贵方向本行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指明之货物或服务的真实购买活动有关。对于每笔该等进口融资（装运前融资除外），该等货物已交付予贵方或该等服务已全部完成；
- (b) 贵方未曾亦不会就该等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和交付从任何其他人士处获取任何融资；
- (c) 贵方须在本行规定的期限内，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与购买和交付该等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d) 该等货物无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 (e)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贵方不是该等货物卖方的关联方或该等服务提供商的关联方；
- (f) 该等货物或服务均为贵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所需；及
- (g) 该等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是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

4.3. 贵方对本行的偿还义务。对于本行根据本第 4 条就任何进口融资进行的每笔放款，贵方须(i) 在该笔放款的到期日向本行作出全额偿还，及(ii) 在本行要求时，立即偿还本行。到期日应为贵方和本行商定的日期，且若经本行同意可以延期。若贵方与本行未商定到期日，则到期日应由本行确定。贵方应以与该等放款相同的货币向本行作出偿还并支付所有应计利息以及本行因该等放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4. 利息。除非本行同意或另有规定：

- (a) 未偿还的放款将按本行不时确定的利率按日计息，该等利息在本行要求后立即到期应付；且
- (b) 利息将基于实际经过的天数并按照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的基准计算，或按照本行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确定的其他方式计算。

4.5. 根据采购订单/进口合同或卖方/供货商出具的形式发票提供装运前融资。

- (a) 在此类进口融资项下，贵方可要求在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之前放款。本行将要求贵方向本行提供相关的采购订单、进口合同及/或卖方出具的形式发票。
- (b)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提供关于货物装运和交付或提供服务的证据。

4.6. 根据本行跟单信用证或进口跟单托收提供装运后融资。

- (a) 在此类进口融资项下，在下列情况下，贵方可就购买货物或服务申请放款：
 - (i) 本行或代理行已根据贵方要求就该等货物或服务开具跟单信用证；或
 - (ii) 本行已被指定为与该等货物相关之汇票的代收行及/或提示行。
- (b) 经贵方要求，本行可将此类装运后融资的款项直接支付或汇款至货物卖方或服务提供商或贵方通知本行的其他人士。

- (c) 在本行放款后，贵方即被视为已接受与相关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有关的单据并放弃以任何理由（包括所提交单据不完整、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该等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要求等理由）拒收有关单据的所有权利。

4.7.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后融资/采购发票融资。

- (a) 在此类进口融资项下，贵方可在货物交付予贵方后或服务完成后要求放款。本行将要求贵方向本行提供与该等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发票以及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的凭证。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应将此类进口融资的款项直接支付或汇款至货物卖方或服务提供商。

4.8. 运费贷款融资。

- (a) 在此类进口融资项下，贵方可就用于支付货物运输产生的或将产生的运费要求放款。
- (b) 贵方应确保运费贷款融资的款项仅用于支付申请表格中所指明之货物的运输产生或将产生的运费。
- (c) 贵方应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文件的副本，作为应付运费所涉及之运输合同的凭证。

5. **提货担保/货物放行**

5.1. 本行的角色。为方便货物放行，本行可应贵方要求，同意：

- (a) 提供提货担保；或
- (b) 签署、背书或释放任何运输单据。

5.2. 提货担保的格式。本行仅提供格式和内容经本行接受的提货担保。

5.3. 额外陈述和承诺。在贵方应向本行支付的与提货担保相关的所有款项全部付清或偿付之前，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

- (a) 贵方未曾亦不会就货物销售和交付从任何其他人士处获得任何融资；及
- (b) 货物无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5.4. 贵方对本行的支付和赔偿义务。应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向本行全额支付并偿付本行根据提货担保已支付的任何款项。

5.5. 相关跟单信用证或托收。若本行提供提货担保，贵方同意就任何相关跟单信用证或进口跟单托收：

- (a) 接受与货物相关的所有单据，无论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规之处；
- (b) 豁免相关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所有不一致和不合规之处，包括以下情形：
- (i) 贵方未被告知该等不一致或不合规；
 - (ii) 必要单据未获提交；及/或
 - (iii) 相关跟单信用证已到期；
- (c) 遵守相关跟单信用证的条款以及向本行作出的付款承诺，无论贵方与卖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

- (d)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不审查任何提交单据的情况下兑付相关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任何相关提款要求；及
- (e) 贵方同意（如适用）接受与货物有关的相关进口汇票，且/或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代表贵方支付货物的发票金额，而在前述两种情况下，本行均无须审查任何提交单据。此外，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由贵方的账户中扣款以进行该等支付。

5.6. 解除本行的义务。

- (a) 贵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获得相关运输单据。
- (b) 收到相关运输单据后，贵方应立即：
 - (i) （若本行要求）向本行交付该等运输单据；
 - (ii) 促使本行对任何提货担保的责任和义务以本行满意的方式得到解除；及
 - (iii) 促使相关提货担保退还予本行进行取消。
- (c) 贵方授权本行使用本行持有的运输单据，从相关承运人处赎回相关提货担保。

6. **跟单托收**

6.1. ICC 规则。所有托收（无论是跟单托收还是光票托收）均须遵守 URC（并且在本行要求的情况下遵守 eURC）。除非本行另行通知，URC/eURC 以本行受理贵方提交的相关申请表格之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6.2. 进口跟单托收。

- (a) 若本行是代收行或提示行，贵方确认，本行可按照托收行或本行从其处收到收款的其他人士的指示行事。
- (b) 若提交的单据可为贵方所接受，贵方须及时付款或承兑汇票。贵方确认，若贵方未能付款或承兑相关汇票，托收行可能会指示本行将单据退还予托收行。
- (c) 本行将在进口托收所附的、给贵方的函件中概述适用于任何进口跟单托收的任何附加条款。

6.3. 出口跟单托收。

- (a) 贵方向本行交付请求处理出口跟单托收单据的申请表格，即表示贵方要求并授权本行：
 - (i) 根据贵方在申请表格中的指示处理和处置托收；及
 - (ii) 将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包括汇票、发票、承运文件和所有权文件）发送予贵方选择的或同意的代收行或提示行。
- (b)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按照本行酌情决定，接受任何汇票的付款人或货物的收货人在货物（或其部分）及/或单据交付后作出的到期前全额或部分付款。
- (c) 本行将在收到代收行的已清算资金后将其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
- (d) 若托收费用：
 - (i) 应由付款人及/或任何有义务支付的其他人士支付；但
 - (ii) 该等付款人及/或其他人士并未支付，

则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向本行支付未结清的托收费用。

- (e) 若在本行收到关于不付款情形或不承兑情形的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收到相关付款人的付款或承兑，本行于该等托收服务项下的所有进一步义务将被解除。本行将尝试从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回单据，但本行无义务确保将任何单据退还予贵方。

6.4. 不核查。 贵方确认并同意，本行无须：

- (a) 验证或核查贵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 SWIFT 地址的准确性、真实性或正确性；及/或
- (b) 验证或核查本行收到或收集的任何单据。

6.5. 责任排除。 除本行在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外，本行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a) 代收行、托收行、提示行、任何代理行或前述各方各自参与处置或处理托收的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中止、资不抵债、破产或决议；
- (b) 传输过程中的任何汇款延误、汇兑损失或单据丢失；
- (c) 任何单据在相关期限到期前丢失、损毁或未交付；或
- (d) 邮政服务、快递公司、任何代理行或前述各方的任何代理人在交付任何单据时出现失误。

7. 跟单信用证单据的处理

7.1. ICC 规则。 所有单据的处理均须遵守 UCP（并且在本行要求的情况下遵守 eUCP）。除非本行另行通知，UCP/eUCP 以本行受理贵方提交的相关申请表格之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7.2. 申请。 贵方向本行交付请求处理跟单信用证相关单据的申请表格，即表示贵方要求并授权本行根据该申请表格中所载的贵方指示处理该等单据。

7.3. 授权。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按照本行酌情决定，接受任何汇票的付款人或货物的收货人在货物（或其部分）及/或单据交付后作出的到期前全额或部分付款。

7.4. 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 本行将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的已清算资金后将其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

7.5. 本行核查的义务。 本行可根据贵方的要求，同意验证或核查任何单据。若本行同意验证或核查，本行无须就该等验证或核查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本行未能发现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规之处，或本行通知贵方的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规之处未被其他人士认定为不一致或不合规。

7.6. 责任排除。 除本行在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外，本行和代理行亦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a) 开证行、保兑行、任何代理行或前述各方各自参与处置或处理跟单信用证的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中止、资不抵债、破产或决议；
- (b) 传输过程中的任何汇款延误、汇兑损失或单据丢失；
- (c) 任何单据在相关期限到期前丢失、损毁或未交付；或
- (d) 邮政服务、快递公司、任何代理行或前述各方的任何代理人在交付任何单据时出现失误。

8. 出口融资

8.1. 出口融资种类。本行有权同意向贵方提供以下任何出口融资：

- (a)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前融资；
- (b)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后融资/销售发票融资；
- (c) 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汇票和/或单据的融资；
- (d) 凭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装运前融资；及
- (e) 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融资。

8.2. 额外陈述和承诺。在每笔出口融资均已全部偿还或偿付之前，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

- (a) 贵方向本行申请的每笔出口融资均与相应申请表格中指明之货物的真实销售和交付或服务的真实提供有关；
- (b) 贵方未曾亦不会就该等货物的销售和交付、该等服务的提供或相关跟单信用证及/或汇票（如有）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取任何融资；
- (c) 贵方须在本行规定的期限内，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与该等货物的销售和交付或该等服务的提供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d) 该等货物无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 (e) 除本行另行同意的，贵方不是该等货物或服务买方的关联方；及
- (f) 该等货物的销售和交付或相关服务的提供是贵方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

8.3. 贵方对本行的偿还或偿付义务。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规定：

- (a) 对于本行根据第 8.5 条、第 8.6 条或第 8.8 条就任何出口融资进行的每笔放款，贵方须(i) 在该笔放款的到期日向本行作出全额偿还，及(ii) 在本行要求时，立即偿还本行。到期日应为贵方和本行商定的日期，且若经本行同意可以延期。若贵方与本行未商定到期日，则到期日应由本行确定；及
- (b) 对于本行根据第 8.7 条或第 8.9 条就任何出口融资进行的每笔放款而言，贵方须在本行提出要求后立即偿付本行。

贵方应以与该等放款相同的货币向本行作出偿还或偿付，并支付所有应计利息以及本行因该等放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8.4. 利息。除非本行同意或另有规定：

- (a) 未偿还的放款将按本行不时确定的利率按日计息，该等利息在本行要求后立即到期应付；且
- (b) 利息将基于实际经过的天数并按照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的基准计算，或按照本行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确定的其他方式计算。

8.5.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前融资。

- (a) 在此类出口融资项下，若相关货物或服务是在赊销贸易的基础上销售或提供的，贵方可要求本行在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之前向贵方放款。若本行要求，贵方应向本行提供相关的采购订单、销售或出口合同及/或形式发票。

- (b) 贵方应确保融资款仅会被用于该等货物的购买、储存、保险及/或销售或装运准备或提供该等服务的准备。
- (c) 若贵方无法装运全部或部分该等货物或无法提供该等服务的任何部分，相关放款应立即到期应付。若任何该等事件或情况发生，贵方应立即通知本行。
- (d)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与该等采购订单、销售或出口合同及/或形式发票相关的装运文件和其他文件。

8.6. 基于赊销贸易的装运后融资/销售发票融资。

- (a) 在此类出口融资项下，若相关货物或服务是在赊销贸易的基础上销售或提供的，贵方可要求本行在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后向贵方放款。若本行要求，贵方应向本行提供相关的采购订单、销售或出口合同及/或形式发票。
- (b) 贵方应向本行提供与该等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发票，以及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的凭证。
- (c)
 - (i) 贵方应确保该等货物或服务的买方适当并及时地付款。
 - (ii) 若本行提出相关要求，贵方应确保买方将该等货物的销售款或该等服务的服务费直接转入本行指定的账户。
 - (iii) 贵方应确保该等款项之上不存在受益人并非本行的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 (iv) 本行可按照由本行决定的任何顺序和方式，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该等出口融资或任何贵方债务。

8.7. 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汇票及/或单据的融资。

- (a) 在此类出口融资项下，若出现以下情况，贵方可申请放款：
 - (i) 相关货物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有本行认可的汇票及/或单据支持；且
 - (ii) 贵方已要求并授权本行处理相关汇票及/或单据的托收。本行可按“具有完全追索权”或“无追索权”的条款提供此类出口融资。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仅在付款人已承兑汇票的情况下提供此类出口融资。
- (c)
 - (i) 贵方可以要求放款的金额为相关汇票或（若不存在汇票）相关发票的全部面值或其一部分。若放款的金额少于汇票或发票的全部面值，在本行在相关汇票或发票项下收到任何金额超过放款金额的款项后，本行应向贵方支付在扣除未偿的贵方债务以及任何适用的贴现或利息、费用或佣金金额后仍然多出的部分。
 - (ii) 本行可从放款中扣除贵方债务的任何金额，包括本行要求贵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贴现或利息、费用或佣金。本行扣除或要求贵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该等金额均不予退还。
- (d)
 - (i)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不可撤销、完全和无条件地将贵方在与买方之间的单据项下的及与该等单据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权益和款项（包括在与该等单据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项下

产生的应收账款) 转让给本行。该转让为绝对转让, 并且应在本行以书面形式向贵方提出上述要求后立即自动生效。贵方亦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酌情决定就上述转让向任何相关人士发出通知。

- (ii) 贵方应确保与该等跟单托收有关的任何提单或汇票均有空白背书、以本行为受益人的背书或凭本行指示的背书(以本行的指示或要求为准)。贵方亦应确保相关人士承兑并向本行交付任何该等汇票。
- (e) 若此类出口融资是按“具有完全追索权”的条款提供的,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对贵方具有完全追索权, 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即以融资货币偿付放款并以融资货币支付应计利息或贴现金额。该等情况包括:
 - (i) 上文(d)条款所述的任何转让或背书或以本行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无效或不可执行;
 - (ii) 与该等出口融资相关的任何单据为伪造、早于实际日期、虚假或不合规、未经适当授权被修改、有任何欺诈性虚假陈述或有声称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指控(不论是否已经证实)且付款人已拒绝承兑或支付该等汇票; 及
 - (iii) 任何原因(包括信用风险、政治风险及/或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导致的不付款情形。
- (f) 若此类出口融资是按照“无追索权”的条款提供的:
 - (i) 若出现不付款情形, 且该等不付款情形完全因以下原因造成, 则本行在不付款情形的范围内对放款和任何应计利息或贴现金额无追索权:
 - (A) 信用风险;
 - (B) 政治风险; 及/或
 - (C) ((I) 在票据货币与融资货币不同且该出口融资存在当前有效的内部对冲安排的情况下, 或(II) 在票据货币与融资货币相同的情况下) 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
 - (ii) 若(A) 贵方就此类出口融资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时候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 及/或(B) 贵方违反了贵方对本行承担的与此类出口融资有关的任何义务, 则上述(i)条款将不适用。与该等出口融资相关的陈述、保证或义务包括第 8.2 条、第 8.10 条和(如适用) 第 8.11 条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
 - (iii) 除非上文(i)条款适用且发生上文(i)条款规定的情形,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对贵方具有完全追索权, 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即以融资货币偿付放款的相关金额并以融资货币支付应计利息或贴现的相关金额。该等情况包括本第 8.7 条(e)(i)条款和(e)(ii)条款以及(除上文规定的情形外) (e)(iii)条款中规定的事件或情况。
- (g) 若付款人、代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应支付却未能支付托收费用, 该等托收费用应由贵方支付。

8.8. 凭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装运前融资。

- (a) 在此类出口融资项下, 若货物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有跟单信用证支持, 贵方可要求本行在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之前向贵方放款。
- (b) 贵方须确保融资款仅会被用于该等货物的购买、储存、保险及/或销售或装运准备或提供该等服务的准备(以适用者为准)。
- (c) 若贵方无法装运全部或部分该等货物或无法提供该等服务的任何部分, 相关放款应立即到期应付。若任何该等事件或情况发生, 贵方应立即通知本行。

- (d) 此外：
- (i) 关于该等货物的跟单信用证必须由开证行按照本行认可的条款开具并（若本行要求）由本行认可的保兑行保兑。
 - (ii)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须指定并授权本行（或确保本行被指定和被授权）担任跟单信用证的议付行或指定银行。
 - (iii)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处理并向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提交跟单信用证以及提交予本行的所有单据，以获得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贵方应及时签署本行可能要求的、处理该等单据和跟单信用证所需的任何申请表格。
 - (iv) 贵方应及时将以贵方为受益人开具的、用于支付货款的跟单信用证原件连同该跟单信用证的所有修订交予本行。
 - (v) 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交跟单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所有单据。贵方应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该等单据均符合跟单信用证的规定。
 - (vi) 在该等出口融资全额偿还或偿付之前，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贵方未曾亦不会获得以贵方为受益人开具的、有关该等货物的任何其他跟单信用证。

8.9. 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融资。

- (a) 在此类出口融资项下，若出现以下情况，贵方可申请放款：
- (i) 相关货物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有本行认可的跟单信用证支持；
 - (ii)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本行是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指定银行；且
 - (iii) 贵方已要求并授权本行处理与该等跟单信用证相关的单据。
- 本行可按“具有完全追索权”或“无追索权”的条款提供此类出口融资。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仅在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已接受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之单据的情况下提供该等出口融资。
- (c)
- (i) 贵方可以要求放款的金额为跟单信用证的全部价值或一部分价值。若放款的金额少于跟单信用证的全部价值，在本行在跟单信用证项下收到任何金额超过放款金额的款项后，本行应向贵方支付在扣除未偿的贵方债务以及任何适用的贴现或利息、费用或佣金金额后仍然多出的部分。
 - (ii) 本行可从放款中扣除贵方债务的任何金额，包括本行要求贵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贴现或利息、费用或佣金。本行扣除或要求贵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该等金额均不予退还。
- (d)
- (i) 贵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贵方在本第 8.9 条项下的跟单信用证、贵方与买方之间的单据以及与该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权益和款项完全且无条件地转让给本行。该转让为绝对转让，并且将在以下时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生效：(A) 本行书面接受贵方在该等出口融资项下的放款请求之时，和(B) 本行放款之时。贵方亦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酌情决定就上述转让向任何相关人士发出通知。

- (ii) 贵方应确保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提单或汇票均有空白背书、以本行为受益人的背书或凭本行指示的背书（以本行的指示或要求为准）。贵方亦应确保相关人士承兑并向本行交付任何该等汇票。
- (e) 若此类出口融资是按“具有完全追索权”的条款提供的，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对贵方具有完全追索权，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即以融资货币偿付放款并以融资货币支付应计利息或贴现金额。该等情况包括：
 - (i) 上文(d)条款所述的任何转让或背书或以本行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无效或不可执行；
 - (ii) 与该等出口融资相关的任何单据为伪造、早于实际日期、虚假或不合规、未经适当授权被修改、有任何欺诈性虚假陈述或有声称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指控（不论是否已经证实）且开证行拒绝接受该等单据（包括任何汇票）作为跟单信用证项下任何付款或偿付的合格交单；及
 - (iii) 任何原因（包括信用风险、政治风险及/或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导致的不付款情形。
- (f) 若此类出口融资是按照“无追索权”的条款提供的：
 - (i) 若出现不付款情形，且该等不付款情形完全因以下原因造成，则本行在不付款情形的范围内对放款和任何应计利息或贴现金额无追索权：
 - (A) 信用风险；
 - (B) 政治风险；及/或
 - (C) ((I) 在跟单信用证货币与融资货币不同，且此类出口融资存在当前有效的内部对冲安排的情况下，或(II) 在跟单信用证货币与融资货币相同的情况下) 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
 - (ii) 此外，若本行是保兑行，且本行已确定并通知贵方，贵方所提交的单据符合要求但存在不付款情形，则在该等不付款情形完全因为单据风险所致的情况下，本行在该等不付款情形的范围内，就放款和应计利息或贴现金额对贵方无追索权。
 - (iii) 若(A) 贵方就此类出口融资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时候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及/或(B) 贵方违反了贵方对本行承担的与此类出口融资有关的任何义务，则上述(i)条款和(ii)条款将不适用。与此类出口融资相关的陈述、保证或义务，包括第 8.2 条、第 8.10 条和（如适用）第 8.11 条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
 - (iv) 除非上文(i)条款和(ii)条款适用且发生上文(i)条款和(ii)条款规定的情形，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对贵方具有完全追索权，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即以融资货币偿付放款的相关金额并以融资货币支付应计利息或贴现的相关金额。该等情况包括本第 8.9 条(e)(i)条款和(e)(ii)条款以及（除上文规定的情形外）(e)(iii)条款中规定的事件或情况。
- (g) 本条中“信用风险”、“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政治风险”和“单据风险”的定义中提及的“开证行”是指开具跟单信用证的开证行相关分支机构。

8.10. 附加条款。

- (a) 本条中的条款应适用于以下出口融资：
 - (i) 第 8.7 条所述的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汇票及/或单据的融资；
 - (ii) 第 8.8 条所述的凭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装运前融资；及
 - (iii) 第 8.9 条所述的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融资。

- (b) 在相关出口融资全额偿还之前，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
- (i) 对于汇票、跟单信用证、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在与该等汇票、跟单信用证或单据有关的销售/服务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适用者为准）及前述各项的相关款项而言，在向本行或以本行为受益人转让任何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在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以适用者为准）前一刻，贵方对其拥有唯一、合法的所有权和实益权益；
 - (ii) 汇票、跟单信用证、单据及前述各项的相关款项（包括与该等汇票、跟单信用证或单据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但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有）除外；
 - (iii)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接受对汇票、跟单信用证或相关销售/服务合同的任何修改、取消或转让。一旦贵方获悉关于汇票、跟单信用证或相关销售/服务合同的任何拟议修改、取消或转让，贵方应及时通知本行；
 - (iv) 贵方与买方之间未发生亦不会发生任何与货物、单据或相关销售/服务合同有关的、可能会损害、减少或消灭本行与本项有关服务相关之权利的争议，并且据贵方所知，不存在会引起该等争议的任何有效理由；
 - (v) （若相关出口融资是在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承兑之前提供的）据贵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拒收任何已提交或将提交予付款人或开证行的单据的有效理由；及
 - (vi) 应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与上文第 8.7(f)(i)条、第 8.9(f)(i)条或第 8.9(f)(ii)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 (c) 在汇票、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或与该等汇票或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的相关权利或权益已（如上文第 8.7(d)条或第 8.9(d)条所述）转让予本行的情况下，若贵方收到任何该等款项，贵方应立即将该等款项转予本行。
- (d) 在汇票、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或与该等汇票或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的相关权利或权益尚未转让予本行的情况下：
- (i) 若贵方收到相关汇票、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或与该等汇票或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贵方应立即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相关出口融资项下欠付本行的款项，包括应计利息以及本行因该等出口融资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 (ii) 若本行收到相关汇票、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或与该等汇票或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贵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以本行确定的任何方式或顺序，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相关出口融资和贵方债务项下对本行尚欠的款项。若在该等款项收到之时，贵方就相关出口融资的付款义务尚未到期，则本行可将该等款项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并根据第 15.6 条行使本行的以下权利：
 - (A) 指定该等款项的用途；及
 - (B) 在到期应付日从贵方的账户中扣除该等款项以进行结算。本行将使用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进行本行可能须就该等结算进行的任何货币兑换。
- (e) 本行就该等出口融资对贵方享有的权利，不会在与该等出口融资相关的任何汇票因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而被退票的情况下，由于未对该等汇票作出签注或未办理拒付证书而受到损害。

- (f)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本行要求的一切行动并提供本行要求的一切协助，以收回相关汇票、跟单信用证或销售/服务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
- (i) 向本行提供本行就相关会议、法律程序和法庭审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并促使相关证人出席该等会议、法律程序和法庭审理；及
 - (ii) 加入本行已经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
- (g) 贵方须自负费用，采取和执行本行认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措施和事项（包括签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
- (i) 确保上文第 8.7(d)条和第 8.9(d)条中所述的所有权转让；
 - (ii) 完善并保护本行对相关汇票、跟单信用证、销售/服务合同或任何单据的权益；或
 - (iii) 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诉讼或仲裁），收回汇票、跟单信用证或与汇票或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款项。

8.11. 货币差异。

- (a) 本条中的条款应适用于以下出口融资：
- (i) 第 8.7 条所述的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汇票或单据的融资，前提是该等融资的融资货币与票据货币不同；及
 - (ii) 第 8.9 条所述的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融资，前提是该等融资的融资货币与跟单信用证货币不同。
- (b)
- (i) 若本行从开证行、付款人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士（以适用者为准）处收到的、以跟单信用证货币计的跟单信用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款项或以票据货币计的汇票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款项（以适用者为准），在按照本行确定的汇率兑换为融资货币后，低于本行确定的根据相关出口融资本行应收到的以融资货币计的金额，则贵方应以融资货币向本行赔偿任何该等差额，并在本行要求时向本行支付。
 - (ii) 若相关出口融资存在当前有效的内部对冲安排，则上文(i)条款不适用。
- (c) 若贵方已与本行就上文(a)条款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资进行对冲交易，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酌情决定：
- (i) 使用本行在跟单信用证或票据项下收到的款项，代表贵方支付贵方在该对冲交易的结算日可能有义务向本行支付的、以跟单信用证货币或票据货币计的任何应付款项；及
 - (ii) 将本行在该对冲交易项下欠付贵方的款项支付至本行确定的某一账户，然后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贵方就该出口融资欠付本行的贵方债务（应被视为包括本行确定的根据相关出口融资本行应收到的以融资货币计的金额）。
- (d) 若上文(a)条款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资是按“具有完全追索权”的条款提供的，且该等出口融资存在当前有效的内部对冲安排，则本行可在出现不付款情形后的任何时候，要求贵方以跟单信用证货币或票据货币（以适用者为准）向本行支付跟单信用证或汇票的全部款项。贵方应在本行提出要求后立即作出该等支付。
- (e) 贵方就任何出口融资向本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独立于、且是对贵方就该等出口融资与本行进行的任何对冲交易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补充。

- (f) 若贵方尚未与本行就上文(a)条款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资进行对冲交易，贵方应在本行要求后，及时按照令本行满意的条款与本行就相关出口融资进行对冲交易。

9. 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 9.1. ICC 规则。跟单信用证的一切转让均须遵守 UCP。除非本行另行通知，UCP 以本行受理贵方提交的相关申请表格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9.2. 全部或部分转让。
- (a) 贵方可要求将贵方在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中的权利、利益和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一个或多个受让人。
- (b) 贵方同意，跟单信用证的转让须遵守本行认为适当的附加条款，本行可另行告知或在转让通知中列出该等附加条款。
- 9.3. 授权。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
- (a) 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跟单信用证的转让以及被转让的跟单信用证的适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转让时对其的任何修改）通知受让人；及
- (b) 将跟单信用证转让的详情通知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
- 9.4. 不得进一步转让。被转让的跟单信用证不得再进行转让或重新转让。
- 9.5. 放弃贵方的权利。贵方放弃贵方（在全部转让的情况下）对跟单信用证或（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对被转让的金额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益。
- 9.6. 对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的修改。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同意（亦不得通知开证行或受让人贵方已同意）对可转让跟单信用证的任何修改。
- 9.7. 全部转让。若贵方要求将贵方在跟单信用证中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益转让予受让人，则贵方进一步同意：
- (a) 在本行将该转让告知或通知受让人或代表受让人行事的相关银行之前，该转让不得生效；
- (b) 在跟单信用证被转让后，贵方在跟单信用证中的所有权利均转让予受让人，受让人享有作为跟单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权益；
- (c) 在跟单信用证被转让后，贵方放弃任何拒绝允许本行向受让人建议修改跟单信用证的权利，且贵方确认，跟单信用证可在不经贵方同意且不向贵方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修改；及
- (d) 本行无需单据替换即可将本行从受让人处收到的任何单据直接提交予相关开证行或保兑行，而无须通知贵方。贵方亦同意，受让人可直接向相关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单据。
- 9.8. 部分转让。若贵方要求将贵方在跟单信用证指定金额（非全额）中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益转让予受让人，则贵方进一步同意：
- (a) 在本行将该转让告知或通知受让人或代表受让人行事的相关银行之前，该转让不得生效；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应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向本行交付任何必要单据以替换受让人的该等单据，以便本行可酌情决定将其转交予开证行或保兑行。若贵方未能交付，或贵方或受让人交付的任何单据不一致，本行可酌情决定将受让人的单据转交予开证行或保兑行，或将受让人的单据退还予受让人。本行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向贵方支付受让人发票金额与跟单信用证金额之间差额的任何责任）；

- (c) 本行无义务审查贵方或受让人提交予本行，并由本行转交予开证行或保兑行的任何单据。若本行同意审查任何该等单据，本行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d) 本行仅在最终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的已清算资金后方进行付款。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以被转让的金额为限向受让人付款，而无须通知贵方；且
 - (e) 贵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受让人提交的单据上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提出任何申索。
- 9.9. 贵方有义务赔偿本行。对于本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与实施跟单信用证的转让相关的或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和开支，贵方应全额赔偿本行。
- 9.10. 申请人或受让人应付的费用。对于本行与可转让跟单信用证及其转让相关的所有收费、佣金、费用和开支，若其未由该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人及/或受让人支付，则应由贵方承担，并且贵方应在本行要求后立即支付。
- 9.11. 责任排除。除本行在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外，本行亦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向受让人或跟单信用证申请人披露（无论是不慎披露还是其他原因披露）以下详情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a) 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人；
 - (b) 贵方与跟单信用证申请人之间的交易；
 - (c) 受让人；及/或
 - (d) 贵方与受让人之间的交易。

贵方同意，本行不负责确保该等详情不会披露予受让人或该等申请人，并且贵方放弃就该等详情的披露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的权利。

10. 质押和其他承诺

10.1. 质押。

- (a) 作为对贵方债务的持续担保，对于在任何时候由本行或者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或受托人实际或被视为占有或控制的、或以其他方式为本行或依据本行的指令以信托方式持有的所有货物和单据，贵方就其向本行提供（并同意本行将享有）质押。
- (b) 在该等货物和单据被质押予本行的期间内，贵方向本行陈述、保证并承诺：
 - (i) 贵方对根据上文(a)条款质押予本行的货物和单据拥有完好的所有权，并且是该等货物和单据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及
 - (ii) 该等货物和单据以及该等货物和单据产生的任何款项，均不存在非以本行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 (c) 被质押的任何货物和单据的风险应由贵方承担。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或受托人，均不对作为担保而持有的任何货物或单据的任何丢失、损坏或贬值负责。
- (d) 贵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货物价值或货物质押效力的行动。
- (e) 贵方应确保所有被质押的货物与任何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清晰地标注为已质押予本行。
- (f)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

- (i) 贵方未能在任何贵方债务到期应付时支付该等贵方债务；
- (ii) 贵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在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贵方未能遵守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iii) 本行、代理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持有的贵方任何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受制于任何强制性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贵方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或贵方被视为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
- (v) 贵方停止、暂停或威胁停止或暂停支付贵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类型的）债务；
- (vi) 贵方开始谈判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推迟、重新安排或重新调整贵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类型的）债务（或贵方在到期时无法或可能无法偿还的任何部分债务）；
- (vii) 贵方与贵方的债权人或以贵方的债权人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整体转让、债务偿还安排或和解；
- (viii) 约定或宣布对涉及或影响贵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类型的）债务或资产的延期偿付；
- (ix) 贵方或贵方业务或资产的任何部分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托管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破产受托人或类似人士；及/或
- (x) 贵方通过清盘、破产、解散、破产管理、司法托管、临时监管或重组（通过自愿安排、债务偿还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的决议，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无论由贵方还是任何其他人士采取）任何类似措施或实施任何类似程序，

则，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确定的条款出售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单据，而无须进一步通知贵方。

- (g) 贵方须自负费用，采取和执行本行认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措施和事项（包括签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
 - (i) 设立、维持或完善本服务条款项下要求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质押；或
 - (ii) 为本行或本行代理人行使与该等质押相关的权利或补救提供便利。

10.2. 与货物有关的一般承诺。

- (a) 贵方应支付货物及/或单据的及与之有关的所有运费、仓储、码头、运输和其他收费、租金及所有其他费用。
- (b) 若本行要求，贵方应自负费用将货物存放在本行认可的任何码头或仓库。
- (c) 贵方应确保本行随时了解货物及/或单据的下落以及货物状况、市场价格、质量或数量的任何变化。
- (d) 贵方应确保货物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坏、毁坏或数量减少。若发生任何损失、损坏或数量减少，贵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 (e)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酌情决定：
 - (i) 在本行选定的任何码头或仓库卸货和储存货物，或将货物重新装运至任何港口；及
 - (ii) 进入任何场所以检查货物或确保对货物的占有。

10.3. 保险。

- (a) 贵方须自费用，确保所有货物均针对与货物有关的所有可保风险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且：
 - (i) (就贵方要求开具跟单信用证的任何贸易服务而言) 保额至少为货物发票价值的 110%；及
 - (ii) (就其他贸易服务而言) 保额至少为任何服务条款或申请表格中规定的金额或本行通知的金额，若未规定或通知保额，则为通常适用于相关货物的保额。
- (b) 若贵方未能获得或维持该等保险，则本行可根据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在任何保险公司对货物进行投保，费用由贵方承担。
- (c) 就贵方要求开具跟单信用证的任何贸易服务，贵方须（或者，就其他贸易服务而言，贵方应一经本行要求）：
 - (i) 向本行提供保单副本；
 - (ii) 指示保险公司将保险赔付款支付至本行指定的账户；及/或
 - (iii) 按照本行的指示，确保保单为空白背书或本行获背书为该等保单的第一损失收款人。
- (d)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
 - (i) 向保险公司提交与货物有关的申索；及/或
 - (ii) 将该等保单转让予本行。贵方应及时签署并向本行交付本行为此要求的该等文件（格式和内容须令本行满意）。
- (e) 贵方应及时通知本行根据保单提出的任何申索。

10.4. 信息。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货物、单据和与货物相关的任何保险的信息。

10.5. 以信托方式持有款项。 对于贵方收到的以下任何款项：

- (a) 第 3 条所述的主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 (b) 根据第 8.6(c)条所述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所收到的款项；
- (c) 涉及第 8.10 条所述的相关汇票、跟单信用证及/或与该等汇票、跟单信用证有关的销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款项；
- (d) 根据适用第 10.3(c)条(ii)条款及/或(iii)条款的保单收到的款项；或
- (e) 根据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的条款，贵方须以信托方式为本行持有的款项，

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支付该等款项，并在支付之前，为本行以信托方式持有该等款项。如本行要求，贵方应将该等款项存入本行指定的独立账户。

10.6. 授权。

- (a) 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以贵方的名义并代表贵方履行贵方在本第 10 条项下的义务。
- (b) 此外，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委托本行担任贵方的代理人，以贵方的名义并代表贵方履行贵方在本第 10 条项下的义务。上述委托应以担保的方式作出，具有充分的代理委托权，并采用令本行满意的格式和内容。贵方须追认并确认本行根据该等委托作为贵方的代理人采取的或拟采取的一切行动。

11. 信托收据

对于与任何货物或单据相关的任何贸易服务，若本行向贵方或按照贵方的指令释放任何该等货物或单据，而与该等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贵方债务仍未清偿，则以下各项规定将适用。

- (a) 货物和单据已经并将继续作为持续担保质押予本行，但货物的风险始终由贵方承担。
- (b) 贵方持有该等单据的唯一目的是接收货物，并代本行按照正常贸易条款以市场价值将货物销售予买方。若本行要求，贵方应事先就该等销售的销售价格和条款获得本行的书面同意。
- (c) 贵方应立即向本行转交有关货物的贵方销售发票副本，其中应显示买方名称和销售总价。
- (d) 贵方应以信托方式为本行持有货物、单据和货物销售款项。贵方应在收到货物销售款项后立即向本行支付该等款项。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向本行提供与销售款项相关的任何信息。
- (e) 本行有权向买方或任何人士索取和收取货物的销售款项并为此开具有效收据，而无须通知贵方。
- (f) 经本行要求，贵方应立即将货物及/或单据退还予本行，并及时、充分地遵守本行就货物和/或单据的处理、储存或运输方式发出的任何指示。
- (g)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占有货物及/或单据及/或货物的销售款项。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进入任何场所，以检查货物或确保对货物的占有、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移除和处置货物或另行处理货物，并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该等处理所得款项。
- (h) 贵方陈述并确保，货物、单据以及在相关货物和单据项下产生的任何款项不存在任何非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
- (i) 贵方应将货物、单据和所有相关销售款项与任何其他文件、货物或款项分开，并确保其能够被识别。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允许对货物进行加工或改动。
- (j) 一经本行要求，贵方应以令本行满意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并向本行交付信托收据以及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k) 贵方同意采取一切措施以追回本行因货物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如本行要求，以贵方的名义或以贵方和本行的共同名义提起诉讼。

12. 现金担保和其他

若本行要求：

- (a) 贵方须及时向本行存入本行可能要求的金额，作为贵方债务的担保；及/或
- (b) 贵方须及时提供本行要求的、在贵方的全部或任何财产上设立的担保（包括押记、质押或担保形式的转让），作为贵方债务的担保，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贵方均应及时签署并向本行交付本行就该等担保要求的文件（其格式和内容须令本行满意）。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于本行账户存入的任何款项均无利息计收。

13. 相关贷款

- 13.1. 贷款条款。对于某些贸易服务，贵方可能需要在使用该贸易服务之前签署本行要求的贷款函或其他文件。

13.2. 权利可累积。本服务条款或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项下的本行每项权利和补救均是可累积的，并且是对该等贷款函或其他文件或任何法律项下的本行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的补充。

13.3. 冲突。若：

(a) 本服务条款、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或任何其他适用于贸易服务的本协议条款，与相关贷款函或其他文件的条款存在任何冲突；且

(b) 该贷款函或其他文件的条款明确规定，在发生该等冲突时，应以该贷款函或其他文件的条款为准，

则在上述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贷款函或其他文件的条款为准。在其他情况下，则应以本服务条款、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或适用于贸易服务的本协议中的相关冲突条款为准。

14. 电子贸易条款

14.1.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数字平台。经贵方要求，本行可通过本行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子或互联网通信应用程序、系统或平台（“**第三方数字平台**”）向贵方提供任何贸易服务。

14.2. 贵方的授权。贵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授权本行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执行以下操作：

(a) 接受并执行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发送或发布的贵方申请和指示；

(b) 从贵方或任何其他方处接收任何单据；

(c) 向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交、交付或转交任何单据；

(d) 接受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提交或拟提交的所有单据，或凭该等单据代贵方付款；及

(e) 就向贵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的相关事宜与贵方沟通。

14.3. 纸质副本。

(a) （若本行要求）贵方应，并且，（若贵方要求）本行将：

(i) 以纸质形式，重新出具并正式签署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进行的任何通讯；及

(ii) 提供带有亲笔签名的纸质副本。

(b) 若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进行的交易因任何原因被延迟、歪曲或无法完成，则贵方应（且本行将）及时执行一切必要事项，根据适用的 ICC 规则以及贵方和本行之间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条款，在线下完成该等交易。

14.4. 额外陈述。每次贵方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发送申请和指示时，贵方均陈述并保证，贵方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就第三方数字平台规定的任何用户手册、规则手册、服务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均合法、有效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14.5. 风险监测。贵方应负责对通过第三方数字平台提供予贵方的所有贸易服务和信息进行风险监测。

14.6. 安全要求。

(a) 贵方须遵守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时规定的所有安全程序、要求、指示和说明，包括本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用户手册、规则手册及/或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程序、要求、指示和说明（如相关）。

此外，贵方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欺诈性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贵方的安全详情和第三方数字平台的行为。

- (b) 若贵方有理由怀疑存在未经授权披露贵方安全详情或发生本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规定的安全程序被破解的情形（包括未经授权访问贵方的安全详情或第三方数字平台），贵方须立即电话通知本行（并应在该电话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以确认该通电话）。
- (c) 若贵方已通知本行某项指示并非贵方发出且因此需取消，则在本行尚未按照该指示行动并能够取消该指示的情况下，贵方将无须对该指示负责。
- (d) 贵方须尽最大努力遵守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关于对贵方安全详情的任何泄露采取补救措施步骤的指示，包括向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本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合理要求的、与贵方使用第三方数字平台有关的信息，以及在任何相关调查中配合本行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15. 其他规定

15.1. ICC 规则。对于须根据 ICC 规则开展的任何贸易服务（包括开具受 ICC 规则约束的贸易结算工具），受限於第 15.2 条的规定，贵方的权利和义务除受与该等贸易服务相关的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外，还应遵守 ICC 规则。

15.2. 冲突。对于任何贸易服务，若任何 ICC 规则与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15.3. 与制裁有关的额外陈述和承诺。

贵方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与贵方申请的贸易服务相关的运输或基础交易均在获得所有必要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未违反包括反洗钱、反贿赂和反腐败、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或制裁的任何适用法律。

15.4. 特殊事件。除本行在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外，若发生任一特殊事件，则：

- (a) 贵方将赔偿本行和代理行因发生特殊事件而遭受或招致的，与任何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
- (b) 贵方同意，本行或本行代理行可使用本行或本行代理行决定的任何替代货币支付或收取与任何贸易服务相关的付款。本行或本行代理行将决定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对于本行和本行代理行因货币兑换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或损失，贵方应承担并向本行和本行代理行作出赔偿；
- (c) 应本行要求，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与该等特殊事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15.5. 逾期利息。若贵方未能支付或偿付任何贸易服务的到期款项，则贵方同意按照本行确定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任何逾期利息（若未支付）则将按照本行确定的方式与逾期金额合并计算复利。

15.6. 扣款授权。除本行在本协议、其他协议或任何法律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对于贵方因或就任何贸易服务可能或应向本行或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支付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否到期），贵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任何时候，对贵方任何账户中相当于该等金额的款项进行预留并限制提款，及/或从贵方的任何账户中扣除该等款项。对于本行进行的任何货币兑换，本行将采用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计算拟预留或扣除的金额。若贵方要求本行从特定账户进行扣除或预留，贵方确认，本行接受贵方的要求不应损害本行在本条项下的权利。

15.7. 额外权利和担保。本服务条款或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项下或根据该等服务条款产生的、与贸易服务和担保相关的本行权利，是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现在或将来对本行负有的任何其他赔偿、保证、担保或其他义务的补充，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该等任何其他赔偿、保证、担保或义务的损害。

15.8. 立即追索权。本行可按照本行选择的任何顺序，强制执行本服务条款项下与贸易服务相关的本行权利，或本服务条款或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项下或根据该等服务条款产生的担保，贵方放弃贵方可能拥有的与前述规定矛盾的任何权利。

15.9. 所收到款项的使用。除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本行亦可：

- (a) 就任何贸易服务，代表贵方或为贵方的利益使用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
- (b) 将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用于执行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担保；
- (c) 使用本行根据任何信托收到的、贵方为本行信托持有的任何销售款项、保险赔款或其他金额；或
- (d) 使用本行收到的、贵方根据本行的指令持有的任何款项，

以使任何贵方债务按本行确定的顺序和方式得以清偿。本行亦可在由本行确定的期限内，将收到的款项保存在单独的暂记账户中。

15.10. 未经同意不得终止。一旦本行接受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申请，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终止贵方申请的有关服务。

15.11. 进一步保证。经本行要求，贵方应采取和执行一切行动和事项，包括签署所有必要或可取的协议、文书或文件，以使本服务条款和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的规定充分生效。

15.12. 第三方银行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贵方承认并同意，通用条款中提及的第三方银行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代理行。本协议中适用于或可适用于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条款（包括通用条款 A 部分第 6 条）亦适用于或可适用于代理行。此外，贵方承认，贵方有责任支付任何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本行或贵方申索的、因任何贸易服务而引致的成本和费用。

15.13. 营业日。若贵方或本行应付的任何款项在非营业日到期应付，本行将决定(a) 在该非营业日支付；或(b) 在同一日历月的下一营业日（如同一日历月内有下一营业日）或前一营业日（如同一日历月内无下一营业日）支付。

16. 解释及定义

16.1. ICC 规则。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服务条款中使用的且在适用的 ICC 规则中被赋予特定含义（但在本服务条款或通用条款 E 部分中未明确定义）的词语，应按照与适用的 ICC 规则中赋予其的含义一致的方式予以解释。

16.2. 定义词。本服务条款中使用的定义词应具有下文载明的含义（若未在下文载明，则应具有通用条款 E 部分中载明的含义）。

放款视上下文，指为购买汇票、跟单信用证及/或单据就购买价格进行的贷款或付款。

银行保函指任何银行保证、保函或赔偿保证书，包括对该等保函或赔偿保证书的所有展期、更新、修订、修改、替换和变更。

票据货币，就任何汇票而言，指该汇票的计价货币。

承运人指：

- (a) 船只、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的任何所有权人；
- (b) 任何货运代理人；或
- (c) 任何船舶承租人，

包括其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声称代表其行事之人士。

代理行指向本行提供与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银行业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银行（包括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

反担保指反担保银行保函、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和反担保赔偿保证书（无论名称为何），包括对该等反担保银行保函、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和反担保赔偿保证书的所有展期、更新、修订、修改、替换和变更。

信用风险指发生与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有关的资不抵债事件，或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没收。

可兑换性/可转让性风险指因任何法律的适用、实施、颁布或通过导致汇票或跟单信用证项下到期应付款项或付款人或开证行支付的相关款项（以适用者为准）的转让、兑换或交换受到禁止或限制。

单据风险指在本行确定并通知贵方相关单据确实符合跟单信用证条款后，所提交的相关单据与跟单信用证的条款不符的情况（不包括除外单据风险）。

跟单信用证指受 UCP 约束的跟单信用证，包括对该等跟单信用证的所有展期、更新、修订、修改、替换和变更。

跟单信用证货币指跟单信用证的计价货币。

单据指与本行向贵方提供的贸易服务相关的任何汇票、本票、支票、所有权凭证、证书、发票、报表、运输单据、保单、仓单、仓库收据或任何其他类似票据，以及（如适用）相关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项下要求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

eUCP 指 ICC 发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eURC 指 ICC 发布的《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除外单据风险指由于本行或开证行认定所提交的任何单据为伪造、早于实际日期、虚假或不合规、未经适当授权被修改或存在任何欺诈性虚假陈述，导致所提交的单据与跟单信用证的条款不一致的情况。

特殊事件指：

- (a) 与贸易服务项下的付款义务相关的任何法律的实施、颁布或通过；
- (b) 影响货币或资金可用性、可兑换性、信用或转让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限制；
- (c) 对司法管辖区、实体或个人所负有的任何形式的债务或其他延期偿付；
- (d) 任何货币贬值、重新计值或非货币化；或
- (e) 本行认为对本行与贸易服务相关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要求。

融资货币就进出口融资而言，指相关放款所使用的货币。

货物指作为本行向贵方提供的贸易服务之标的的商品或产品。

对冲交易指贵方与本行进行的任何可交割或不可交割的外汇或外汇衍生品（包括任何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上限、下限、固定波幅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对跟单信用证及/或汇票（以适用者为准）涉及的相关外汇汇率波动、货币可兑换性及/或可转让性风险进行对冲。

ICC 指国际商会。

ICC 规则指与本服务条款项下的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 ICC 规则，包括 UCP、eUCP、URC、eURC、URDG、ISP 和 URR。

资不抵债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指：

- (a) 由于面临或预计面临财务困难，其无法或承认无法偿还其债务，或暂停偿还其任何债务，或开始与其债权人谈判以重整其债务；
- (b) 其资产价值低于其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和预期负债）；
- (c) 其宣布延期偿还其任何债务；
- (d) 就延期其任何债务、清盘、破产、解散、破产管理、临时监管、司法托管、重组或债务人救济采取任何措施，或为其或其资产指定接管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管理人员或人士；
- (e) 其被采取任何类似程序或措施。

内部对冲安排指本行根据贵方提出的请求（不论以相关申请表格还是其他方式），同意管理通过以下方式向贵方提供的任何出口融资所涉及的相关外汇汇率、货币可兑换性及/或可转让性风险的有关服务：(i) 出口跟单托收项下的汇票融资，或(ii) 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融资。

ISP 指 ICC 发布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不付款情形就任何汇票或跟单信用证项下应付的任何金额而言，指：

- (a) 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对该等金额的任何不支付；或
- (b) 即使在开证行或付款人支付该金额后，任何人士未能或无法将该金额的款项（无论是以其原始货币或经兑换为融资货币后）转让予提供相关出口融资的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无法将任何该等款项兑换为融资货币。

政治风险指付款人或开证行（以适用者为准）营业地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发生战争、革命、当地政府更迭、暴乱、恐怖活动或内乱。

提货担保指将由本行开具或会签，并将提供予承运人的保函或赔偿保证书。

备用信用证指任何备用信用证，且包括对该等备用信用证的所有展期、更新、修订、修改、替换和变更。

贸易结算工具指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或跟单信用证（包括背对背跟单信用证），以及本行就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开具的反担保。

贸易服务指根据以下各项提供的有关服务：

- (a) 本服务条款；及/或
- (b) 对本服务条款进行补充的任何其他服务条款。

受让人指任何跟单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且该等第二受益人受让贵方在该等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权利。

运输单据指任何航空货运单、提单、包裹邮寄收据或交货单或任何其他证明货物交付或装运的文件。

UCP 指 ICC 发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RC 指 ICC 发布的《托收统一规则》。

URDG 指 ICC 发布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R 指 ICC 发布的《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贵方债务指贵方在任何时候对本行负有的所有义务和债务，无论是否因本服务条款或与之相关而产生，亦无论现在或将来的、实际或或有的、直接或间接的还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招致的。

中国服务条款-自贸区账户

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提及的服务条款，系对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以及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的补充，仅适用于本行同意向贵方提供自贸区账户（定义见下文）有关服务之情形。

1. 自贸区账户

自贸区账户（“**自贸区账户**”）指本行根据贵方申请，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本外币一体化的多币种账户，包括区内机构自贸区账户、境外机构自贸区账户和同业机构自贸区账户。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自贸区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制度。

2. 贵方自贸区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2.1. 贵方与本行应共同遵守不时颁布的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自贸区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贵方应保证并承诺，贵方提供给本行的所有信息及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在此前提下，贵方根据业务需要向本行申请开户，提供贵方符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立自贸区账户条件的证明及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2. 本行将在根据“了解你的业务、了解你的客户以及尽职调查”的展业三原则（简称“展业三原则”）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核后，为贵方办理自贸区账户的开户。

2.3. 除非贵方事先指示本行，说明贵方不希望在贵方的自贸区账户中添加特定币种种子账户，本行将酌情考虑在本行认为需要或合理的情况下为贵方添加特定币种种子账户，向贵方提供该币种种子账户服务（人民币子账户除外），但前提是，贵方已在本行开立人民币自贸区账户。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下要求提交的辅助材料，贵方应予以配合。

3. 贵方自贸区账户的使用与资金划转

3.1. 贵方的自贸区账户可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资金结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汇兑创新及相关业务。

3.2. 贵方可申请办理自贸区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机构账户以及其他自贸区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3.3. 自贸区账户与境内非自贸区账户（含同名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划转均应以人民币进行，并视同跨境业务管理。本行对资金划转进行真实性审核，贵方应予以配合。

3.4. 若贵方为非金融机构，贵方的自贸区账户与贵方开立的境内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可办理以下业务项下的资金划转：

- (a) 经常项下业务；
- (b) 偿还以贵方自身名义且存续期超过六（6）个月（不含）的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偿还贷款资金必须直接划入贵方开立在贷款银行同名账户；
- (c) 新建投资、并购投资、增资等实业投资；或
- (d) 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跨境交易。

本行对上述境内账户间的资金划转进行业务真实性审核，贵方应予以配合。

3.5. 自贸区账户可使用电子商业汇票。

3.6. 自贸区账户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4. **账户资金兑换。**

4.1. 对已实现可兑换的外汇业务（含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相关业务），自贸区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对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创新及相关业务，自贸区账户内资金可根据贵方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兑换。涉及特定高风险业务的自贸区账户内资金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兑换。

4.2. 自贸区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可兑换原则，跨境收付币种与账户币种间可兑换。从自贸区账户付出/汇出指定外币时，如自贸区账户内有该指定外币余额，本行将以该指定币种外币余额付出/汇出；如无指定币种外币余额，或该指定币种外币余额不足，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其他币种余额，并按照本行即时外汇牌价自动办理汇兑后付出：

- (a) 人民币 RMB;
- (b) 港币 HKD;
- (c) 美元 USD;
- (d) 欧元 EUR;
- (e) 英镑 GBP;
- (f) 澳元 AUD;
- (g) 加拿大元 CAD;
- (h) 日元 JPY;
- (i) 新西兰元 NZD;
- (j) 新加坡元 SGD;
- (k) 瑞士法郎 CHF。